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OT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88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七內「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6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1.60港元)。於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otobody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已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預期時間表 (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完成網上白表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2)</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2)</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將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otobodycare.com">www.otobodycare.com</a> 公佈 (i) 發售價；(ii) 國際 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 認購申請數目；(iv)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及 (v)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 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以「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及就全部 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6)(7)(8)(9)</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寄發退款支票 <sup>(6)(7)(8)(9)</sup>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1)

---

-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停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藉完成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考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4) 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考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即使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申請人仍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發出，惟在(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未被終止，本集團會盡快作出公佈。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而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到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正式加蓋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公



---

## 預期時間表 (1)

---

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前往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節。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數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20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0
公司資料 .....	63
行業概覽 .....	65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3
業務 .....	12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7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4
關連交易 .....	20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211
股本 .....	215
財務資料 .....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75
包銷 .....	2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95

---

## 目 錄

---

	頁數
附錄一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豪特上海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 緒言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OSIS**」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網點。我們亦向公司客戶銷售產品，並將產品出口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陣容龐大，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下表載列我們各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消閒產品 .....	118,547	82.2	258,127	89.2	162,962	77.8	75,673	89.0	64,267	64.3
健美產品 .....	13,189	9.1	12,901	4.5	37,821	18.1	5,289	6.2	15,377	15.4
保健產品 .....	9,508	6.6	13,248	4.6	5,993	2.9	2,469	2.9	18,790	18.8
診斷產品 .....	2,985	2.1	5,007	1.7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總計 .....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售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均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

我們的自有品牌「**OSIS**」是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在其他無提示品牌知名度方面排名首位，而在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首選品牌知名度方面則排名第二。我們亦榮獲各頒獎機構的獎項及嘉許，以作為對我們的品牌名稱的認可，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知名品牌評級機構Superbrands Hong Kong認可為「超級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保健產品獎」、環球資源出版(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 Ltd.)頒發「產品開發及對業內貢獻的突出產品製造商獎」、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美容類別電視廣告大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



## 概 要

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潮流服飾及美容大獎決賽入圍者及於二零一一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按摩產品獎」。我們將繼續提供高品質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以持續加強「」品牌。

### 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通過：(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進行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個銷售渠道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零售店 .....	66,743	46.3	129,521	44.8	90,736	43.4	38,138	44.8	41,527	41.6
寄售專櫃 .....	59,714	41.4	103,697	35.8	78,393	37.4	35,003	41.2	35,205	35.2
展銷櫃台 .....	4,193	2.9	14,121	4.9	11,555	5.5	2,350	2.8	2,971	3.0
公司銷售 .....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銷售 .....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總計 .....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合共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以及在中國有14個寄售專櫃，位於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網點主要分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我們亦在不同的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展銷，而顧客可通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零售網點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90.6%、85.5%、86.3%及79.8%。我們根據員工對零售銷售收益的貢獻向員工提供銷售佣金。我們各位前線銷售人員、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及葉志禮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得銷售員工出售產品所得收益的5%、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及0.5%至1.5%(根據達到的銷售目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 概 要

---

除我們的零售網絡外，我們亦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等公司客戶推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公司銷售渠道分別合共有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同期公司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11.7%、7.9%及9.6%。

我們亦向海外國際客戶出口產品供其在海外市場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該等國家分別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國際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2.8%、5.8%及10.6%。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進行定期研究以收集最新市場趨勢資料，而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新產品概念化及就此進行設計以及為現有產品作出修訂。我們亦可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外部廠商合作。平均而言，我們每年在市場推出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種主要新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的關係，我們一直能夠以高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商業可行的流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設計與開發及產品採購能力，正好與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種、12種、10種及4種新產品。我們延後六個月推出新主要健美產品OTO纖形5分鐘，該產品原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以供夏季市場，延遲乃因在當地銷售及國際銷售推出該款新健美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以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避免兩款新主要產品在同一時段推出，原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的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星級揀揀鬆(背部按摩器)被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才推出。延遲推出新產品並非行業慣常做法，而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內延遲推出OTO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揀揀鬆。

### 產品採購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所有四類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採購」一節。我們相信這種外購策略有助我們集中資源在產品使用週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這策略亦有

---

## 概 要

---

助我們專注於質量控制並避免直接承受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的支出，並有助我們盡量提高資產回報。

我們就整個生產流程委聘多名外部製造商，彼等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七名、六名、七名及八名外部製造商已建立逾5年關係。我們相信已與外部供應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會審慎選擇外部製造商，要求其達到評估及評價標準，並且會評估其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生產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品質控制有效性。我們亦一般於每六個月對現有外部製造商進行評估，從批准供應商訂單中剔除不合格的外部製造商。

根據產品製造商協議，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專有權不會授予製造商，製造商應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規定的產品規格，並對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並一般須於收到發現產品缺陷通知後14日內悉數更換任何不合標準的產品。製造商亦負責確保製造產品時使用的所有材料及／或部件符合國際標準及我們通知製造商的其他標準。產品製造商協議亦規定，製造商應保證其加入產品的材料、部件等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就我們因此受到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索償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外部製造商已就任何損失、成本或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申索作出彌償。另外，除經我們書面同意者外，我們一般要求外部製造商於合作期間內保守已知或使用的商業秘密(特別是包括我們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成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給予外部製造商有關的書面同意。外部製造商如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在任何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須對我們受到的全部財務損失負責。

### 擴展銷售網絡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經營歷史較在香港的為短，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0%或約45.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作透過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開設新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擴充我

## 概 要

們在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擴大銷售及營銷隊伍及興建物流設施，同時加強物流服務以覆蓋我們中國目標市場的主要地區上海、北京、華北、華中及華南。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中國計劃擴充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寄售專櫃數目 .....	18	30	40
新零售店數目 .....	—	15	10
目標城市／地區 .....	上海、 北京	北京、 上海、華南 及其他地區	華南及 其他地區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零售網點將為寄售專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就寄售專櫃的銷售我們毋須申請更改豪特上海的商業牌照的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亦毋須取得有關的額外營業執照或批准。開設寄售專櫃所需的設立時間較短（約一個月）且每個寄售專櫃所需資本開支相對較少（約150,000港元）。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本集團將須申請變更豪特上海的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並取得相關的營業執照及批准。本集團目前正在為其零售店申請有關變更及相關的營業執照。為順利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我們須向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的業主索取相關文件，目前正在辦理有關事宜。根據與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業主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近期討論，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前就在中國開設零售店取得所需營業執照或批准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理由是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向其他業主物色及租用其他合適的零售點，並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此外，管理及監督中國的擴充計劃可能需要與香港及澳門不同的專門管理知識。有關我們中國擴充計劃所涉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擴充在中國的業務時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資於中國市場將會成功。倘我們在中國的擴充表現未如預期，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擴大產品供應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及豐富產品供應、繼續提升「**OTG**」品牌價值、進一步優化信息管理系統，以支持增長並降低成本，亦有選擇性尋找策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領導者之一，處於從中國的保健設備市場獲益的有利地位
- 我們擁有著名的品牌名稱
- 我們全面廣泛的產品供應讓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引領市場趨勢並將產品概念轉化成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讓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並滿足不斷增長及不同的客戶需求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為我們實現增長的良好往績

### 業務策略

- 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
-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及豐富產品種類
-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OTG**」品牌價值
- 我們將進一步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以配合發展及降低成本
-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把握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的機遇

### 主要經營數據

####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波動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為9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1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約17.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有變(包括國際及公司銷售增加)；及(2)推出新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更所致，並由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現有產品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0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3百萬港元減少79.9百萬港元或約27.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我們延後推出兩種新主要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更；及(2)現有公司客戶變更促銷安排導致一項聯合促銷計劃延遲，並由從與兩名新公司客戶的聯合促銷計劃所得的收益所部分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8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2百萬港元增加145.1百萬港元或約100.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成功推出兩款新主要產品；及(2)與一名公司客戶成功開展聯合促銷活動，並由舊款主要消閒產品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概 要

### 新產品的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新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消閒</b>										
新產品 .....	74,898	51.9	189,325	65.4	10,142	4.8	9,372	11.0	16,243	16.2
現有產品 .....	43,649	30.3	68,802	23.8	152,820	73.0	66,301	78.0	48,024	48.1
消閒產品總數 .....	<u>118,547</u>	<u>82.2</u>	<u>258,127</u>	<u>89.2</u>	<u>162,962</u>	<u>77.8</u>	<u>75,673</u>	<u>89.0</u>	<u>64,267</u>	<u>64.3</u>
<b>健美</b>										
新產品 .....	11,377	7.9	2,223	0.8	26,321	12.6	37	0.0	—	0.0
現有產品 .....	1,812	1.2	10,678	3.7	11,500	5.5	5,252	6.2	15,377	15.4
健美產品總數 .....	<u>13,189</u>	<u>9.1</u>	<u>12,901</u>	<u>4.5</u>	<u>37,821</u>	<u>18.1</u>	<u>5,289</u>	<u>6.2</u>	<u>15,377</u>	<u>15.4</u>
<b>保健</b>										
新產品 .....	2,838	2.0	—	0.0	2,456	1.2	—	0.0	18,265	18.3
現有產品 .....	6,670	4.6	13,248	4.6	3,537	1.7	2,469	2.9	525	0.5
保健產品總數 .....	<u>9,508</u>	<u>6.6</u>	<u>13,248</u>	<u>4.6</u>	<u>5,993</u>	<u>2.9</u>	<u>2,469</u>	<u>2.9</u>	<u>18,790</u>	<u>18.8</u>
<b>診斷</b>										
新產品 .....	1,211	0.9	950	0.3	—	0.0	—	0.0	—	0.0
現有產品 .....	1,774	1.2	4,057	1.4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診斷產品總數 .....	<u>2,985</u>	<u>2.1</u>	<u>5,007</u>	<u>1.7</u>	<u>2,626</u>	<u>1.2</u>	<u>1,632</u>	<u>1.9</u>	<u>1,468</u>	<u>1.5</u>
來自新產品的總收益 ...	90,324	62.6	192,498	66.5	38,919	18.6	9,409	11.1	34,508	34.5
總收益 .....	<u>144,229</u>		<u>289,283</u>		<u>209,402</u>		<u>85,063</u>		<u>99,902</u>	

## 概 要

### 同店銷售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網點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9.3%，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兩種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揸揸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為34.5%，此乃主要由於因延後推出產品以致收益減少所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2.2%，此乃主要由於零售網點重組（即開設三間零售網點及關閉兩間零售網點）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同店銷售額 .....	124,664	223,566	146,334	70,210	71,788
同店銷售增長 .....		79.3%	(34.5)%		2.2%

### 我們零售網點的地理分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每個地理區域劃分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香港				
零售店 .....	15	15	15	15
寄售專櫃 .....	14	15	16	16
澳門				
零售店 .....	1	1	1	1
寄售專櫃 .....	1	2	2	2
中國 <sup>(1)</sup>				
寄售專櫃 .....	—	—	—	10
總計 .....	31	33	34	44

(1)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 概 要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	122,989	85.3	260,478	90.0	183,845	87.8	74,197	87.2	87,112	87.2
澳門 .....	21,240	14.7	28,805	10.0	25,557	12.2	10,866	12.8	10,369	10.4
中國 .....	—	0.0	—	0.0	—	0.0	—	0.0	2,421	2.4
總計 .....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1)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 各產品類別的零售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零售價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消閒產品 .....	198港元至29,808港元	299港元至24,816港元	399港元至24,816港元	399港元至29,800港元
健美產品 .....	899港元至6,890港元	998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保健產品 .....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998港元至3,984港元
診斷產品 .....	2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 我們收益、毛利率及銷量的分析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率及銷量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收益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	118,547	75.3	78,785	258,127	72.3	213,389	162,962	69.3	107,799	75,673	72.7	43,899	64,267	66.1	48,097
健美產品 .....	13,189	56.7	8,321	12,901	53.1	12,093	37,821	76.6	21,668	5,289	67.1	3,084	15,377	66.6	12,216
保健產品 .....	9,508	62.2	6,128	13,248	54.7	12,916	5,993	50.3	3,872	2,469	66.7	1,633	18,790	70.5	8,802
診斷產品 .....	2,985	56.3	13,741	5,007	57.7	26,872	2,626	61.2	8,885	1,632	61.1	3,909	1,468	60.0	4,086
總計 .....	144,229	72.4	106,975	289,283	70.4	265,270	209,402	70.0	142,224	85,063	71.9	52,525	99,902	66.9	73,201

---

## 概 要

---

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2.7%下降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1%，此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的國際銷售（因批量採購折扣而產生較低毛利率）增加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7.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6%。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7%增加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5%，此乃由於推出新主要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該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為72.2%）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0.0%。

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3%下降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3%，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的售價降低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上升2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乃由於新上市的主要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的毛利率為88.3%，高於以往健美產品的毛利率。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下降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乃由於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年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上升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2%，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銷售下降所致。

由於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探探鬆（毛利率為77.5%）上市，產生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的一款新主要消閒產品OTO頸肩鬆（一款頸肩按摩器，毛利率為87.3%），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3%降低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3%。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減少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此乃因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所致。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減少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此乃因國際銷售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微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

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帶動我們產品銷量的因素其中包括品牌及產品認知度、我們產品的市場定位、我們產品的設計、特性及功能，及類似產品在市場的零售價。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完成後，部分控股股東仍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擁有權益。

豪特新加坡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在新加坡擁有合共14個零售網點，以及合共84名員工。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豪特新加坡的總銷售額約達18.9百萬新加坡元。

豪特馬來西亞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擁有合共13個零售網點，以及合共55名員工。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約達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未納入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存在明確的地域劃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反之，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過往乃受不同及獨立的當地管理團隊領導，而該等管理團隊處理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向當地零售客戶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

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已向我們承諾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有關我們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之間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概 要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其他收入 .....	2,064	3,102	4,700	1,923	2,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42)	1,783	1,185	454	2,193
製成品存貨變動 .....	1,014	495	1,574	421	(210)
採購的製成品 .....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員工成本 .....	(23,334)	(40,217)	(29,186)	(11,334)	(13,230)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融資成本 .....	(568)	(600)	(404)	(194)	(140)
其他開支 .....	(64,176)	(88,737)	(81,999)	(31,819)	(43,894)
除稅前溢利 .....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所得稅開支 .....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年／期內溢利 .....	15,296	69,139	37,179	17,362	11,4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虧損) 收益 .....	(87)	100	48	(13)	(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
	(87)	100	48	(13)	(2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209	69,239	37,227	17,349	11,426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元) .....	0.07	0.32	0.17	0.08	0.05



## 概 要

###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53	6,494	5,540	5,188
投資物業 .....	3,340	4,770	6,050	6,280
遞延稅項資產 .....	1,377	1,376	889	794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	566	888	1,602	1,964
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	5,321	6,142	7,142	7,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3,631	3,830	1,922	1,936
	21,488	23,500	23,145	23,3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787	5,282	6,856	7,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090	808	2,779	654
可供出售投資 .....	230	330	378	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322	15,940	17,067	23,6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38	860	1,440	150
應收董事款項 .....	532	—	995	9
可收回稅項 .....	—	—	3,182	3,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95	6,403	6,406	6,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331	107,838	108,233	134,425
	50,525	137,461	147,336	176,46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1,582	—
	50,525	137,461	148,918	176,469

## 概 要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248	14,259	14,789	15,626
應付董事款項 .....	3,176	3,151	2,827	2,8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01	1,542	2,490	1,391
應付股東款項 .....	241	241	223	223
融資租賃承擔 .....	97	90	—	—
應付股息 .....	6,772	20,933	10,171	9,433
應付稅項 .....	1,062	10,059	258	1,019
銀行借款 .....	8,109	15,591	13,118	18,761
	<u>29,906</u>	<u>65,866</u>	<u>43,876</u>	<u>49,280</u>
<b>流動資產淨額</b> .....	<u>20,619</u>	<u>71,595</u>	<u>105,042</u>	<u>127,1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42,107</u>	<u>95,095</u>	<u>128,187</u>	<u>150,5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1,029	1,029	1,029	7,800
儲備 .....	40,853	93,931	127,158	142,752
	<u>41,882</u>	<u>94,960</u>	<u>128,187</u>	<u>150,55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225	135	—	—
	<u>42,107</u>	<u>95,095</u>	<u>128,187</u>	<u>150,552</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董事相信，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不大可能少於50.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50.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0.1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18,620,81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8,620,81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8,734,92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豪特上海而已發行的2,065,075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19,2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於上市前向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約0.9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股息為約9.4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確認，應付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悉數償付。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認為我們的現金資源充足可全數支付應付股東的未償還股息。

我們目前擬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我們將可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發我們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多於30%純利的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

---

## 概 要

---

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可以有關法律許可的我們可供分派溢利或其他來源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作我們業務的再投資。我們並不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1.60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9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0%或45.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中國業務。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投資：
    - 約2.7百萬港元用於在北京及上海開設18個新寄售專櫃；
    - 約1.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逾50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1.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兩台運輸工具及聘用七名物流及倉庫人員；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投資：
    - 約9.7百萬港元用於在北京、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及廣州）開設30個新寄售專櫃及15間新零售店；根據我們過往慣例及經驗，開設一間中型零售店及一個寄售專櫃所需的成本一般分別約為3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約7.1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逾130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六台運輸工具及招聘22名額外物流及倉庫人員；

---

## 概 要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投資：

- 約9.5百萬港元用於在深圳、廣州、成都、重慶、西安及武漢開設40個新寄售專櫃及10間新零售店；
  - 約7.9百萬港元用於招聘150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兩台額外運輸工具及招聘30名物流及倉庫人員。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4%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進行品牌推廣及提升活動(如委聘產品代言人、贊助、展銷)；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媒體廣告(如電視廣告、戶外廣告與報章及雜誌廣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8.0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包括約3.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四名額外專業設計師及其他研發員工、約3.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工具及模具開發、約0.9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國內及國際營銷及諮詢公司，以及約0.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先進軟件以協助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8.0百萬港元將用作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資訊系統升級。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69.6百萬港元。建議用於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因此而有所減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之上但中位數之下，則擬在中國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相應減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上但上限之下，則我們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翻新及重新裝修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現有零售店。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94.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翻新及重新裝修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現有零售店。

##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百萬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售股股東須負責銷售股份的包銷費用，而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則由我們承擔。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來自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意願進行我們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可於符合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我們亦將在有關年報內披露上述資料。

在中國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僅獲允許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豪特上海提供資金，惟須符合中國適用的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文件或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文件或批文。此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化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一節。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8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60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	409.6百萬港元	51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72港元	0.80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段所指的調整及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 <b>粉紅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亞洲」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SEL」	指	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 釋 義

---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BSEL、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個別及作為一眾人士）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標標準」	指	由標準化委員會發佈的國標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指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000,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0% (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 (須於申請時繳足)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onsin Enterprises」	指	Honsin Enterprises、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合夥公司
「ICH Advisors」	指	ICH Advisors Inc.，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ICH Advisors、本公司及控股股東 (BSEL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ICH Advisors (或按其指示) 配發及發行而ICH Advisors則同意認購佔緊隨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8%的股份。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IMF世界經濟展望」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刊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2,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最多額外12,000,000股銷售股份
「國際銷售」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後在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的司法權區進行的銷售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葉志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
「葉治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治成先生
「葉志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偉先生
「葉自強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自強先生
「歐盟新方法指令」	指	載列保障人身及貨物所必須的安全水平的新方法指令，其技術標準乃由適用於生產商的歐洲共識計劃發展而成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新股份
「新主要產品」	指	我們集中推廣的新產品
「新產品」	指	處於產品生命週期首年的產品



---

## 釋 義

---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根據他人的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供他人貼牌銷售的企業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貨品或設備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企業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銷售股份
「其他無提示 品牌知名度」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當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提及首個品牌後提及的所有其他品牌的知名度，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一節
「豪特BVI」	指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香港」	指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香港投資」	指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澳門」	指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馬來西亞」	指	OTO Bodycare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葉洽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擁有(ICH Advisors已同意收購其股權)，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豪特上海」	指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新加坡」	指	OTO Bodycare Pte. Ltd. (前稱IPS Brother Enterpris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及BSEL除外)擁有(ICH Advisors已同意收購其股權)，但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2,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根據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分別訂立的有關投資本公司的協議而擬進行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ICH Advisors(及由ICH Advisors提名的客戶投資者，即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及天津醫藥(新加坡)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零售網點」	指	我們的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及／或展銷櫃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標準化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地方授權機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
「同店銷售額」	指	同一批全年營運的零售網點於所比較年度及上一年度的銷售額
「售股股東」	指	BSEL、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分別出售最多7,502,000股銷售股份、2,532,000股銷售股份、1,124,000股銷售股份及842,000股銷售股份），其姓名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售股股東簡述」一節

---

## 釋 義

---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BSEL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BSEL借取最多12,0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且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而「聯交所參與者身份」將據此詮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BSEL、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個別及作為一眾人士)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天津醫藥(新加坡)的唯一股東
「天津醫藥(新加坡)」	指	Tianj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為天津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BSEL、天津醫藥(新加坡)、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售股協議，據此，BSEL同意出售而天津醫藥(新加坡)同意購買佔於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35%的股份，協議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第一提及品牌知名度」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當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首先提及的品牌的知名度，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葉氏兄弟」	指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為概約數字及／或可能經湊整作出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顯示的總額不一定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亦已分開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新加坡元、美元、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6.31、7.78、2.58、1.20及0.97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新加坡元、美元、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澳門元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使用「預料」、「相信」、「繼續」、「預期」、「估計」、「未來」、「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推測」、「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反義詞或其他類似陳述，以便閣下識別。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雖然我們相信在作出前瞻性陳述時的假設乃屬合理，但我們的假設仍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而閣下亦應注意不要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地方及全球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預期發展及變動；
- 我們獲未來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製造商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政府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有關我們業務和業務環境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所影響。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競爭；
- 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增長及固有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整體表現；及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員工的能力。

除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基於資料更新、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的公司，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未能預期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及客戶需求或對此的迅速變化作出回應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就取決於我們提供吸引客戶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能力。因此，預知與迎合客戶喜好的不斷變化對我們至關重要。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影響我們調整產品組合或及時推出在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起伏不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曾起伏不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44.2百萬港元、289.3百萬港元、209.4百萬港元及99.9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69.1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6%、23.9%、17.8%及11.5%的純利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一定水平的收益及／或溢利，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致力不斷投資於市場研究及產品創新將對我們成功在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滿足不同類型客戶起重要作用。

未能有效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市場對我們作為健康及保健產品開發商及銷售商品牌的價值往往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集中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獨特及健康的形象。例如，我們相信我們的代言人以其健康親切的形象而廣受認可。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該等品牌形象或保持品牌在目標消費群心目中的認知，或者本集團的產品價值與競爭對手產品價值的差距縮小，可能會損及本集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認可，也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高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在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改善加強現有產品的能力。為滿足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及引進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及創新。倘我們未能改善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以開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或需求，或倘我們未能應對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可能不再能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超越及處於不利狀況，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成功及在行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嚴重依賴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倘因失去關鍵研發人員、行業內基本技術變化而我們無法及時適應、失去我們的研發團隊融資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大幅變糟，我們可能失去大量的市場佔有率予競爭對手。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我們所有產品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營銷及零售服務以及向製造商（彼為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有出廠產品。鑑於我們預期將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後很可能更加依賴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或產品的價格或質量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委聘多家供應商製造及供應我們的產品，彼等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4.3%、74.0%、79.3%及68.1%，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4.4%、27.5%、33.9%及26.7%。倘該等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我們提供產品且我們無法及時與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與現有供應商同級的替代方簽約，我們的運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須召回產品。該等產品缺陷或低劣質量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及供應產品存在困難或延期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導致我們減少收入或市場佔有率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各個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四個產品類別，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

## 風 險 因 素

產品及診斷產品。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會有波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	118,547	75.3	258,127	72.3	162,962	69.3	75,673	72.7	64,267	66.1
健美產品 .....	13,189	56.7	12,901	53.1	37,821	76.6	5,289	67.1	15,377	66.6
保健產品 .....	9,508	62.2	13,248	54.7	5,993	50.3	2,469	66.7	18,790	70.5
診斷產品 .....	2,985	56.3	5,007	57.7	2,626	61.2	1,632	61.1	1,468	60.0
共計 .....	144,229	72.4	289,283	70.4	209,402	70.0	85,063	71.9	99,902	66.9

由於我們的產品毛利率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外判生產成本、市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營銷、特性及功能)而異，我們產品組合或銷售渠道的銷售貢獻如有變化，可對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帶來影響。

### 延遲推出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種、12種、10種及4種新產品。我們延後六個月推出新主要健美產品OTO纖形5分鐘，該產品原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以供夏季市場，延遲乃因在當地及國際銷售推出該款新健美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以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避免兩款新主要產品在同一時段推出，原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的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星級揶揄鬆(背部按摩器)被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才推出。延遲推出新產品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有關延遲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一節。我們未來在推出新產品時可能遇到類似延遲。任何有關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促成現有零售舖位續租而受到任何租金開支及寄售費用上升的影響

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以便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得零售空間。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零售相關的租金支出、差餉和樓宇管理費及寄售費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56.8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8.1%、19.6%、22.1%及20.7%。在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過程中，概不保證我們能維持合適的零售空間及可接納的租賃或寄售條款。

同時，概不保證於屆滿時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續期現有租賃協議或寄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合共41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在該41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當中，有25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項租賃協議已屆滿(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在香港及澳門的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一節中第(i)及(ii)項的已屆滿租賃協議)，而我們已將合共12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期間。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1項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及百貨公司營運商就續期進行磋商。根據我們的磋商進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將可在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或之前得以續期。

此外，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一項租賃要約、一項新租賃協議及設立四個新寄售專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46項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各司法管轄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終止的協議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 .....	8	15	6	1	1
澳門 .....	—	—	—	1	—
中國 .....	4	10	—	—	—
總計 .....	12	25	6	2	1

此外，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的條款，各業主根據合約有權以銷售／改造營業場所或以其他規定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寄售協議的通知。有關我們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於近幾年，香港的商業物業的租金總體有上漲趨勢。未能續租我們的零售舖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而租金支出的大幅增加將使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1.4%、35.8%、37.4%及35.2%。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寄售協議包含收益分佔條款，據此寄售費一般按我們每月銷售收入的約25.5%至33%的比例或介乎約25,000港元至380,000港元的每月基本費用的較高者(視乎各百貨公司的議價地位而定)計算。倘百貨公司於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寄售協議時減少應付我們的比例，或未及時向我們支付有關銷售收入或根本未支付，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零售店可能不能按預期水平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零售店的表現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商場管理及消費者流量。銷售量可能波動及零售店的數量可能不時變化。我們依賴對零售店實施的報告機制追蹤彼等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向我們提供客戶及市場反饋。該過程可能涉及彼等自身對市場反應及最新趨勢的判斷及不準確評估，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若干最高行政人員，未能挽留或吸引高級員工將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發展。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彼等在管理及發展業務方面專長。尤其是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葉治成先生，一直帶領「OTO」品牌及產品的發展並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本集團行政總裁葉志禮先生，自豪特香港於一九八六年註冊成立加入本集團運營以來一直投入發展「OTO」品牌業務及香港和澳門的品牌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葉志偉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推廣活動。本集團財務總監黃潤添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審計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流失任何主要人員而並無足夠的替補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就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嚴重依賴香港單一地區市場

儘管我們有日後在中國擴充的業務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仍建基於香港。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市場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5.3%、90.0%、87.8%及87.2%。倘香港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消閒產品的銷售

消閒產品乃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各種型號。於往績記錄期內，消閒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2%、89.2%、77.8%及64.3%。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確定及詮釋客戶的生活方式及趨勢以及提供吸引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鑑於消費者喜好及趨勢不斷變化，不能保證對該些主要產品的需求日後將會繼續。萬一發生該等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倘消閒產品的市場趨勢或(尤其是)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生活習慣有任何變化，或消閒產品的技術有任何變化或進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擴充在中國的業務時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4個寄售專櫃，同時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開設至少100個零售網點以拓展中國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零售網點將為寄售專櫃，無須為寄售專櫃的銷售更改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及取得額外營業執照或批准，成立所需時間較短(約一個月)且每個寄售專櫃所需資本開支相對較少(約150,000港元)。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本集團將須申請變更豪特上海的經營範圍並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許可證。本集團目前正在為其零售店申請有關變更及營業執照。此外，管理及監督中國的擴充計劃可能需要與香港及澳門不同的專門管理知識。儘管我們中國擴張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展開，可根據不利及不確定業務環境靈活變更及調整擴張計劃，但是我們未必有能力成功管理這樣的未來拓展計劃，故此可對我們的管理、財政、營運及其他資源造成龐大壓力。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強化管理信息系統，以配合我們對包括會計、財務、營銷、

---

## 風 險 因 素

---

銷售及分銷活動在內的各項業務的監控。再者，我們亦將需要招聘和培訓更多人員。儘管我們正在申請相關執照及致力調配額外資源予擴充計劃，但不保證我們的中國擴充計劃將如計劃和預期般進行。因此，倘我們的申請未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及未能實施及修建經營業務所需的基礎設施，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很大部分擬投放在中國市場，而本集團於該市場的經營歷史較香港的相對較短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經營歷史較在香港的為短，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0%或約45.9百萬港元用作透過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開設新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擴充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擴大銷售及營銷隊伍及興建物流設施，同時加強物流服務以覆蓋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市場的四大地區上海、華北、華中及華南。

概無保證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資於中國市場將會成功。倘我們在中國的擴充表現未如預期，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收購其他公司或業務或成立策略聯盟可能會導致經營困難及其他不良後果**

我們可能收購業務或組建策略聯盟，以促進增長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等增長策略倚賴物色合適目標及成功談判以實現收購或組建策略聯盟以及順利完成收購或策略聯盟。我們可能面臨：

- 難以將所收購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與我們的業務整合
- 延誤或無法實現所收購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或其產品的利益
- 其他業務機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時間、成本及精力
- 整合的營運成本高於預期
- 挽留管理業務過渡及整合屬必要的關鍵人員的困難

上述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的使用權欠妥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兩個位於澳門一知名日式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貢獻收益約18.1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2.5%、7.9%、9.2%及7.3%。我們並無就該等寄售專櫃而與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任何書面寄售協議。此外，我們的董事明白，有關經營商因其自身商業政策及通常慣例而並無且將不會與寄售專櫃的經營商(包括本集團)訂立寄售協議。該等寄售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存有不明朗因素。估計我們搬遷寄售專櫃至澳門另一個可使用的零售地點約需時一個月，最低的搬遷成本約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其中一項用作員工宿舍、一項用作辦公室、一項用作儲存用途而另一項計劃用作零售店。我們將物業之一用作倉庫(起初計劃用作員工宿舍)可能已違反該物業用作住宅單位的特定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權益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涉及不明朗因素。上述租賃物業的用途或受到質疑，而本集團或需要重置其現有倉庫。估計我們搬遷倉庫至中國另一個可使用的地點約需時兩個月，最低的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元。中國物業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一節。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或須就違反物業的特定用途支付最高人民幣50,000元罰款。我們亦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面積約為63平方米的第25號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然而，該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就該物業取得有關證書且尚未與中國有關當局履行出租該物業所需必要程序。因此，業主可能無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我們不能保證物業的使用及佔用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我們能持續佔用該物業用作零售用途。估計我們搬遷至在其他地方租賃的相若零售店約需時兩個月，最低的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另外，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第23號物業(樓面面積約47.18平方米)，其相應的租賃協議未向有關政府部分備案。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對於該物業的佔有和使用不會受到善意第三方的挑戰。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零售點及保證國際客戶提供的質量及服務

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向國際客戶銷售產品，彼等隨後銷售予其海外市場的最終客戶。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國際客戶出售產品，不負責經營國際客戶的零售店。一般而言，國際客戶負責銷售並可以以「OTO」品牌向最終客戶銷售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我們依賴國際客戶管理零售店並保證提供予最終客戶的質量及服務。因此，我們保證嚴格遵守我們的政策的能力相對有限。國際客戶若不遵守我們的政策可能會導致「OTO」品牌受損及公眾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負面認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金管理制度可能無法有效預防現金被挪用

我們通過零售網點出售的產品大部分以信用卡付款，因該付款方式方便客戶。雖然如此，我們的零售網點仍接受現金付款。除透過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所支付的款項外，銷售所得款項將由信用卡公司直接支付予我們，寄售專櫃的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則由百貨公司營業員代收。我們已訂有制度維持對現金流量的嚴格控制。根據該制度，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店銷售所得的所有現金均每天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而每天結束時，現金零售店留存不超過1,888港元的最低現金量，現金留存的收據及證明須遞交至區域辦公室進行審核及對賬。所有現金付款均須透過負責所有現金管理及預算決策的區域辦公室處理。然而，該現金管理制度可能無法有效預防任何挪用。倘發生任何挪用情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商品價格上升將增加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物價透過我們的產品成本以及運輸及包裝產品的投入成本影響我們的業務。商品易受不受控制的狀況(包括商品市場波動、貨幣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化)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鑑於我們自製造商採購所有產品，增加的成本負擔可能由製造商轉移給我們。我們亦對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願意支付的價格控制有限，倘我們未能將所增加成本的負擔轉移予客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持有37個註冊商標，另有40個註冊商標已獲同意轉讓予我們。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商標轉讓及註冊過程已經展開，並僅會在部分司法權區辦妥轉讓註冊後方生效。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商標的有效註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依賴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密政策、不予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的綜合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偵查到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採取適當、充分且及時的行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不能有效在任何司法權區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此外，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在預防未經授權方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方面無效。

而且，我們必須向特定僱員披露我們的若干專門技能及我們應用專有技術及技術機密的若干方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過往僱用的所有僱員或製造商能絕對及妥善保密。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技術機密一旦洩露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從而加劇我們的競爭。我們從而可能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外，訴訟可能成本昂貴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投入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針對我們的任何相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最後，第三方可能就涉嫌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向我們發起訴訟。儘管我們尚未因侵犯其他的知識產權而經歷任何重大申索，但萬一侵權申索成立及我們未或不能及時開發非侵權技術或許可使用被侵權或類似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而且，即使我們能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向許可人支付的許可費可能數額巨大或經濟上並不可行。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現有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並不足夠

雖然我們過往未曾遭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蒙受產品責任索償所帶來的重大損失。為保障我們自身，我們已投購保險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產品責任所引致的損害賠償及損失提供保障。我們保險保障範圍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雖然我們已獲保險保障，而我們亦相信其與我們的損失風險和行業做法一致，但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所有潛在責任。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保險將於未來普遍提供或(如有提供)保費將不會增加或仍然處於商業上合理的水平。倘我們招致重大責任且保險並不或不足以涵蓋損害賠償，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或產品回收的負面報導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出現任何產品回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遇上任何產品回收。我們嚴重依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感知。因此，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或產品回收的大量負面報導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額。任何該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或我們產品的負面報導，這些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在行使嚴格的存貨控制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且無法保證所收集存貨數據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撤銷任何陳舊貨物。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約9.5%、3.8%、4.6%及4.5%。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9.2天、21.4天、35.3天及33.9天。為維持充足存貨滿足其客戶於任何時間的要求及同時把過時產品降至最低，我們的政策乃是維持存貨的最優水平，不斷審核我們的存貨控制方法及程序以便使得所提供的過時貨物及積壓商品降至最低。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最優水平(如於存貨過度存儲或錯誤預測我們的消費者需求)，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銷售及存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這依賴於分銷商的合作。我們的系統與零售店掛鉤以便準確及時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倘該等數據未及時報告，或倘收集的相關數據不準確或不相關，我們可能不能準確監控及評估零售店的銷售業績及存貨水

---

## 風險因素

---

平。在任何情況下，倘我們的存貨受損(例如遭遇火災或其他事故)，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保險公司彌補虧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進一步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潛在勞資糾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零售店或我們的任何合約製造商或代理商的勞資糾紛、停工或怠工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或擴充計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但將來的任何延遲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或需求或收益增加的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任何緊急風險、系統故障及保險範圍不足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誠如任何業務運營那樣，我們較易發生日常緊急情況及面對安保風險，形式可能是火災、斷電、盜竊及電腦病毒及其他不利事件。該等偶發事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因此，我們知悉因保險範圍不夠引起的不利後果及我們努力進行定期審核，確保我們的資產充分投保。然而，無法保證保險範圍就資產或據此產生的任何後續損失的重置成本而言屬充分。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新加坡元、日圓、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與製造商的採購額付款。本集團當地及海外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以港元、澳門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支付。我們目前無意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外幣匯兌波動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該風險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亂及流行病可能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倘洪水、地震、沙塵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若干地區(包括我們運營的城市)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政治動亂、天災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僱員、設施、授權分銷商運營的銷售渠道及市場造成損失或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發生亦可能產生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期的方式受到影響。過往發生的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H5N1禽流感或



---

## 風 險 因 素

---

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及近期的歐洲國債危機已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再次發生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活躍水平放緩，轉而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價格。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假冒產品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形象、業務及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的獨特特徵已防止了任何大規模對我們的產品的仿造，但於往績記錄期仍可能發現假冒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對此類假冒活動積極採取法律措施及程序並就我們產品的獨特特徵保護其知識產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造假事宜，該等措施可能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成功。倘假冒我們的產品為持續存在的現象，我們的形象、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競爭環境作出回應，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客戶對保健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概不保證行業將按目前的速度繼續增長或根本不再增長。

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特點是迅速推出新型號、技術持續進步、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從而導致產品週期更短的趨勢及改進產品或迅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的競爭壓力。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生命週期約為四至五年，視乎產品性質及市場需求而定。上述任何因素可縮短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而這可因市場環境而有變。競爭對手可能提前引進新產品或產品改善，使得我們現有的產品及生產技術競爭力減少。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競爭產品、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標準，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行業

我們的產品銷往的地區，如香港、澳門及中國，發生金融危機、經濟衰退或政治及社會動盪等外部因素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期的方式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倘我們的產品銷售的市場的消費水平受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受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其中監管機構的決定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運營。我們努力嚴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法規，尤其是有關安全及質量的法規。然而，倘大量不合規產品被禁售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例如，無法採購符合相關新法規的充足數量產品），則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按成本效益基準採購相關材料或配件或根據無法採購相關材料或配件，則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採購產品的法規的負面影響。

### 全球金融危機已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及全球市場低迷。倘消費水平受這些不斷變化的市況影響，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這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近期的歐洲國債危機已引起有關融資政府債項成本上升的關注。此外，在新興市場運營的實體（如我們本身）的信貸可用性受該等市場整體的投資者信心程度嚴重影響，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該些市場內實體的成本或融資。該些充滿挑戰的市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闊、信貸市場缺少價格透明度、可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倘日後再次發生經濟低迷或信貸市場長期混亂，這可能限制我們自我們目前或其他融資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持續獲得融資的成本更為昂貴，及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或因信貸狀況收緊導致銷售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 與香港及澳門有關的風險

#### 香港及澳門的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均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彼等有自己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及澳門享有中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授予的高度自治。然而，無法保證香港及澳門將繼續享有其目前來自中國的自治程度，及倘無法繼續享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在香港及澳門出售，我們的表現依賴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減少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有14個寄售專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規管其經濟的政策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中國經濟傳統上為計劃經濟，於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曾實施經濟及政治改革措施。該等改革實現了經濟及社會的巨大進步。中國政府在規管工業方面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起著重大作用。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及其表現及盈利能力。

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化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外匯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預期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中國相關收益，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彼等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或履行彼等的外幣計值責任前將彼等的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可在未獲得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情況下根據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付款。然而，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用於資本賬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時則需要適當的政府機關的批文。資本賬項下有關外匯交易的該等限制亦影響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的能力。於全球發售後，按中國外資法規許可，我們可選擇將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形式投資或以股東貸款形式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為我們的中國業務融資。投資的選擇受有關在中國進行資本賬及往來賬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律影響。此外，我們向中國的附屬公司轉賬資金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倘為增加註冊資本)及獲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為股東貸款)，只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現有外資批文許可任何相關股東貸款。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採取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這些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存在。日後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為經常賬目交易獲取外幣。中國政府已公開聲明，日後擬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我們無法預測這些改革是否或何時會進行。

我們可能會依賴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當中派付的股息，以供上市後本集團其他非中國成員公司的外幣需求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收益產生於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派付股息付款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承擔其他產生的債務及為其他附屬公司需求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收取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或墊款。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由中國附屬公司僅由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其公司章程條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出一定比例的稅後溢利至其一般儲備。該些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該等儲備的供款乃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作出。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由於該些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賬其純利的能力有限。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本集團其他不能獲得股本發行或借款提供外幣的非中國成員公司的外幣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及管制不能支付股息，或因為彼等不能產生必需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不能支付股息，償付我們外幣計值的債項或支付我們的海外支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的資產及我們的部分僱員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法律體系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許多涵蓋整體經濟事項的新法律及法規。儘管中國法律體系有所發展，然而與若干西方國家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法律體系仍被視為發展不夠完善。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此外，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化的政府政策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勞動合同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用合同及解僱員工實施更嚴格規定。此外，我們按規定與為我們工作十年以上或已經完成兩個連續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限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新勞動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新勞動法，我們不可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非發生新勞動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明文規定的僱主可終止勞動合同的特殊情況。我們亦按規定向合同期滿的固定期限僱員支付遣散費，除非該僱員在僱主提供的條件等同或優於當前合同約定條件的情況下主動拒絕續訂合同。此外，根據新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期條例》，職工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根據職工的服務年期享受5至15天不等的帶薪休假。應僱主的要求放棄享受該等休假的職工，應根據應休未休的休假天數每日享有其正常日工資的三倍報酬。由於新法律，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的增加及與我們的僱員的未來糾紛可能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並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場價格不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可令股份建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動性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概不保證持有人銷售其股份的能力或股份可出售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於或大於全球發售項下為其股份支付的價格的價格銷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化、宣佈新投資及中國法律法規變化。概不保證該些發展日後不會出現。此外，其他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於過往已遇到並非與其業績有關的原因導致的價格波動，及股份可能受並非直接與我們的表現相關的價格變動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我們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情況以及不同發展階段內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釐定，若干情況的基準及假設將會或將不會發生。我們的未來前景必須考慮到我們在不同的業務發展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其策略或其策略(即使實施)會順利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不能有效實施其策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曾宣派的股息約0.9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董事會將提呈宣派任何未來股息。有關我們股份未來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擴充計劃、可分派儲備及董事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在公司法規限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概不會宣派超出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或分派。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支付股息。

### 目前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自二零零八年起，全球金融市場一直經歷大幅波動及動盪。於上市後，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很可能遇上類似市場波動，而這可能與我們的運營表現或前景無關。可能嚴重影響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金融領域總體的發展，包括金融市場直接受政府行為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與本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運營及股價表現；
-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宣佈策略發展、收購及其他重大事件；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總體市況的變化，如利率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由於這些市場波動，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投資的大量價值。

---

## 風 險 因 素

---

### 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不利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該些銷售可能發生的預測，可能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現行市價。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際控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約65.0%的股本。因此，彼等將對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項事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對任何須獲大多數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控股股東促致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的地位。

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同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只要彼等仍為控股股東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等不會在香港、澳門、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我們競爭的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我們日後募集資本的能力可能有限及我們可能在有需要時募集不到資本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上市後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運營資本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及金額很大程度上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接納、適應不斷變化技術及技術規格的需要以及擴充機會的存在。

倘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滿足上市後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新的股本證券或債券募集額外資金或獲得債務融資。本公司不按比例基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股東額外攤薄，及如此發行的相關可換股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賦予的權



---

## 風險因素

---

利及權力優先的權利及權力。另一方面，額外債務將導致開支增加及可能導致限制我們業務的契諾。我們尚未作出安排獲得額外融資，概不保證融資(如必要)將按本集團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可用或根本不可用。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源及統計數字可能不可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部分摘錄及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統計數據。雖然在摘錄、編輯或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均並無獨立核實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上述各方亦並未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輯的其他資料或統計數據有所出入。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包含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及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合理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然而，該資料尚未由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無就該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過度依賴。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留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發行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現常居香港。然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均常居新加坡。我們將需要委任最少一名執行董事或調派一名執行董事往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董事認為本公司實施該項安排於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可行。本集團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項申請。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憶萍女士。林憶萍女士乃獲董事會委任及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據此，寶德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獲寶德隆指派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葉志禮先生及林憶萍女士均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
- b. 各授權代表將獲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可與任何董事聯絡；
- e.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休假，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法；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當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該合規顧問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g. 本公司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

### 公司秘書的居住地及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彼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彼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有關職務的人士。

黃潤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為CMZ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CMZ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

憑藉其經驗及資歷，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然而，黃先生僅為新加坡的合資格會計師，並非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專業會計師。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未能符合第8.17(2)條的規定。彼目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而是通常居於新加坡。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初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已委任林憶萍女士（「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專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需的專業資格。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雙方協定寶德隆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而林女士已獲寶德隆指派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現時通常居於香港，亦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要求的資格。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將與林女士合作以擔任及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彼亦會於寶德隆就其所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與本公司聯絡時充當本公司一方的聯絡人。

林女士將與黃先生合作，協助彼獲取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慣例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述的公司秘書職責。一旦林女士（或（倘適用）當其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資格的替任人）在初步期間內終止與黃先生合作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此項豁免將即時失效；及

- 於上述初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會檢討有關情況，預期在林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本公司屆時將能夠向聯交所展示並獲聯交所信納黃先生已具備第8.17(3)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公佈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集團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在國際配售中初步發售7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惟在各種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面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為基準，乃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發售，而預計發售價於定價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迄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豁免登記而獲得許可。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葉治成	Block 84 Telok Blangah Heights, #07-329 Singapore 100084 Singapore	新加坡
葉志禮	香港鴨利洲 海怡半島 御柳居25座 27樓G室	新加坡
葉志偉	495C Tampines Street 43, #03-388 Singapore 522495 Singapore	新加坡
<b>非執行董事</b>		
葉自強	Block 19 Bedok South Road, #18-23 Singapore 460019 Singapore	新加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業強	香港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333號 恒福花園7座5樓A室	中國
鍾健輝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 C座17樓1709室	新加坡
盧懿杏 (前稱為盧懿行)	香港 中半山干德道36號 慧明苑2座 23樓B室	英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至1204室

有關澳門法律：  
梁翰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otobodycare.com">www.otobodycare.com</a> (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潤添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憶萍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葉志禮 香港鴨利洲 海怡半島 御柳居25座 27樓G室  林憶萍 香港 干德道52號 駿豪閣 9樓F室
審核委員會	陳業強 (主席) 鍾健輝 Lo Yee Hang
薪酬委員會	Lo Yee Hang (主席) 陳業強 鍾健輝
提名委員會	鍾健輝 (主席) 葉自強 Lo Yee Hang

---

## 公司資料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 行業概覽

---

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錄及取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或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來源。取自該等資料來源的資料未必與香港、澳門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資料一致。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取自獨立市場及諮詢代理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的事實。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人士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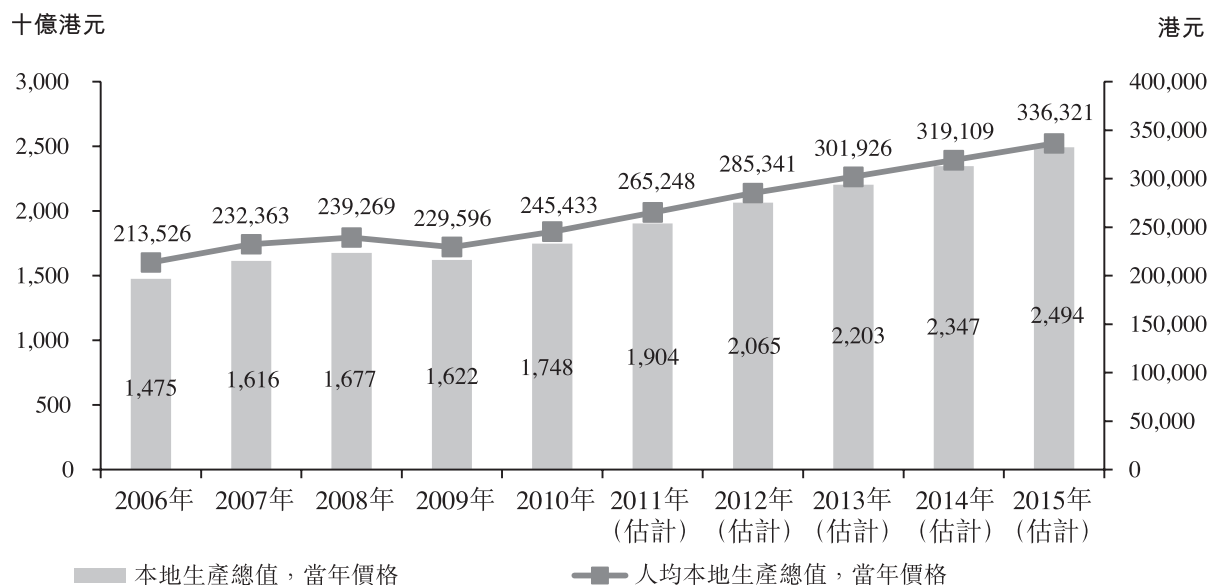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主要經濟指標

##### 香港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香港經濟近年得以乘勢持續增長。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14,75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7,4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24,94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同樣，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213,526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45,43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336,321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人民幣升值繼續推動來自中國內地消費者的消費力及其在香港的消費。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 行業概覽

###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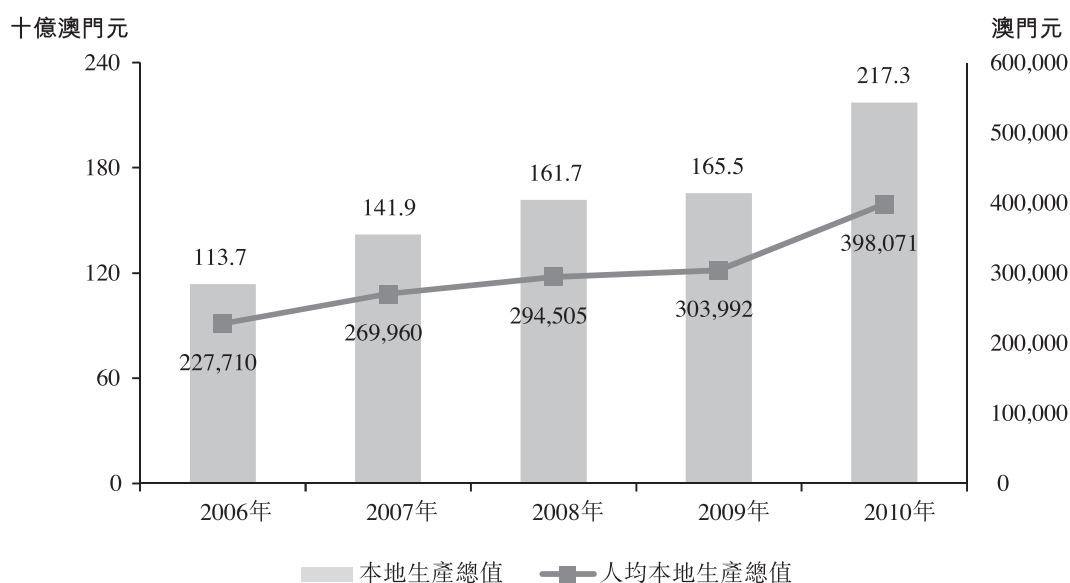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 澳門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澳門經濟近年得以乘勢持續增長。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1,13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173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同樣，澳門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227,710澳門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98,071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 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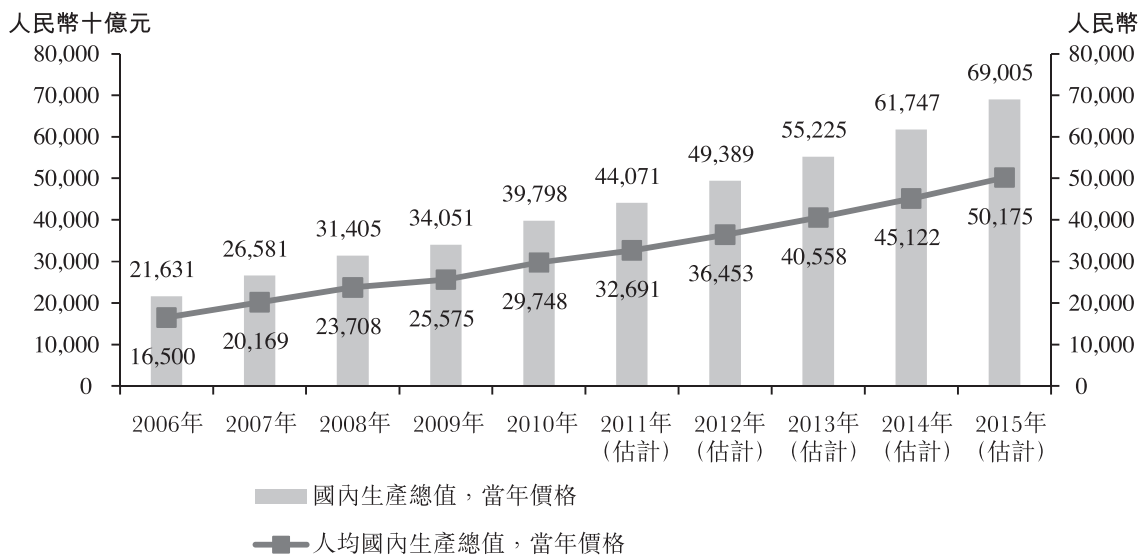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中國

自中國政府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實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增長迅猛。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7,9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儘管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分別增長9.6%及9.1%。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690,050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同樣，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5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9,74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50,175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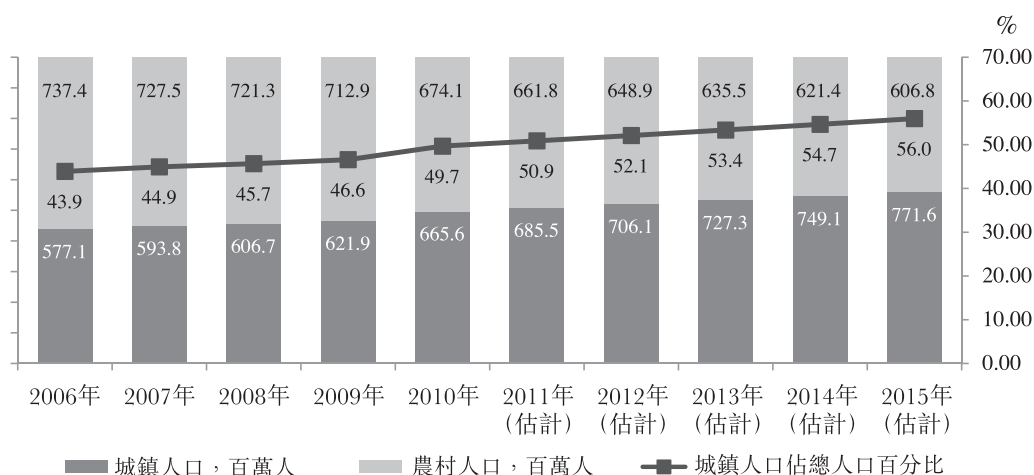
中國城鎮人口的快速增長及城鎮化率

由於國家經濟快速增長，中國正經歷快速城鎮化，人們紛紛由農村湧往城市，尋找更好的工作及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中國的總城鎮人口由二零零六年的577.1百萬人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65.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6%，同期城鎮化率增長約5.8%。根據中華人民共

## 行業概覽

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化率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56.0%，二零一五年城鎮人口估計將增至771.6百萬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鎮人口增長趨勢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 中國的城鎮人口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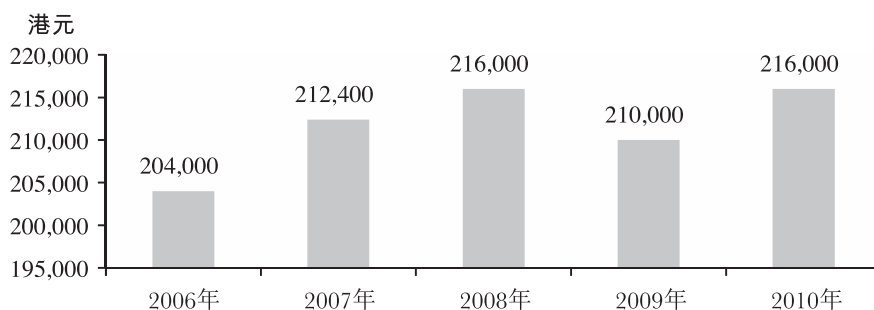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鑑；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報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收入水平

### 香港

香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由二零零六年的20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16,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

### 香港的家庭收入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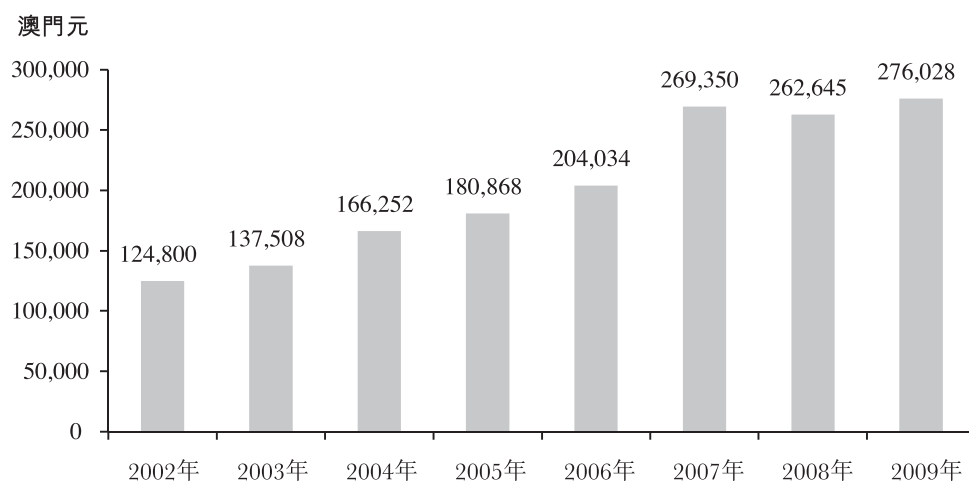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 澳門

澳門的人均國民總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124,800澳門元增長逾一倍至二零零九年的276,028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得益於博彩業及旅遊業的強勁增長。

澳門的人均國民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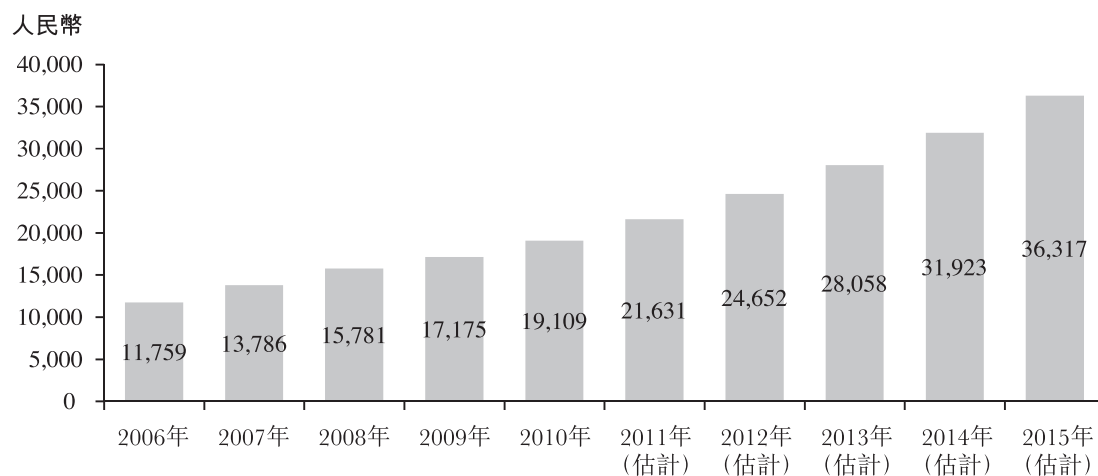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中國

隨著中國的經濟增長迅速及城鎮化，可支配收入亦大幅增長。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59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36,3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可支配收入是個人消費最重要的決定因素，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預計將對國內消費構成支持。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中國的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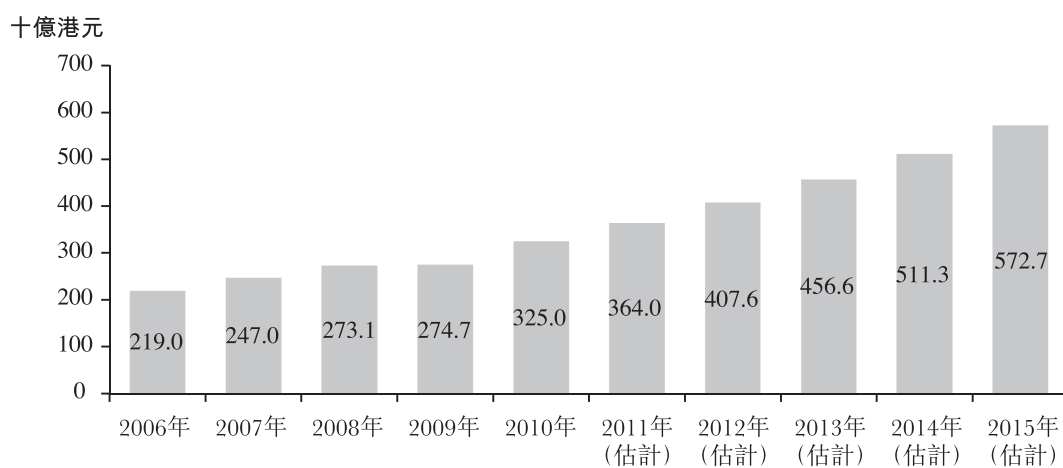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業

#### 香港

香港的消費零售市場維持穩步增長，得益於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因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而與日俱增。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2,1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2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5,72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香港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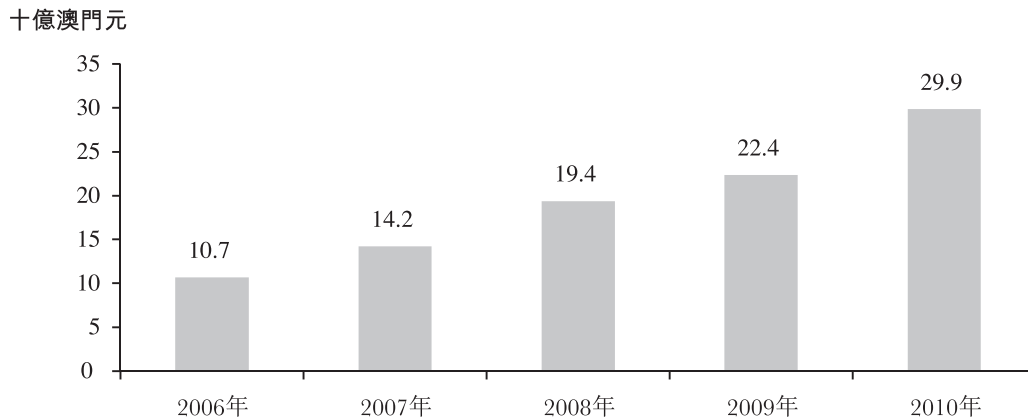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澳門

澳門的消費零售市場增長迅猛，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因人民幣持續升值而與日俱增。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0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9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澳門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澳門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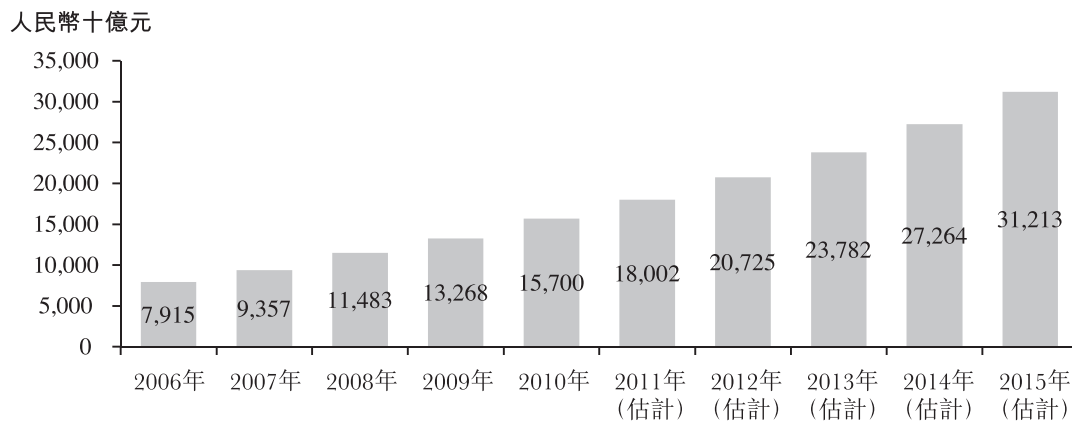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 中國

中國的消費零售市場快速增長，得益於近年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城鎮化水平及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均強勁增長。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79,15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57,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將達人民幣312,130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 香港及澳門的遊客及其消費

#### 香港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訪港遊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3%，得益於內地遊客人數不斷增加。同期內地遊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得益於旅遊限制放寬。二零零六年內地遊客佔訪港遊客總數的53.8%，而二零一零年則佔訪港遊客總數的63.0%，遠超其他地區的遊客人數。除人數大幅增加外，同期內地遊客的消費能力亦大幅提升。過夜內地遊客的人均消費由二零零六年的4,705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45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遊客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	13,591,342	15,485,789	16,862,003	17,956,731	22,684,388
南亞及東南亞 .....	2,659,707	2,888,106	2,936,207	2,885,155	3,500,882
北亞 .....	2,029,869	2,200,567	2,229,117	1,823,184	2,207,642
歐洲、非洲及中東 .....	1,916,861	2,189,424	2,094,039	1,968,781	2,174,199
台灣 .....	2,177,232	2,238,731	2,240,481	2,009,644	2,164,750
美洲 .....	1,630,637	1,783,609	1,684,734	1,567,807	1,749,558
澳門 .....	577,792	626,103	696,829	671,389	780,388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	667,684	756,964	763,206	707,963	768,524
<b>總計 .....</b>	<b>25,251,124</b>	<b>28,169,293</b>	<b>29,506,616</b>	<b>29,590,654</b>	<b>36,030,331</b>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中國內地 .....	4,705	5,193	5,676	6,620	7,453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	5,463	5,589	6,181	5,330	7,050
歐洲、非洲及中東 .....	5,366	5,640	6,045	5,127	6,674
美洲 .....	5,505	5,744	5,760	4,914	6,476
南亞及東南亞 .....	4,550	4,773	4,744	4,460	5,251
台灣 .....	5,329	5,015	5,126	5,117	5,197
北亞 .....	4,316	4,303	4,306	3,893	4,976
澳門 .....	2,802	2,772	3,041	3,069	3,824
<b>總計 .....</b>	<b>38,036</b>	<b>39,029</b>	<b>40,879</b>	<b>38,530</b>	<b>46,901</b>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 行業概覽

### 按類別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珠寶首飾及鐘錶 .....	628	661	707	940	1,056
衣服／布料 .....	645	792	789	867	988
皮製用品／人造製品 .....	336	459	543	697	794
化妝品及護膚品／香水／ 個人護理用品 .....	269	306	368	501	571
電器／攝影用品 .....	408	403	363	298	351
食品、酒類及香煙 .....	84	105	111	176	211
其他貨品 .....	168	180	234	189	181
<b>總計 .....</b>	<b>2,538</b>	<b>2,905</b>	<b>3,116</b>	<b>3,667</b>	<b>4,150</b>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 澳門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訪澳遊客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二零一零年內地遊客佔訪澳遊客總數的53.0%，遠超其他地區的遊客人數。

###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遊客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	11,985,617	14,866,391	17,500,469	10,989,533	13,229,058
香港 .....	6,940,656	8,174,064	8,227,421	6,727,822	7,466,139
其他亞洲國家 .....	1,121,921	1,773,049	2,327,697	2,075,078	2,285,478
台灣 .....	1,437,824	1,444,082	1,322,578	1,292,551	1,292,734
美洲 .....	219,610	306,294	325,876	278,661	297,137
歐洲、非洲及中東 .....	208,272	295,009	312,122	253,891	267,308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	84,222	134,106	169,577	135,215	127,557
<b>總計 .....</b>	<b>21,998,122</b>	<b>26,992,995</b>	<b>30,185,740</b>	<b>21,752,751</b>	<b>24,965,411</b>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行業概覽

###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中國內地 .....	4,744	4,355	4,706	4,164	3,367
台灣 .....	2,216	2,232	2,303	2,754	2,078
歐洲、非洲及中東 .....	1,403	1,540	1,928	2,390	2,039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	1,740	2,417	1,808	2,236	2,005
其他亞洲國家 .....	1,895	1,904	2,214	2,272	1,989
美洲 .....	1,927	2,252	1,643	2,085	1,658
香港 .....	1,243	1,403	1,493	1,644	1,345
<b>總計 .....</b>	<b>15,167</b>	<b>16,102</b>	<b>16,094</b>	<b>17,544</b>	<b>14,482</b>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不包括博彩開支

### 按類別劃分的過夜遊客人均消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服裝 .....	205	146	196	196	269
珠寶／鐘錶 .....	166	145	132	118	266
地道美食 .....	225	236	249	231	219
鞋／手袋／錢包 .....	76	84	126	128	169
化妝品／香水 .....	93	80	97	88	123
手提電話／電器 .....	145	96	66	42	50
其他 .....	26	30	31	32	31
香煙／洋酒類 .....	57	41	37	22	21
中藥／西藥 .....	22	20	16	10	13
<b>總計 .....</b>	<b>1,015</b>	<b>878</b>	<b>950</b>	<b>866</b>	<b>1,1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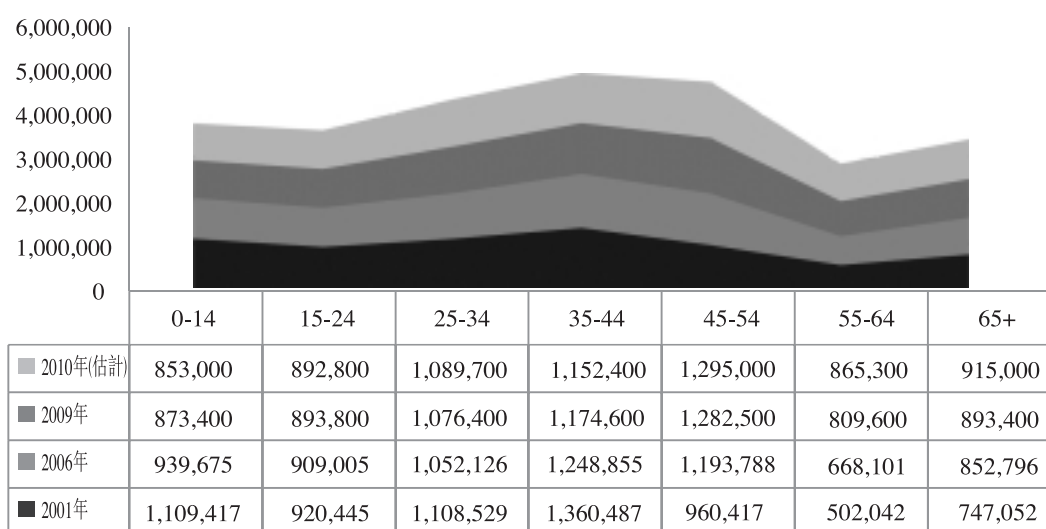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香港、澳門及中國人口

#### 香港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一年香港的總人口約為670萬人，二零一零年增長至71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6%。0至24歲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30.3%縮減至二零一零年的24.7%，45歲及以上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32.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3.5%，呈現老年人口增長的趨勢。

香港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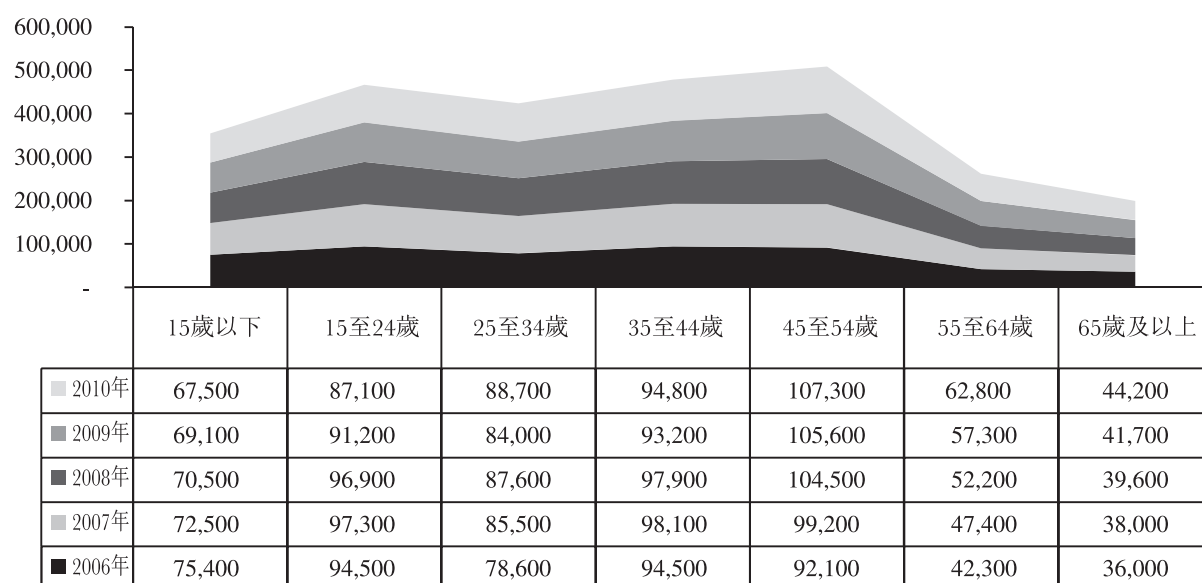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 澳門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澳門的總人口約為513,400人，二零一零年增長至552,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0至24歲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33.1%縮減至二零一零年的28.0%，45歲及以上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33.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8.8%，呈現老年人口增長的趨勢。

澳門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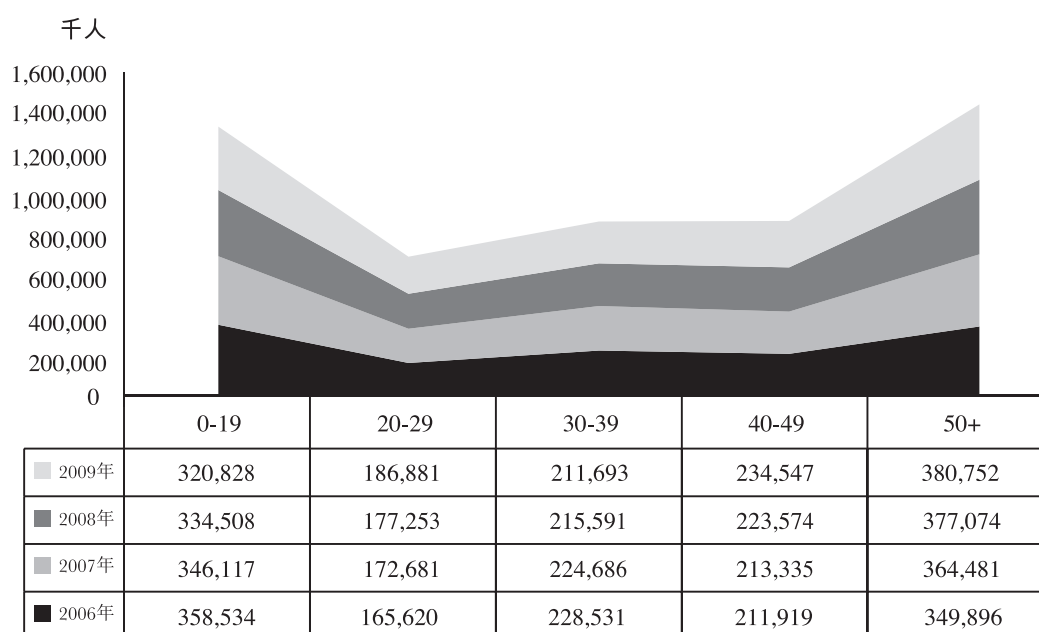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統計暨普查局

### 中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的總人口約為11.95億人，二零零九年輕微下跌至11.67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8%。由於實行計劃生育，0至19歲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27.2%縮減至二零零九年的24.0%，50歲及以上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26.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8.5%，呈現老年人口增長的趨勢。

中國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分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亞健康」人口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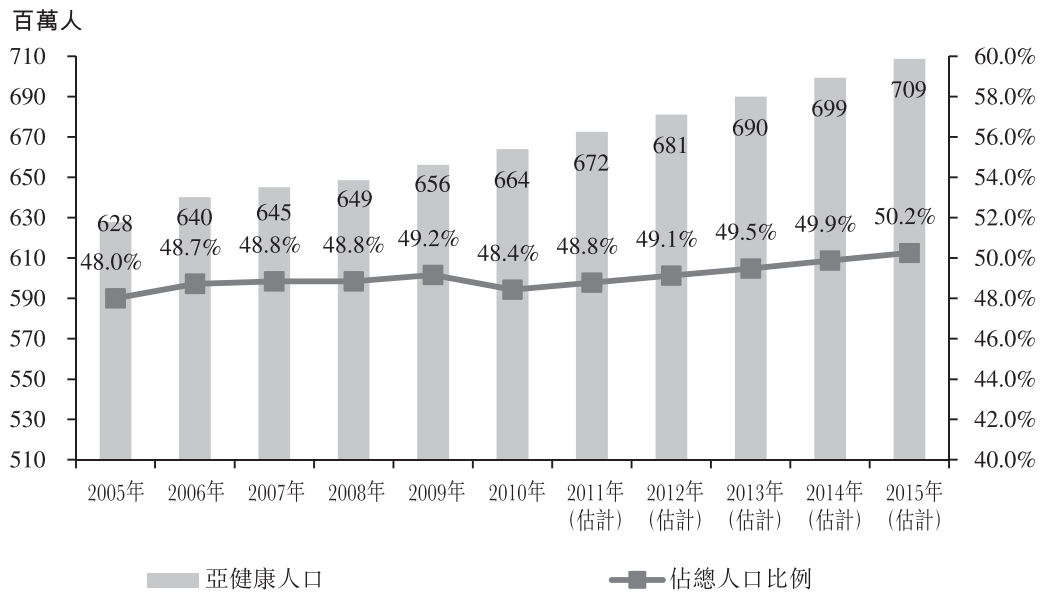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健康」為中國近年流行的概念。亞健康狀態指個人活力及適應能力下降，但並無診斷出實際疾病或身體不適。該狀態為介於健康與患病之間的生理機能惡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導致亞健康人口的主要因素如下：

- 壓力大，工作時間長
- 周邊環境污染
- 生活習慣不健康，包括睡眠不足、缺乏運動、飲食缺乏營養及不定時
- 消極抵抗等生理問題

##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五年中國亞健康總人口約為6.28億人，二零一零年增長至6.64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亞健康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48.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亞健康總人口預期將達到7.09億人，亞健康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預期由二零一零年的48.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0.2%。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亞健康人口的增長趨勢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中國亞健康總人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亞健康狀態已成為使中國人致命的新狀態。因此，亞健康狀態被認為是刺激健康及保健設備需求的主要推動力，因為人們認為使用健康及保健設備可令健康狀況得到改善，從而逐步擺脫「亞健康」狀態。



### 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 健康及保健設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健康及保健設備可分為四個產品類別：消閒產品、健美產品、診斷產品及保健產品。

**消閒產品**被界定為用於全身或人體局部放鬆的自動按摩設備，包括按摩椅、頸肩按摩器、腳部按摩器、便攜式按摩器及其他人體局部按摩設備。

**健美產品**被界定為用於塑造身體特定部位肌肉群形狀的身體活動的器械，包括跑步機、塑身腰帶、健身單車、震動板、划艇機及多功能運動鞋，但不包括所有商業健身設備。

**診斷產品**被界定為基本家居診斷設備，包括電子血壓計、電子溫度計和脂肪及水分監測儀。

**保健產品**被界定為電子傳統中國醫學保健設備，包括電脈衝保健機。

### 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 香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6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87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的總銷售收益將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1,4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大量老年人口：**50歲及以上人口為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主要客戶。由於香港45歲及以上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32.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3.5%，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預期會維持在高水平。

**內地遊客的消費力加強：**香港獨有特徵之一為內地遊客對零售銷售額貢獻很大，這其中包括購買健康及保健產品。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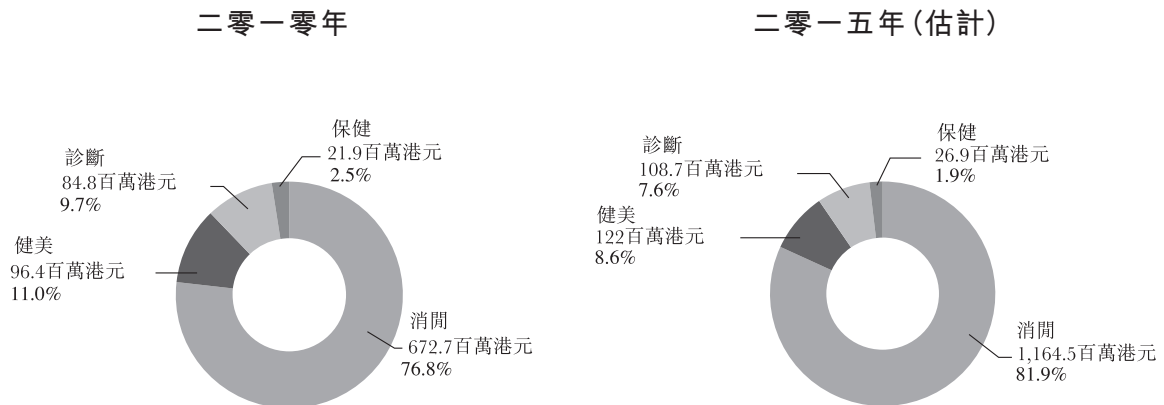
**送禮用途的需求增加：**在香港，大量健康及保健產品被購買用於送禮，年輕人常為父母購買健康及保健產品。近年該需求迅速增長，且預期未來會繼續增長。

### 香港的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按類別劃分的香港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消閒為香港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大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672.7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76.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由於人們工作壓力大及近年對亞健康的意識提高，該類別將按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164.5百萬港元，佔81.9%的市場佔有率。

健美為香港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二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96.4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11.0%。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22.4百萬港元，佔8.6%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來自商業健身中心的競爭，商業健身中心提供更先進的產品及個人培訓服務。

---

## 行業概覽

---

診斷為香港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84.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9.7%。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08.7百萬港元，佔7.6%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人口及經濟穩固增長，許多人已經擁有診斷產品，部分被工作負擔重及生活方式變化造成的高血壓發病率增加所抵銷。

保健為香港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細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21.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的2.5%。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26.9百萬港元，佔1.9%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人們對該產品類別缺乏認識，不確定有關產品的有效性。

### 中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市場的總銷售收益將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287億元，主要是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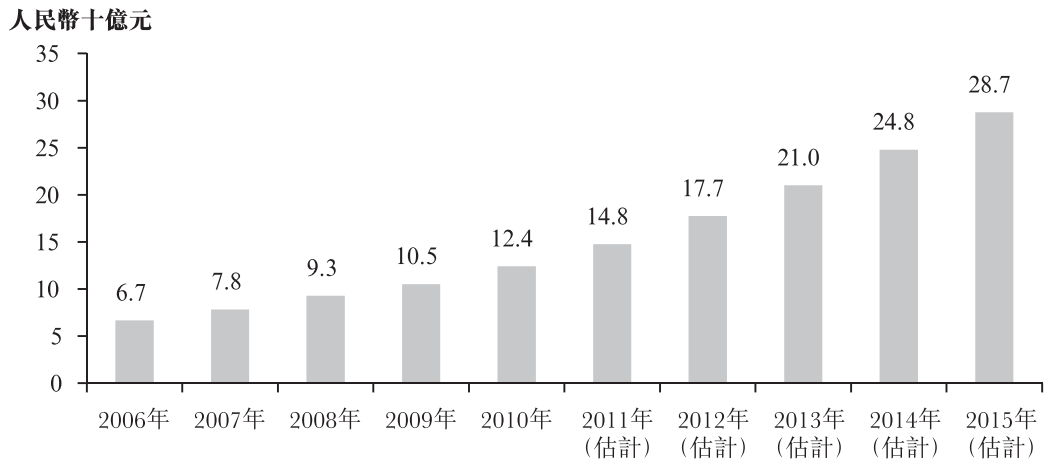
**老年人口：**50歲及以上人口是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主要客戶，中國50歲及以上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六年的26.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8.5%，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預期維持在高水平。

**可支配收入增加：**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鎮化進展，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將繼續增加，人們有能力購買更多家用電子產品。

**亞健康意識提高：**過去幾年，人們對亞健康狀態的意識不斷提高，這將推動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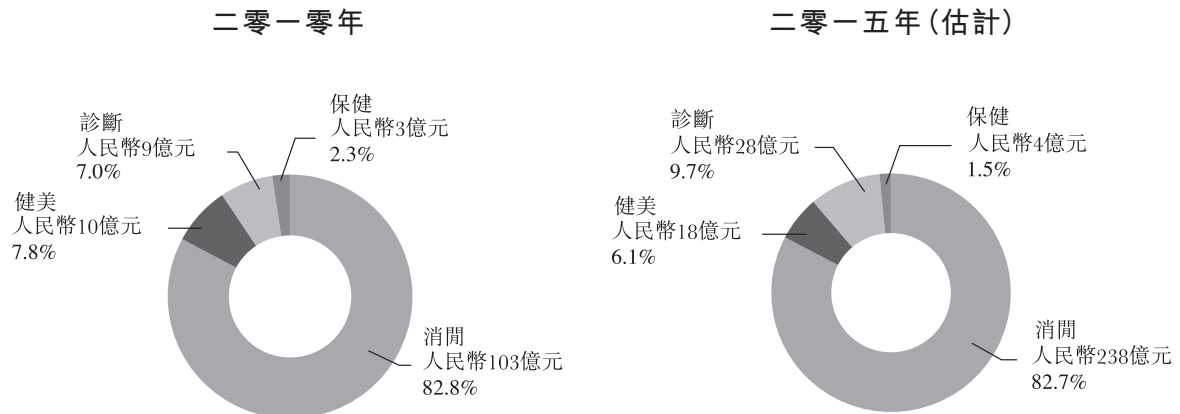
**送禮用途的需求增加：**在中國，大量健康及保健產品被購買用於送禮，年輕人常為父母購買健康及保健產品。近年該需求迅速增長，且預期未來會繼續增長。

中國的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香港市場相似，消閒為中國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大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103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82.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由於預期價格下降使總銷量增加，該類別將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238億元，佔82.7%的市場佔有率。

健美為中國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二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10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7.8%。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18億元，佔6.1%的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下降的原因是來自商業健身中心的競爭，商業健身中心提供更先進的產品及個人培訓服務。

## 行業概覽

診斷為中國整體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第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9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7.0%。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28億元，佔9.7%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高的原因是生活方式變化與工作負擔重導致高血壓發病率較高，以及政府政策變化導致對高血壓及糖尿病等健康問題的意識加強。

保健為中國整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中最細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貢獻人民幣3億元，佔總銷售收益的2.3%。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該類別將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4億元，佔1.5%的市場佔有率。增速較低的原因是人們對該產品類別缺少認識，不確定有關產品的有效性。

### 香港的消閒設備市場

二零一零年，按售出件數計，OTO在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65.0%；按銷售收益計，OTO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按售出件數及銷售收益計，前兩大品牌佔香港消閒設備市場逾85.0%。

按分部計，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佔香港消閒設備市場約34.7%，而按摩椅的銷售額則佔餘下65.3%，原因是按摩椅的平均售價較高。

###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消閒設備市場(按售出件數計)

排名	品牌	售出件數	市場佔有率 (%)
1	OTO .....	134,200	65.0
2	OSIM .....	56,500	27.4
3	OGAWA .....	5,850	2.8
4	Panasonic .....	4,800	2.3
5	Sanyo .....	75	0.0
6	其他品牌 .....	5,150	2.5
	共計 .....	<b>206,075</b>	<b>100.0</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消閒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

排名	品牌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OSIM .....	397.7	59.1
2	OTO .....	190.1	28.3
3	Panasonic .....	40.5	6.0
4	OGAWA .....	32.9	4.9
5	Sanyo .....	1.8	0.3
6	其他品牌 .....	9.7	1.4
	共計 .....	<b>672.7</b>	<b>100.0</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

二零一零年，按售出件數計，OTO在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72.2%；按銷售收益計，佔有率為60.7%，前兩大品牌佔整體市場逾90.0%。

###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按售出件數計)

排名	品牌	售出件數	市場佔有率 (%)
1	OTO .....	129,400	72.2
2	OSIM .....	38,000	21.2
3	OGAWA .....	3,600	2.0
4	Panasonic .....	3,450	1.9
5	其他品牌 .....	4,800	2.7
	共計 .....	<b>179,250</b>	<b>100.0</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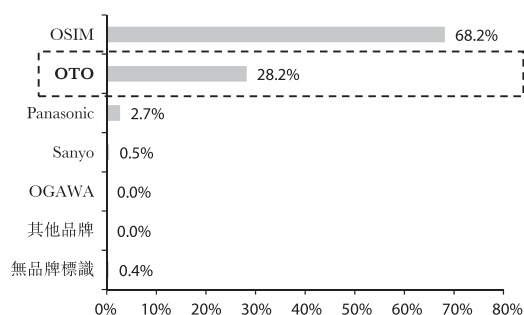
###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按銷售額計)

排名	品牌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OTO .....	141.7	60.7
2	OSIM .....	72.5	31.1
3	Panasonic .....	7.7	3.3
4	OGAWA .....	5.5	2.4
5	其他品牌 .....	5.9	2.5
	共計 .....	<b>233.3</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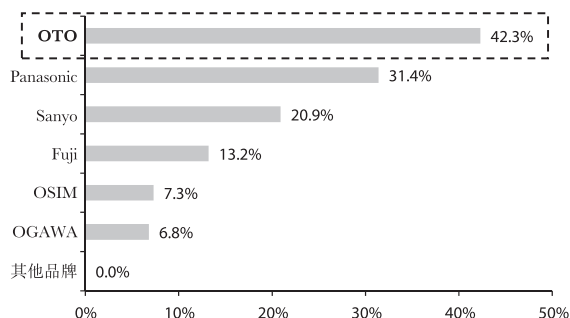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品牌知名度

第一提及品牌知名度



其他無提示品牌知名度



附註：「第一提及品牌知名度」的定義是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首先提及的品牌，「其他無提示品牌知名度」的定義是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時在提及第一個品牌之後提及的所有其他品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的按摩椅市場

二零一零年，按售出件數計，OTO在香港按摩椅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7.6%；按銷售額計，OTO的市場佔有率為11.0%，前兩大品牌佔整體市場逾85.0%。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按摩椅市場(按售出件數計)

排名	品牌	售出件數	市場佔有率 (%)
1	OSIM .....	18,500	67.7
2	OTO .....	4,800	17.6
3	OGAWA .....	2,250	8.2
4	Panasonic .....	1,350	4.9
5	Sanyo .....	75	0.3
6	其他品牌 .....	350	1.3
	共計 .....	<b>27,325</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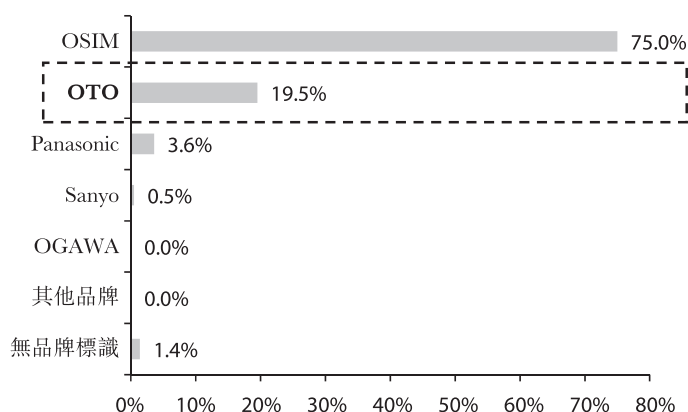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按摩椅市場(按銷售額計)

排名	品牌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OSIM .....	325.2	74.0
2	OTO .....	48.3	11.0
3	Panasonic .....	32.8	7.5
4	OGAWA .....	27.4	6.2
5	Sanyo .....	1.8	0.4
6	其他品牌 .....	3.9	0.9
	共計 .....	<b>439.4</b>	<b>100.0</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的按摩椅品牌知名度



附註：品牌知名度的定義是被問及按摩椅時首先提及的品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市場推廣及諮詢機構。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進行研究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目前在全球擁有逾40個辦事處及1,800名行業顧問。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研究及編製報告向其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660,000元。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收錄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理解市場。

在香港，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本報告中使用的方法涉及對來自香港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多個來源的資料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透過面對面訪問進行。第一手研究涉及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涉及需求方最終用戶回答多個定量問題，之後進行互動定性交流，反映品牌認知度；第二階段涉及供應方訪問健康及保健設備產品的零售商及製造商。供應方訪問用作覆核機制，以核實並未載於可公開獲得公司報告的市場佔有率及收益數字的準確性。二手資料研究透過審閱公司報告及獨立研究報告進行。

為計算本公司按摩椅及人體局部按摩設備銷售額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釐定本公司來自按摩椅及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收益時採用出售予最終用戶及消費者的產品的零售價。該零售價不同於出售予本公司客戶（即分銷商）的產品的售價，後者為計算「財務資料」一節所呈列的本公司收益的基準。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行業研究常用的若干假設及參數，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人口增長、產品安全法規及整體人口支出增長。研究結果可能受假設及選用的參數的準確性影響。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香港稅項

#####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值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所得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貿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而非公司企業則按稅率15.0%繳納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須就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股息

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毋須就於該日或以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申領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承辦書時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香港法律問題

香港並無部分司法權區有關監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等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董事確認，我們及／或我們的產品已符合下文所載的該等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規定。

####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數項法例處理產品安全規定，其中最常用的是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的消費品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實施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之消費品乃為合理安全，並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任何人士出售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能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授權人員所沒收。

####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59條制定的，當中列明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該條例訂明的特定電壓）的基本安全規格。本集團部分產品因而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監管。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電氣安全。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供應商須確保其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指明適用的安全規格。有關人士包括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供應商亦須確保其所供應的每

一型號的電氣產品已獲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規定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一般而言，「認可核證團體」(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或「認可製造商」或(若干情況下)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將獲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任何人士若在香港供應不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明適用安全規定的電氣產品即屬觸犯規例，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可能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授權人員所沒收。

###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之合約乃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所監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持續性通常被視為售賣合約的隱含條款；而該條例監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之定義。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管民事責任並對藉以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別不履行責任的作為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起作用。此等規定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合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產品，並向獲供應產品之人士給予適當的警告及指示。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產品設計、進口、供應或安裝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須付上責任。部份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供應商的責任乃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且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用家防備可預見之危險。

### 標籤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任何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牢固地貼於包裝上的標籤或放入包裝內的文件。

###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

本集團部分產品(如血壓計)屬於香港實施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中「醫療儀器」的範疇。

經考慮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題為《醫療儀器的規管》的諮詢文件中的建議，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首次引入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如諮詢文件所述，在法例尚未制定之前，會先設立行政管理制以利便過渡至長遠的法定規管模式。除了含有藥劑製品或能夠釋出電離輻射的醫療儀器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的醫療儀器進口或銷售。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由衛生署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管理。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有以下特點：設有醫療儀器表列制度，以讓醫療儀器(制度中分類為極低風險者除外)製造商及進口商根據此制度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醫療儀器；及設有醫療事故呈報制度，避免醫療事故重演。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的主要目的包括透過表列醫療儀器及監察醫療事故，提高公眾使用安全醫療儀器的意識。

由於表列醫療儀器屬自願性質，本集團並未申請表列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屬醫療儀器類別的產品。

###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並無有關規管廣告手法的全面法例，惟有多項規管產品及服務廣告和宣傳的條例及規例，如觸犯當中部分適用法律及條例，可能會觸犯刑事罪行。相關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任何人亦不得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或若干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或外科用具的廣告。

在香港，除非屬於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第21(1)條所列例外情況按照在工業或商業事宜中的誠實做法而作出，否則任何人使用其他方(如競爭對手)的註冊商標來進行產品價格或服務費比較的比較廣告，可能會觸犯《商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可制訂實務守則規管有關節目及廣告的標準。廣播事務管理局制訂了多項實務守則，包括《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這些守則的基本原則是所有廣告均須清楚、誠實及真實，不得含有明示或暗示偏離所宣傳產品或服務的事實或含誤導性，或就所建議的用途的合適性的任何說明或聲稱。確保這些守則得到遵守的責任落在廣播業者身上。

根據香港法例第216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消費者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保障及促進傳播消費者資料的良好實務，包括保障消費者免受廣告的不實宣傳。消費者委員會刊發多項指引，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刊發的《消費者委員會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刊發的《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II》。該等指引的原則旨在提醒企業須確保彼等的宣傳材料及廣告屬真實、無偏見及合理，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且符合相關法例或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讓消費者在購買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澳門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商法典》載列：「任何作為生產商的商業企業主，無論犯錯與否，須為其投入流通的產品缺陷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負責」。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作為生產商的商業企業主」，因為「生產商」包括「任何人在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供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其他方式銷售」。產品將被視為「有缺陷」如果「在其投入流通時，並無提供合法預期的安全」。客戶有權就有缺陷的產品索償，但有關產品須為「一般擬用作私人使用或消耗之用，而受傷害者主要以有關產品作該等用途」。

#### 有關勞工相關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主要基於以下立法：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 (批准因工業意外及職業疾病而引致損害賠償的法律制度)；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 (批准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



---

## 香 港 、 澳 門 及 中 國 的 適 用 法 律 及 法 規

---

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就不遵守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而決定制裁行動)；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令(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令(非法入境及驅逐法)；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例)；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工關係法)；

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

八月二十三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的勞工事宜法律制度的發展基礎是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僱傭政策及工人權利的框架法律)，當中規定勞工立法在不同方面的一般原則及方針。

除上述立法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工關係法)在勞工法律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舊勞工法」——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勞工關係，司法制度)。該法規定所有勞工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惟當中列明不包括者除外。一般而言，所規定的基本要求及條件不得由雙方協議豁免。所有勞工關係的工作條件，不應較該法規定的基本條件為差。

作為僱主，本集團須於工作地點遵守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批准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的規定條件，以為僱員提供安全而清潔的工作環境，如有違規，則會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就不遵守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的工作安全及衛生的一般規例而決定制裁行動)向我們施加罰款及警告措施。

根據八月二十三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批准因工業意外及職業疾病而引致損害賠償的法律制度)規定的法定要求，本集團須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作出供款，並根據相關的適用法律為其於澳門的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如有違規，將向我們施加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措施。

本集團在澳門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如為外地工人，則須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我們僱用非居民工人須遵守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僱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規定，為外地工人領取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

---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禁止非法工作規例)所述的若干限制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而根據八月二日一第6/2004號法令(非法入境及驅逐法)僱主將要承擔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的行政法規被處以行政罰款。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當局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的法律，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適用於本集團。我們須於二月或三月向澳門財政部申報去年的年度利潤，而澳門財政部將據此評估我們的應付所得補充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財政預算案法，公司獲豁免首筆200,000.00澳門元利得稅，結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將按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營業稅為固定稅項，按照公司的業務性質計算。然而，所有營業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獲澳門政府豁免。澳門政府將於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法中決定是否繼續豁免營業稅。

概無股息或分派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並以其他方式免除及毋須徵收任何其他稅項。本集團毋須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預扣或扣減或於賬目中扣除任何款項。

###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廣告的法律主要為澳門第7/89/M號法律。根據該法律，所有廣告應是合法的、可識別的、真實的及遵守維護消費者和忠於自由而公平競爭的原則。此外，車輛、藥品、樓宇及旅遊等若干產品或服務亦須受到控制及符合特別法規。此外，安裝廣告須向澳門政府當局申領准照，否則有關公司及廣告業者會被處以罰款。有關公司及廣告業者同時須承擔違規廣告所引致及／或有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健康及保健產品批發的政策

豪特上海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批發業務。

根據不時頒佈實施的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通過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實現)，豪特上海所從事的業務營運並未列入國家鼓勵、禁止及限制類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豪特上海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法律法規

豪特上海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批發業務，因而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藉以監管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及特許經營等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全資擁有方式經營經銷服務。根據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具有兩名或以上投資者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30,000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人民幣100,000元)；(ii)必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規定；及(iii)一般而言，其經營期不得超過30年或(就中國中西部地區而言)40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商務部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下放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現時除了業務範圍涉及透過電視、電話、郵購方式銷售產品、音像製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外，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從事零售業務及開設店舖可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

#### 有關進口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部分產品乃進口自國外，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進出口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對外貿易法要求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向國

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部門辦理登記，及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如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法律，對於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商及零售商，可責令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旨在明確侵權責任，並預防及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律，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而倘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一九八二年通過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

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被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國公司所適用的主要稅務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然而，就已與中國簽署雙邊稅務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外資企業而言，視乎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款，扣繳稅率可減至5%。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尚未自動適用。根據有關稅務協定，企業享有與股息相關的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中國稅務機關須根據有關稅務協定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而進行該等評估時，稅務機關將檢查有關個案的實質而非形式。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接受股息（由中國企業派發）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按以下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下文第(2)及(3)項規定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及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3)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下文所列契據或其他文書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相關法規的條文繳納印花稅：

- (1) 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 (2) 產權轉移書據；
- (3) 營業賬簿；
- (4) 權利、許可證照；及
- (5)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規定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品質、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品質、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廣告主委託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應當委託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主自行或



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廣告主的經營範圍。如廣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須承擔民事及／或行政責任，包括停止發布、公開更正及繳交罰款等。如情節構成刑事罪行的，違規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我們在中國的經核准的經營範圍及我們現時在中國的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管的服務提供。我們在日後將就我們未來在中國的任何宣傳活動(如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施加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補償以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相關最低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和自主擇業的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該法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規定，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應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在中國，僱主必須向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作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等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上海市外來從業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上海行政區內的僱主須為其外來從業人員作出綜合保險供款。該保險包括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退休養老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設立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每月供款金額不少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

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及供款，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該法律，來自農村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險，而在中國工作的外國人亦可參與社會保險。

### 國標標準

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標準化法》規定，該法例所訂明的特定產品必須符合強制性標準(國標標準)。以下載列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業務所適用的重大國標標準。

GB 4706.1-200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及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實施，是一強制性技術標準，適用於單相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250伏特及其他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480伏特的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

GB 4706.10-2008《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及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實施，是一強制性技術標準，適用於單相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250伏特及其他器具額定電壓不超過480伏特的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按摩器具。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一九八三年 .....	Honsin Enterprises (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成立的香港合夥公司) 進軍香港市場 (隨後於一九九四年解散)。
一九八六年 .....	豪特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實現更有效及更方便的管理控制以及專注於香港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個手握式按摩器並在日本百貨商店大丸開設寄售專櫃。
一九八七年 .....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款腳底按摩器。
一九八九年 .....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款頸部按摩器。  我們向市場推出首款按摩椅，該按摩椅乃從日本進口。  我們在香港的日本百貨公司八佰伴開設另一個寄售專櫃。
一九九五年 .....	我們在香港的日本百貨公司松坂屋開設寄售專櫃。  我們開始在香港於產品中使用「OTO」品牌。
一九九六年 .....	我們引入日本開發的產品OTO血壓計。
一九九七年 .....	我們在時代廣場開設首家香港零售店。
一九九九年 .....	我們開始透過分銷商在澳門銷售產品。
二零零零年 .....	OTO品牌透過在澳門的百貨公司設立寄售專櫃，擴充至澳門。
二零零二年 .....	我們開始向香港一個護理人員協會及教師工會等公司客戶銷售診斷產品。  我們開始向各銀行銷售禮品，以取得贈品等贊助。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三年 .....	我們開始研發韓國的e足健產品。 我們開始向香港一個華人公務員工會等公司客戶銷售診斷產品。
二零零四年 .....	我們開始透過產品代言人在電台及電視播放廣告。 我們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授予「超級品牌」稱號。
二零零五年 .....	我們開始通過分銷商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 我們獲Hong Kong Business Magazine評為「傑出企業」。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獲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評為「產品開發及行業貢獻的傑出製造商」及《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 Best of the Best Award)評為「最佳保健產品」。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產品OTO FLABÉLOS搖擺健身機在香港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舉辦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的美容類別大獎得主。
二零零八年 .....	我們開始透過分銷商將產品售往中國。
二零一零年 .....	其後獲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的豪特上海在中國設立首個寄售專櫃。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的產品OTO纖形5分鐘在香港成為無線電視舉辦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的時裝及美容類別決賽候選廣告片。 我們獲《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 Best of the Best Award)評為「最佳消閒產品」。

###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起源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末，當時為葉氏兄弟在新加坡的業務。葉氏兄弟的業務最初由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的配偶(即Tan Swee Geok女士)創立，彼等於一九七八年成立了一間合夥公司IPS Brothers Enterprise，在新加坡從事家用電器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上門銷售。於一九八三年，豪特新加坡的前身IPS Brothers Enterprises Pte. Ltd.註冊成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貿易和零售業務，而合夥公司IPS Brothers Enterprise則大約於同一時期正式解散。隨著葉氏兄弟的健康及保健業務拓展，葉氏兄弟重組彼等的產品，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著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約於同一時間，彼等在香港預見健康及保健零售市場的商機以及增長潛力，決定進軍香港。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一間合夥公司(即 Honsin Enterprises) 首先涉足香港，及至一九八六年，我們的第一個寄售專櫃在大丸(一間日資百貨公司) 開設。其後，我們亦在香港於松坂屋及八佰伴等其他日資百貨公司建立零售據點。

鑒於開設寄售專櫃取得初步成果並預計彼等的香港業務具有增長潛力，葉氏兄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一間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為本集團奠定基礎。自正式成立以來，豪特香港以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方式成立，派駐主要管理層負責發展香港的業務。Honsin Enterprises於一九九四年解散。經歷多年發展，我們已發展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開發商及零售商。時至今日，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零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業務，而且，我們的產品在不同市場銷售，當中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健康及保健設備行業持續增長。

我們於下文載列企業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名稱為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易名為OTO Holdings Limited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獲發出時生效)。其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新股份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即按其面值)轉讓予BSE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一億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本集團於同日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8,000,000股股份（佔經本次配發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配發及發行（按ICH Advisors的指示）予以下各方，即為認購該等股份提供資金的ICH客戶投資者，代價合共為1,38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ICH Group Ltd. ....	4,500,000	780,750新加坡元
Aidan Investment Inc. ....	2,000,000	347,000新加坡元
Toe Teow Heng先生 ....	1,500,000	260,250新加坡元
<b>總計：</b> .....	<b>8,000,000</b>	<b>1,388,000新加坡元</b>

根據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BSEL當時持有的92,000,000股股份中5,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35%）已轉讓予天津醫藥（新加坡），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買賣股份。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BSEL .....	86,650,000	86.6
ICH Group Ltd. ....	4,500,000	4.5
Aidan Investment Inc. ....	2,000,000	2.0
Toe Teow Heng先生 .....	1,500,000	1.5
天津醫藥（新加坡） .....	5,350,000	5.4
<b>總計：</b> .....	<b>100,000,000</b>	<b>1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預計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公眾將持有經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新股份及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BSEL .....	207,960,000	65.0
ICH Group Ltd. ....	10,800,000	3.4
Aidan Investment Inc. ....	4,800,000	1.5
Toe Teow Heng先生 .....	3,600,000	1.1
天津醫藥(新加坡) .....	12,840,000	4.0
公眾股東 .....	80,000,000	25.0
總計： .....	<u>320,000,000</u>	<u>100.0</u>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進一步改變其股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 豪特BVI

豪特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豪特BVI透過(i)直接收購豪特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豪特澳門的註冊資本，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而收購豪特上海的事項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即豪特香港投資獲上海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為豪特上海全部註冊資本持有人的日期。豪特香港投資(買方)與葉氏兄弟(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收購豪特上海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的其他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當時在BSEL以外的控股股東控制下)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就以代價150,000美元收購豪特上海當時的全部已繳足資本與葉氏兄弟訂立協議。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為向該項收購提供資金，BSEL向豪特BVI批出貸款150,000美元，並繼而由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批出，作為豪特BVI提供的股東貸款。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欠BSEL數額為150,000美元的上述貸款透過豪特BVI向BSEL配發及發行152股豪特BVI股份悉數撥充資本。
- (iii)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各自股東(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代價透過豪特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6,100股(其中15,400股及700股豪特BVI股份分別來自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豪特BVI股份償付。按賣方(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指示，該等豪特BVI代價股份已配發予BSEL。
- (iv)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鑒於上述賣方(即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指示豪特BVI向BSEL配發及發行所述16,100股豪特BVI股份，BSEL已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16,100股股份。
- (v) 上述第(ii)至(iv)條分別所述的貸款撥充資本及代價股份配發完成後，豪特BVI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SEL則由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擁有。

BSEL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BSEL股東名稱	所持BSEL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	5,619	34.6
葉自強先生 .....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	1,314	8.0
Tan Beng Gim先生 .....	1,116	6.9
Chua Siew Hun女士 .....	1,116	6.9
總計： .....	<u>16,252</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BSEL收購豪特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豪特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內，豪特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其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香港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以頌堅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於成立後不久，豪特香港的法定股本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增至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其成立後合共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5%。豪特香港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餘下0.5%由Ivy Yip女士(葉氏兄弟的胞姊／妹)持有，其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如下文概述引入新股東至豪特香港之時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葉志偉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為配合其品牌建立活動，豪特香港易名為OTO Bodycare (H.K.) Limited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擴張時期，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向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借款220,000新加坡元，該數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匯予豪特香港。豪特香港將該款項用作營運資金。該款項記為應付董事賬款，並隨後獲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上述The Essence Shop Pte. Ltd.股東同意促使The Essence Shop Pte. Ltd.放棄向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支付墊款。鑒於上述股東促使放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葉治成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Tan Beng Gim先生轉讓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而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220,000新加坡元匯予豪特香港後，豪特香港仍存在淨負債，葉自強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Chua Siew Hun女士轉讓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葉治成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禮先生轉讓7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葉自強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偉先生轉讓7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Ivy Yip女士以總代價1港元向葉志偉先生轉讓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豪特香港股份。於轉讓股份後，葉氏兄弟當時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86% (其中，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35%、8%及8%當時分別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持有)；及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當時各自持有豪特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葉志禮先生作為其承諾管理豪特香港的獎勵及報酬，以代價每股1港元向豪特香港的其他五位股東收購合共豪特香港的9,2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即涵蓋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的整個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緊接豪特BVI向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收購豪特香港前，豪特香港分別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持有34.7%、34.7%、8.9%、7.9%、6.9%及6.9%。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香港的當時股東收購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豪特BV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按豪特香港股東指示)15,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自此，豪特香港成為豪特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豪特澳門

豪特澳門為本集團的經營實體之一，主要在澳門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澳門以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為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分別供款35%、35%、8%、8%、7%及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配合其品牌建立活動，豪特澳門易名為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向豪特澳門的當時股東收購豪特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豪特BVI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BSEL配發及發行(按豪特澳門股東指示)其股本中的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當時，豪特澳門易名為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自此，豪特澳門成為豪特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豪特香港投資

豪特香港投資為本集團成立以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公司的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豪特香港投資成為豪特上海的控股公司。

### 豪特上海

豪特上海由葉氏兄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其成立日期，豪特上海的全部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1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上述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香港投資與葉氏兄弟訂立協議，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美元。豪特香港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及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豪特上海成為豪特香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豪特上海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獲批准分別增至10.21百萬美元及5.15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中的1,152,970美元已繳足（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資本核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豪特上海商業牌照所證實）。餘額約4.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注入。

###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重組前），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持有的股權載列如下：

	於以下公司持有的概約股權		
	豪特香港	豪特澳門	豪特上海
葉治成先生 .....	34.7%	35.0%	25.0%
葉自強先生 .....	34.7%	35.0%	25.0%
葉志禮先生 .....	8.9%	8.0%	25.0%
葉志偉先生 .....	7.9%	8.0%	25.0%
Tan Beng Gim先生 .....	6.9%	7.0%	—
Chua Siew Hun女士 .....	6.9%	7.0%	—
總計： .....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豪特香港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即葉氏兄弟)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50,000美元，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收購批文及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豪特上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為下述相關公司當時股東)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豪特BVI向BSEL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按控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100股股份(其中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分別應佔豪特BVI的15,4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當時，豪特BVI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150,000美元貸款已藉著向BSEL發行及配發152股豪特BVI新股份而撥充資本；
- (g)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為(i)上文(f)段所述控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豪特BVI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新股份的代價，BSEL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發行BSEL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透過BSEL向葉氏兄弟平均配發及發行152股BSEL股份將葉氏兄弟向BSEL提供的150,000美元貸款撥充資本。該等BSEL股份乃經考慮控股股東(BSEL除外)各自於豪特香港、豪特澳門及豪特上海的股權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發行予彼等；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BSEL；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由BSEL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 ICH Advisors與本公司訂立的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根據由(其中包括) 天津醫藥(新加坡)與BSEL訂立的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天津醫藥(新加坡)已成為我們的股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載於下表: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 (遵照二零一零年七月編製的條款一覽表所載的大概條款)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名稱	ICH Advisors (作為認購人)、本公司(正在成立)(作為發行人)及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的擔保人)(附註1)	天津醫藥(新加坡)(作為買方)、BSEL(作為賣方)及控股股東(作為BSEL的擔保人)(附註2)
所收購股份數目	8,0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配發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	5,350,000股現有股份(佔緊隨根據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轉讓有關銷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
代價(附註4)	1,388,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8,328,000港元)	5,000,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預測投資後市值約750,000,000港元(附註2)
支付全部認購(或購買)價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最終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股份發行(或轉讓)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終承購有關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ICH Group Ltd.(4.5%)、Aidan Investment Inc.(2%)及Toe Teow Heng先生(1.5%) (為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而本公司獲ICH Advisors指示向該等人士發行有關股份)(附註1)	天津醫藥(新加坡)(附註2)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經計及將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資本化股份)(附註5)	0.43港元	2.3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或溢價	折讓70.1%	溢價59.7%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計及銷售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ICH Group Ltd.(約3.4%)、Aidan Investment Inc.(約1.5%)及Toe Teow Heng先生(約1.1%)	4.0%

附註：

- (1) ICH Group Ltd.為ICH Advisors的唯一股東。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為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

ICH Group Lt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ICH Advisors的唯一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Chan Tak Tim Danny先生、Cheah Chow Seng先生、Toe Teow Heng先生及Toe Teow Teck先生，各自分別持有11.6%、3.0%、1.5%、26.0%及57.9%的股權。

Aidan Investment Inc.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Alvin Chew Lee Guan先生。

Toe Teow Heng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彼亦擁有ICH Group Ltd.已發行股本的26.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 為由 Toe Teow Heng 先生 (50%) 及 Toe Teow Teck 先生 (50%) 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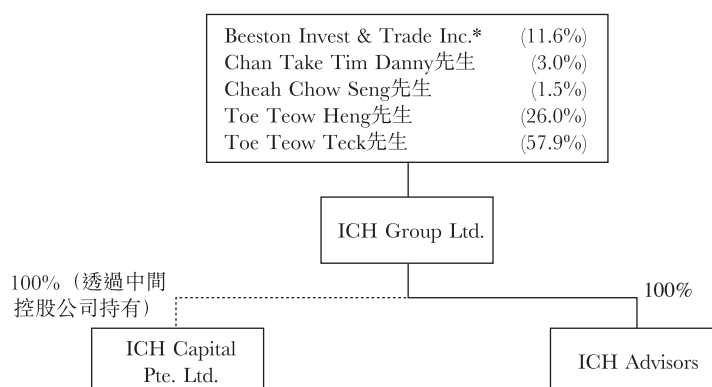
Toe Teow Heng 先生及 Toe Teow Teck 先生為兄弟並為 ICH Group Ltd. 的控股股東，ICH Group Ltd. 為數間從事企業諮詢、基金管理及直接投資的公司（「ICH 集團」）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中國及其他地點設有辦事處。Toe Teow Heng 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 ICH 集團的行政總裁。Toe Teow Teck 先生獲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為 ICH 集團的主席。

Alvin Chew 先生為 ICH 集團的僱員。

Cheah Chow Seng 先生目前為多間位於新加坡公司的企業顧問，並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與 ICH 集團並無關連）。除為 ICH Group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外，Cheah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Chan Tak Tim Danny 先生為退休人士。除為 ICH Group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外，Chan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ICH Group Ltd.、ICH Advisors 及 ICH Capital Pte. Ltd. 及最終股東的關係及彼等於 ICH Group 各自持有的股權載列如下：



\*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 為由 Toe Teow Heng 先生 (50%) 及 Toe Teow Teck 先生 (50%) 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除(i)根據 ICH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持有股份，(ii)根據 ICH-OTO SM 投資協議（見下文定義）持有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股份，及(iii)由 ICH Capital Pte. Ltd. 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於本附註(1)所披露外，本附註1所提及的各人士及／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天津醫藥（新加坡）為天津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醫藥為在中國註冊進行資本管理及行業營運的國有企業。天津醫藥擁有國家級醫藥研究所，選擇醫藥行業為其主要業務，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製造及分銷。

根據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銷售 5,350,000 股現有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500 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3,000 萬港元）已由豪特新加坡代表 BSEL 收取。所得款項隨後支付予控股股東（不包括 BSEL）。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前，ICH Advisors的三名客戶投資者（即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ICH OTO SM投資協議（定義見「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分節）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已向豪特新加坡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即1,3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328,000港元））已由豪特新加坡（代表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匯予本集團，該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4)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而言，匯率－1新加坡元兌6.0港元。
- (5) 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決定於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投資較長年期（即五年）。相反，天津醫藥（新加坡）於(i) 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最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及(ii)本集團已開始實行其上市計劃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決定以首次公開發售前策略性投資者身份投資於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各自訂明的認購價均有所不同。

###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ICH表示有意（藉著訂立由葉治成先生代表豪特新加坡、豪特香港及其他聯屬人士簽署的條款一覽表）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財務投資者的身份在豪特新加坡及其他由葉氏兄弟控制的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豪特香港）作出投資（估值按照相關實體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於各方簽署前述條款一覽表及經進一步討論後，根據本公司、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葉氏兄弟與ICH Advisor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初步投資協議（「ICH初步協議」），各方同意ICH Advisors將收購本公司（正在成立中）、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各自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收購價相等於前述相關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的8%（其估值基準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編製的條款一覽表的基準相同）。ICH初步投資協議其後被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ICH－豪特新加坡－馬來西亞投資協議（兩者如下文所述）所取代。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乃由(i)本公司（當時正在成立）、(ii)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與(iii) ICH Advisors（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簽訂。根據該協議，ICH Advisors同意認購將佔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的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8%，惟有關代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3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328,000港元）。

簽訂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同時，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及BSEL除外）、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及ICH Advisors亦已訂立另一份投資協議（「ICH－豪特新加坡－馬來西亞投資協議」），據此，ICH Advisors同意認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相關數目的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份，該等股份佔該等公司經根據有關認購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的8%。ICH－豪特新加坡－馬來西亞投資協議的條款與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相若。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ICH－豪特新加坡－馬來西亞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已於重組後自本集團中剔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未納入本集團的原因」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我們已收取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應付的認購價，乃由豪特新加坡向本集團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載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概要列表附註2。於(包括其他步驟)豪特BVI成為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及本集團收取有關認購價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合共向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股份，佔緊隨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在該等8百萬股認購股份當中，4.5百萬股股份、2百萬股股份及1.5百萬股股份已分別發行予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條款(以及上文所披露的認購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  |   |   |
|--|---|---|
| 向本集團各公司<br>委任一名董事的權利                             | : | 根據該協議，ICH Advisors有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權利並未獲行使，且預計有關權利於上市前不會獲行使及將於上市時屆滿。   |
| ICH Advisors要求控股股東：<br>向ICH Advisors購買股份<br>的選擇權 | : | 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向ICH Advisors授出(i)認購選擇權，據此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須購買ICH Advisors(或其客戶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及(ii)認沽選擇權，據此ICH Advisors有權按購買價向控股股東出售ICH Advisors(或其客戶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該兩項選擇權可由ICH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隨時行使：(a)倘上市並無進行，則於完成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當日起計五年內；或(b)本公司撤回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的日期。該等選擇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倘ICH Advisors行使任一選擇權，則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須購買由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購買價相等於原投資成本1,3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328,000港元)加上截至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日期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惟相關利率須調整至(i)每年25%(倘本公司已取得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但決定於上市批准規定的限期內不予上市)，或(ii)每年35%(倘香港法院的判決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裁定判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

有關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保證 :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總額不會低於17,336,000新加坡元，否則將向投資者支付若干補償金。由於本集團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高於17,336,000新加坡元，故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毋須向ICH Advisors支付任何補償。

少數權益保障權 :

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亦載有控股股東所承諾的一般少數權益保障條文，如向ICH Advisors授出取閱本集團財務記錄的權利、承諾在未取得ICH Advisors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修訂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承諾不會通過清盤或導致清盤呈請的任何決議案。該等條文將於上市後失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不出售承諾契據，各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各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亦不會同意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或與之有關者除外)。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由於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未超過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認為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天津醫藥(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ICH Capital Pte. Ltd.推介予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作為策略投資者。經過天津醫藥(新加坡)(作為買方)與控股股東(作為賣方)磋商後，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乃由(i) BSEL(作為賣方)、(ii)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作為BSEL的擔保人)以及(iii)天津醫藥(新加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天津醫藥(新加坡)同意向BSEL購買構成本公司緊隨重組但於全球發售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35%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根據該協議，天津醫藥(新加坡)同意購買股份，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

除根據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持有股份外，天津醫藥(新加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應付的購買價總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豪特新加坡收取。於完成後，BSEL已向天津醫藥(新加坡)轉讓合共5,3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轉讓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5.35%。

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條款(以及上文所披露的認購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要求控股股東向天津醫藥(新加坡)購買股份的選擇權	:	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向天津醫藥(新加坡)授出(i)認購選擇權，據此控股股東有義務購買天津醫藥(新加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及(ii)認沽選擇權，據此天津醫藥(新加坡)有權按購回價向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該兩項選擇權可由天津醫藥(新加坡)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隨時行使：(a)倘上市並無進行，則於完成天津醫藥(新加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當日起計兩年內；或(b)撤回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的日期(然而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手冊提出的上市申請到期不應被視作撤回)。該等選擇權於上市時失效。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明的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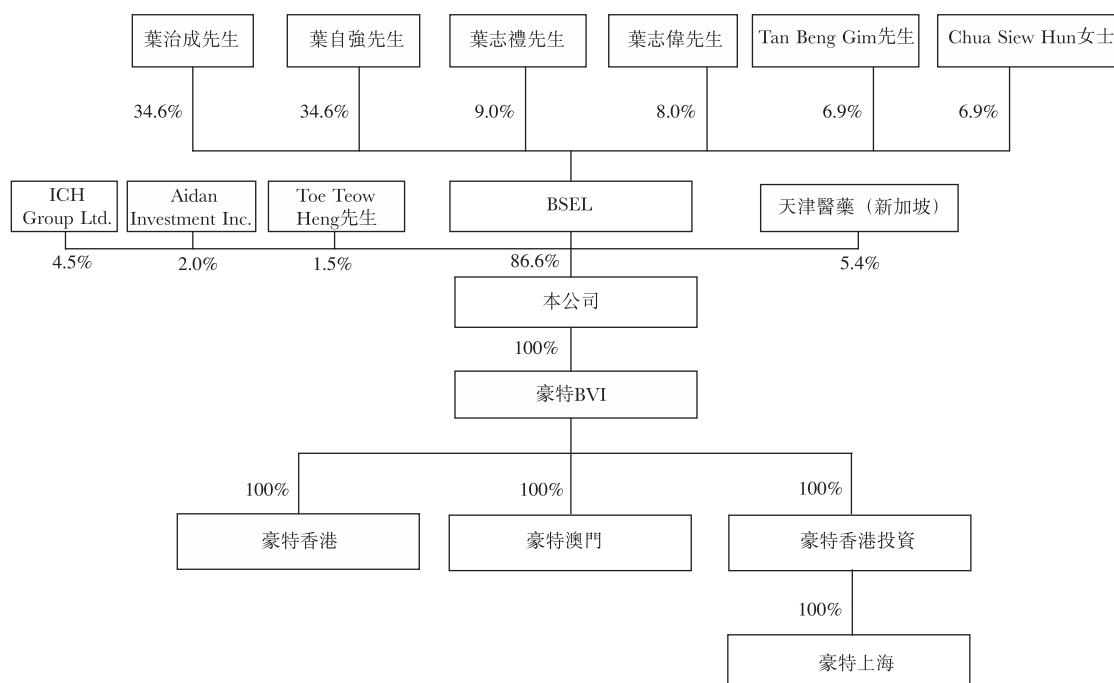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明授予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如委任董事的權利及／或要求控股股東購買股份的選擇權（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上市時失效。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有關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天津醫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經董事確認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投資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宣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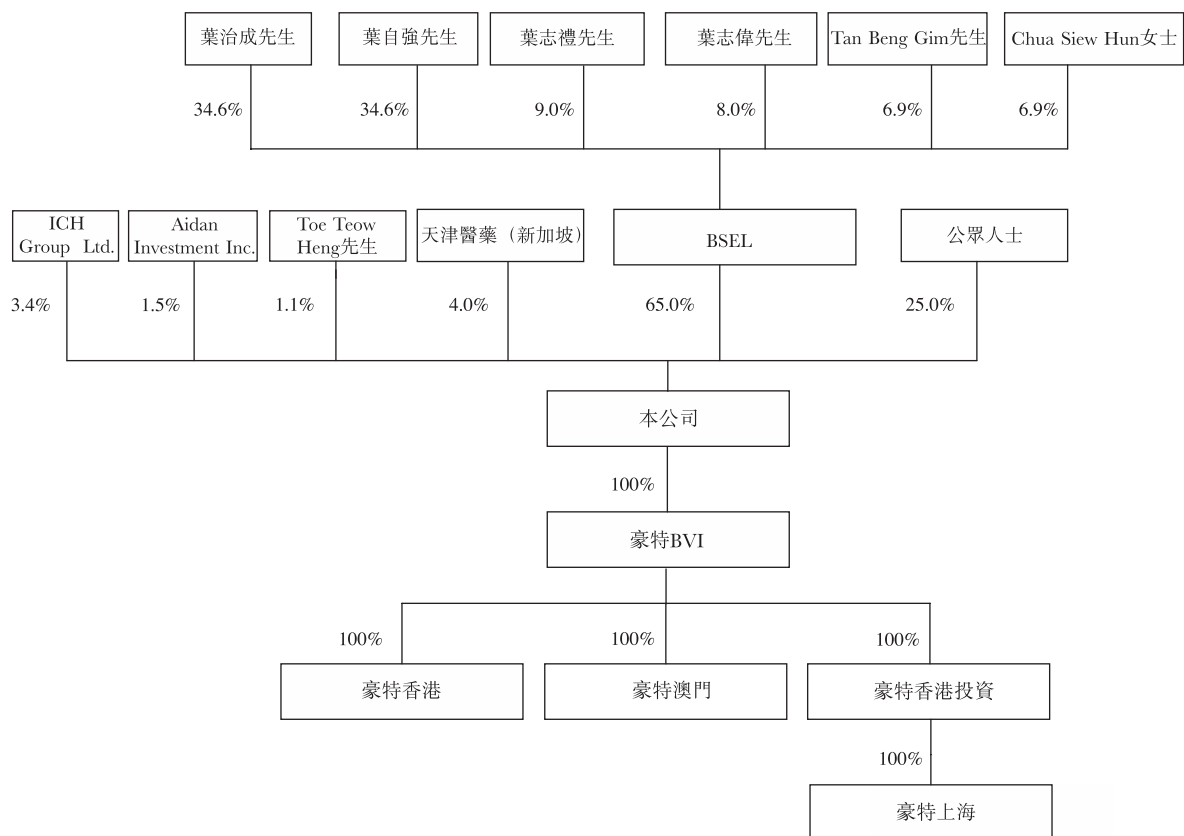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進行的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東緊隨行使後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完全維持不變)：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BSEL .....	62.6%
ICH Group Ltd. ....	2.6%
Aidan Investment Inc. ....	1.1%
Toe Teow Heng先生 .....	0.9%
TJ Pharm SG .....	4.0%
公眾人士 .....	28.8%
總計 .....	100.0%

## 緒言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GTC」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網點。我們亦向公司客戶銷售產品，並將產品出口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陣容龐大，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售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

我們的自有品牌「GTC」是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在其他無提示品牌知名度方面排名首位，而在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首選品牌知名度方面則排名第二位。我們亦榮獲各頒獎機構的獎項及嘉許，以作為對我們的品牌名稱的認可，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知名品牌評級機構Superbrands Hong Kong認可為「超級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保健產品獎」、環球資源出版(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 Ltd.)頒發「產品開發及對業內貢獻的突出產品製造商獎」、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美容類別電視廣告大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潮流服飾及美容大獎決賽入圍者及於二零一一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按摩產品獎」。我們將繼續提供高品質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以持續加強「GTC」品牌。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通過(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進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合共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以及在中國有14個寄售專櫃，位於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網點主要分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我們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不同的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展銷，而顧客可通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零售網點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6%、85.5%、86.3%及79.8%。除我們的零售網點外，我們亦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等公司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公司銷售渠道分別擁有合共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11.7%、7.9%及9.6%。我們亦向海外國際客戶出口產品供其在海外市場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

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合共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國際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2.8%、5.8%及10.6%。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進行定期研究以收集最新市場趨勢資料，而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新產品概念化及就此進行設計以及為現有產品作出修訂。我們亦可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外部廠商合作。平均而言，我們每年在市場推出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種主要新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的關係，我們一直能夠以高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商業可行的流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設計與開發及產品採購能力，正好與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所有四類產品。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產品採購」一段。我們相信這種外購策略有助我們集中資源在產品使用週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這策略亦有助我們專注於質量控制並避免直接承受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的支出，並有助我們盡量提高資產回報。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及我們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我們亦將努力擴大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種類，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更好地滿足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領導者之一，處於從中國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獲益的有利地位**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領導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量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憑藉我們在香港獲認可的市場地位，我們處於從中國前途光明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獲益的有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的健康及保

健設備合共銷售收益將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公眾關注度和對優質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於近年愈來愈高，董事相信，當今的消費者更願意花費購買高質素健康及保健產品，我們目前正在提供的產品亦屬此列。董事認為，身為行業領導者，我們將繼續受惠於快速增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並把握當中的機遇，同時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領先地位，在中國佔據更多市場佔有率。

### 我們擁有著名的品牌

「**OTC**」是香港健康及保健品行業的知名品牌。多年來，我們已通過始終向消費者提供創新優質的健康及保健品，成功建立該品牌並實現品牌價值。我們已開展廣泛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樹立及提高我們品牌在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的知名度。通過我們在產品設計、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方面的承諾，我們的「**OTC**」品牌在香港的健康及保健品市場作為領先品牌之一異軍突起。我們多年來獲得的獎項及嘉許便是我們的「**OTC**」品牌健康及保健品獲得市場接納的明證。

### 我們全面廣泛的產品種類讓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龐大的產品品牌組合，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合共49個型號的消閒產品、7個型號的健美產品，11個型號的保健產品及10個型號的診斷產品。該等產品類別各自以不同的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為目標。此外，我們從不同市場收集市場數據並進行詳細分析。我們每年平均向客戶提供三至四種新主要健康及保健產品。因此，由於我們提供在設計、特點及功能方面有所區別且覆蓋全身由頭到腳主要部位的多種產品，我們能夠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產品」分節。

###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引領市場趨勢並將產品概念轉化成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及採購團隊由葉治成先生帶領和啟發，負責設計、開發及採購產品。我們每年平均向客戶提供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種新主要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深刻認識以及我們與製造商的長久關係，我們能夠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概念轉化成具有商業可行性且受歡迎的產品。我們亦可能會與外部製造商合作設計產品。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我們亦聘請了一名日籍顧問，協助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以「**OTC**」品牌設計及開發所有產品，我們相信這展現及加強了我們的營銷能力。就產品採購而言，我們同時兼任設計及開

發及採購團隊成員的採購員工，一般具有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經驗。彼等確定市場趨勢、設計和採購最符合客戶需求及喜好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和開發及產品採購方面的能力與我們的品牌建立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這些能力代表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將繼續在我們日後的業務中發揮重大作用。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渠道讓我們能夠為廣泛的客戶群服務並滿足不斷增長及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地域覆蓋範圍廣泛的多元化銷售渠道，讓我們能夠以「」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以迎合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不同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習慣。我們通過(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專櫃；(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進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合共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擁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及在中國擁有14個寄售專櫃，遍及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網點主要位於我們相信對優質健康及保健產品具有強大需求的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接觸公司客戶，包括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合共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產品予國際客戶，而該等國際客戶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透過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打入兩個目標小眾市場，即都市人群及老年群體。都市人群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30歲以上、長時間工作、承受壓力及勞累且具有健康及保健需求的人群。老年群體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50歲以上、具有消費能力且關注健康及保健的人群。我們亦以年齡在20歲以上的年輕人群為目標，以「」品牌開發健美產品，從而向年輕人推廣及灌輸健康及健美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龐大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不僅覆蓋不同市場的廣泛客戶群，同時還能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讓我們能夠拓展更多市場。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為我們實現增長的良好往績**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扎實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營運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及執行董事葉志偉先生分別於健康及保健品行業擁有逾30、25及20年經驗。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健康及保健品行業擁有經



驗，我們能夠了解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的趨勢並成功成為健康及保健品的市場領導者。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親自參與制定我們的目標及政策。彼等積極參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品牌管理。其對我們的承諾及奉獻是我們的「OTC」品牌成功成為領先的健康及保健品牌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在取得成功及保持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業務策略

我們本著「活得健康、活得開心」的理念和需要，致力透過提供不同產品以滿足所有人的保健需求。憑藉多年來經驗，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多種健康及保健產品，迎合不同年齡客戶的需要。我們擬鞏固我們作為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的地位，繼續推動收益和溢利增長。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渠道方面的成功，並進一步擴大至覆蓋其他市場。我們計劃對各目標地區的收入水平及消費者喜好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並根據市場研究建立適當的銷售渠道。經參考該等市場研究，我們擬將我們的多元化銷售渠道修訂及套用至目標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以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開設最少100間零售網點來擴充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尤其專注於在目標客戶高度集中的大型城市（包括人口老齡化、家庭收入高於平均水平及城鎮化比率高企的城市）進行擴張。為達此目標而進行的一系列步驟當中，我們正就在中國開設寄售專櫃而與多家百貨公司磋商。我們已與天津醫藥集團敬一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敬一堂」）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其於中國的醫藥零售連鎖店內設立寄售專櫃。天津敬一堂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天津醫藥（新加坡）的唯一股東天津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我們已與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太陽宮店（「百盛北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其於中國的百貨公司內設立寄售專櫃。百盛北京為獨立第三方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8）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亦已與新世界百貨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其於中國的百貨公司內設立寄售專櫃。新世界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的全資附屬公司。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根據上述合作，董事擬於二零一三年前與天津敬一堂、百盛北京及新世界投資的聯屬



---


## 業 務

---

人士在中國開設29個寄售專櫃。本集團擬憑藉其與該等百貨公司營運商的現時關係，通過現有百貨公司的網絡及新百貨公司及大型零售連鎖營運商(如百盛北京、新世界投資及天津敬一堂)的網絡在中國拓展其銷售網絡，以開設更多寄售專櫃。我們亦將與多個金融機構合作，將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擴大，特別是公司銷售。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擬與熟悉其各自目標海外市場且在有關市場具備經驗的國際客戶密切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我們擬密切管理該等銷售渠道，確保其服務標準與我們的標準相符。我們相信，該策略有助於我們發展新市場，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根據我們的中國市場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新零售網點將以寄售專櫃為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毋須申請更改業務範圍以包括「零售」，亦毋須取得有關寄售專櫃銷售的額外營業執照或批文。至於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本集團須申請更改豪特上海的業務範圍，並就成立各零售店向商務部地方主管分部取得許可證及商業牌照。豪特上海的現有商業牌照及批准證書所列業務範圍並不包括「零售」，惟此乃在中國開設零售店所必需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更改業務範圍。本集團現正就其零售店申請作出相關變更及營業執照。為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我們須向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的業主索取相關文件，目前正在辦理有關事宜。根據與計劃中的上海零售店業主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近期進行的討論，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前就在中國開設零售店取得所需營業執照或批文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理由是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向其他業主物色及租用其他合適的零售點，並完成有關申請及變更。

雖然本集團作為中國市場零售商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及經驗相對較淺，董事對進軍中國市場充滿信心，此乃歸因於豪特上海的成功，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營六個月及擁有六個寄售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另外開設7個零售網點，且本集團計劃投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0.0百萬元，用於在中國開展廣告及推廣活動，並動用16.0百萬元增聘額外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提供一流的客戶服務及進一步提升「」的品牌價值。

###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及豐富產品種類

為進一步打入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側重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現有產品組合及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以更好地迎合更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的策略。我們相信，這對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市場保持我們既有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優勢而言極為重要。我們計劃繼續以「OTC」品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以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消費者為目標。我們將致力完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擴大產品種類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並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享負盛名的「OTC」品牌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夠迎合多元化銷售渠道的廣泛客戶群，並為我們提供我們認為在業務拓展中屬於顯著競爭優勢的優勢。

###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OTC」品牌價值

我們擬通過繼續提供優質健康及保健品及售後服務提高我們的市場形象，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領先品牌建立的「OTC」品牌。我們計劃調整我們的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品牌忠誠度、聲譽及知名度。我們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措施包括且我們擬繼續包括下列各項：

- 通過聘請產品代言人及在電視、雜誌及其他媒體上刊登廣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一步推廣我們的「OTC」品牌；
- 不斷提升零售網點的形象；
- 店內營銷及推廣；
- 贊助與健康及保健有關的活動及項目；
- 展銷銷售；及
- 公司銷售。

### 我們將進一步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以配合發展及降低成本

為在拓展時確保業務各方面的有效協調，我們擬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改善及整合相關管理信息系統模塊以優化營運及降低成本。我們擬與信息系統供應商聯絡，根據業務模式及營運的進展定期對信息系統進行升級及調整。我們相信，這將讓我們能夠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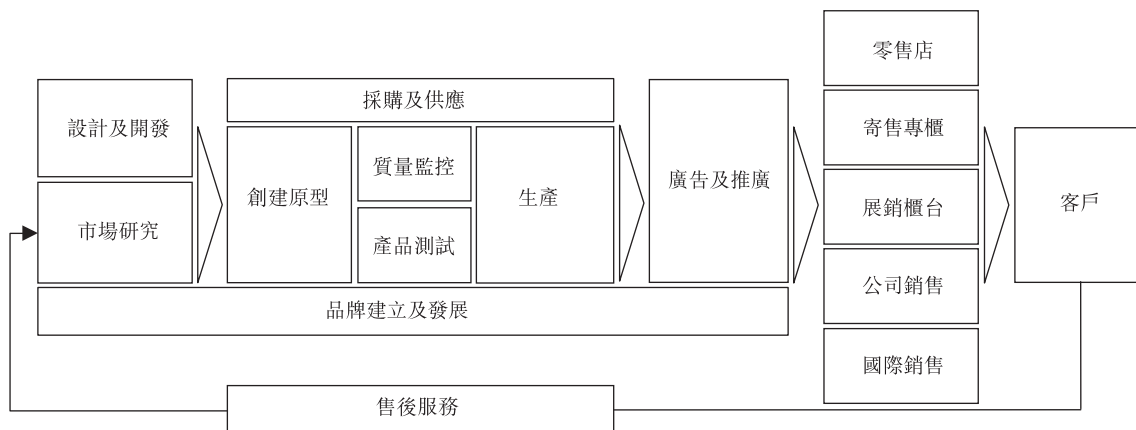
以更有效的方式記錄銷售詳情並追蹤存貨及分析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從而幫助開展客戶溝通以及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亦相信，經改良的信息系統有助於增加總部與零售網點之間以及零售網點之間的信息交流、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及營銷、配合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中的決策過程及進一步減少新產品的面市時間。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物流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 我們將有選擇性地把握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的機遇

我們擬透過策略聯盟及收購機遇擴張業務。我們將考慮策略聯盟及收購其他銷售渠道，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在確定適當目標後滿足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客戶需求。我們亦將有選擇性地考慮策略聯盟及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健康及保健品公司。我們相信，有選擇性地建立策略聯盟及收購公司將會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尋求具有良好聲譽的管理、卓越往績及優異營運平台的潛在目標。我們將謹慎考慮及評估各潛在策略聯盟及收購的優勢，確保我們現有的業務平台將會產生適當益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建立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的適當目標。

###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進行定期研究，以通過市場觀察及客戶意見收集有關最新市場趨勢的資料。由葉治成先生領導的研發團隊包括四名員工，(i)其中兩名在市場營銷、監察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的成員被委派為設計及開發協調員，負責收集前線員工及最終使用客戶的市場資訊；及(ii)另外兩名員工，各於營銷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獲分派就

我們的產品設計與製造商緊密合作。根據收集到的資料，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將新產品型號概念化並進行設計，並對被認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現有產品進行升級。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續聘日本顧問Edagawa先生，以協助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彼過去曾在一家從事銷售保健品的公司擔任工程顧問，自一九六四年起在一家專門製造醫療設備的日本公司擔任顧問並在一家發動機及保健品製造公司分別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師。我們永久聘用Edagawa先生，每月顧問費約12,000港元，及在服務本集團期間所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顧問費及退還開支分別約為零、零、182,000港元及96,000港元，而於豪特新加坡停止其研發職能前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顧問費及退還開支由豪特新加坡承擔。根據顧問協議，Edagawa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顧問費及於彼效力本集團期間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的補償。有關該顧問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

我們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委聘外部設計公司負責若干裝飾設計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向設計公司支付約37,000港元及223,000港元。根據協議，豪特香港將擁有該設計公司所提供的最終產品設計。有關外部設計公司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

我們然後向外部製造商提交新產品的設計及規格製作原型。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確保我們新產品的原型及樣品在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已經進行各項測試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亦尋求通過向外部製造商提供建議改良產品的現有設計，以增加我們現有產品的特點及功能。根據產品製造協議，我們的研發團隊所開發產品的專有權屬於本集團，我們於預計市場潛力後須決定就該等產品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無申請註冊專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採購及供應

我們委任外部製造商製造所有產品，同時將資源重點放在產品設計、品牌建立及擴大營銷及分銷網絡之上。我們在選擇外部製造商時採納嚴格的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製

造能力及製造技術的可靠性、聲譽及資質及製造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經驗。外部製造商負責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在香港出售的每一型號電氣產品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均已按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述獲發證書或「認可認證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或「認可製造商」或有關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 廣告及推廣

根據我們為建立我們品牌在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知名度而作出的努力，我們已開展廣泛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通過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廣告海報及顯示牌、店內顯示牌及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櫥窗展示、向主要組織開展的直遞信使計劃及與金融機構開展的共同推廣及特價優惠計劃開展直接廣告宣傳，並通過聘請產品代言人進行間接廣告宣傳。此外，我們提供優惠配套及免費禮品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 零售及分銷

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負責代表零售店、寄售專櫃、展銷、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集中採購訂單及向相關外部製造商發出訂單。外部製造商會將我們的產品送往香港的倉庫，而我們則進一步透過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將產品分配予零售店、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銷售予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產品可從我們的外部製造商直接向各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交付。我們通常承擔向公司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而有關國際銷售的交付及由貨運碼頭運送至客戶的船運成本則由我們的國際客戶承擔。

### 交付及售後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有效率的售後服務，因為我們相信此乃我們品牌價值不可分割的部分。為提供優質售後服務，我們設有熟練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可迅速回應我們客戶要求的任何服務及修理指示。我們的客戶可撥打我們專用的維修熱線，為按摩椅等產品安排現場售後服務。我們亦擁有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用於收集及保存客戶數據。我們的客戶服務管理系統亦收集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協助我們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



## 業 務

### 品牌

我們擁有領先的自有品牌「OTO」，所有產品均以這個品牌銷售。我們自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以「OTO」品牌銷售產品，經過逾15年的發展，「OTO」已成為香港及澳門健康及保健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

「OTO」商標已在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OTO」商標及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豪特香港是「OTO」商標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的最初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豪特香港將「OTO」商標轉讓予豪特新加坡，以便於「OTO」商標的集中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豪特新加坡免費授予使用「OTO」商標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豪特新加坡以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OTO」商標及其他有關商標的所有權及該等商標在所有司法權區註冊及應用的相關權利及權益出讓及轉讓予我們。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不包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業務，作為豪特新加坡以象徵式代價向我們出讓及轉讓「OTO」商標的代價，我們已以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供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使用「OTO」商標及其他有關商標，初步年期為20年。有關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與我們之間業務關係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下表載列我們各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毛利(即收益減已售貨品的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	118,547	82.2	258,127	89.2	162,962	77.8	75,673	89.0	64,247	64.3
健美產品 .....	13,189	9.1	12,901	4.5	37,821	18.1	5,289	6.2	15,377	15.4
保健產品 .....	9,508	6.6	13,248	4.6	5,993	2.9	2,469	2.9	18,790	18.8
診斷產品 .....	2,985	2.1	5,007	1.7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總計 .....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	89,313	75.3	186,594	72.3	112,986	69.3	54,991	72.7	42,462	66.1
健美產品 .....	7,475	56.7	6,849	53.1	28,976	76.6	3,550	67.1	10,243	66.6
保健產品 .....	5,910	62.2	7,248	54.7	3,012	50.3	1,646	66.7	13,249	70.5
診斷產品 .....	1,680	56.3	2,888	57.7	1,607	61.2	997	61.1	880	60.0
<b>總計 .....</b>	<b>104,378</b>	<b>72.4</b>	<b>203,579</b>	<b>70.4</b>	<b>146,581</b>	<b>70.0</b>	<b>61,184</b>	<b>71.9</b>	<b>66,834</b>	<b>66.9</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合共49個型號的消閒產品、七個型號的健美產品、11個型號的保健產品及十個型號的診斷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簡述如下：

### 消閒產品



**OTO 揸揸鬆**

功能：放鬆肩部及頸部肌肉，驅走酸痛感覺，也適合背中部、腰部、小腿和大腿按摩



**OTO 腰背鬆**

功能：多功能按摩器，其揉捏及振動功能可促進腰背的血液循環





**OTO型品按摩椅**

功能： 以預設的速度、方式及力度對頭部至腳部全身提供獨特的揉捏、滾動及捶打按摩組合，並可以氣袋按摩臀部、大腿及小腿



**OTO「按滿足」拍翼式腳部按摩器**

功能： 以滾輪及獨特的壓縮氣袋按摩足部和小腿



**OTO零重力按摩椅**

功能： 配備9個自動模式、6種按摩模式、5種針對性氣壓模式、2種零重力狀態及48個針對性的氣袋，提供360度由頭、頸至背部，指尖至腳掌的全面舒緩



**OTO「頸肩鬆」輕巧版**

功能： 提供按摩及熱敷療法，有助改善血液循環及舒緩頸、肩、腰及身體其他部位的壓力

我們提供各種按摩表層及深層肌肉及結締組織的消閒產品，以改善血液循環、加快康復及鬆弛身心及促進健康。我們的消閒產品包括各型號按摩椅、頸部及肩部按摩器、背部按摩器、腰部按摩器及腳部按摩器，為人體從上到下各個部位帶來按摩享受。

健美產品



**OTO摺合式磁控單車**

功能： 提供心肺運動，有助加強心肺功能、促進血液循環及提高靈敏度



**OTO搖擺健身機**

功能： 配合九種不同運動姿勢，可改善氣血運行以及強化肌肉耐力及靈活性



**OTO纖形 5 分鐘**

功能： 讓使用者輕鬆做一下等於同時做了仰臥起坐及引體上升的鍛鍊，可收緊腹部肌肉、收緊臀部、擊退大腿脂肪且同時趕走手臂及肩部肥肉



**OTO穴位迴旋修身帶**

功能： 專門針對減肥、消化、排毒的穴位組群進行刺激

我們的健美產品包括各型號纖形機、修身帶及各型號室內單車及健美設備。在各型號健美產品中，我們的纖形機可變形，並將鍛煉過程歸結為簡單的動作，使身體不同部位得到有效的肌肉及心血管鍛煉。

保健產品



**OTO超級e足健**

功能：揉合了傳統中醫的反射原理及針灸理論的小型物理保健器，有助改善血液循環，且一般用於舒緩肌肉疼痛及不適並可鬆弛繃緊肌肉



**OTO e-細胞**

功能：治療程式整合三種不同波形，集中以三種刺激對應組織修補的不同階段，加速受傷後身體組織自行再生過程

我們的保健產品包括各型號穴位及神經刺激器，該等產品利用電子脈衝，利用針灸原理工作，旨在幫助用戶改善血液循環和舒緩身體各部位的疲勞及疼痛。

診斷產品



**OTO手臂式血壓計**

功能：符合歐洲標準以及日本衛生和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Social Welfare)規範，可即時計量血壓



**OTO耳穴溫度計**

功能：利用紅外線測量，具自動溫差校正功能及即時測量體溫



**OTO身體水份測脂磅**

功能： 輸入身高、性別及年齡即可測量身體脂肪及水份率



**OTO 6合1溫度計**

功能： 測量室溫及體溫，其他功能包括計量心跳的計時功能及發燒警示功能

我們的診斷產品包括各型號數字血壓計、身體水份測脂磅及溫度計。在各型號診斷產品中，我們的數字血壓計符合歐洲標準以及日本衛生和社會福利部(the Ministry of Health & Social Welfare)規範，為獲得穩定血壓提供寶貴資料，是控制高血壓的途徑之一。

#### 開發中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從不同的市場搜集市場數據進行詳盡分析。平均來講，我們每年向客戶提供十至十五種新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至四項主要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14項主要產品包括八類消閒產品、兩類健美產品、兩類保健產品及兩類診斷產品。我們計劃選擇該等開發中的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推出市場。

#### 產品生命週期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產品的生命週期約為四至五年，視乎產品性質及市場需求而定。當主要新產品首次推出市場時，我們會通過電視、報章、雜誌及／或聘用代言人的方式，展開為期兩至三個月的密集廣告及促銷活動。主要產品首先主要通過我們本身零售網點銷售約一至兩年，其後會通過我們企業及國際銷售渠道再銷售兩至三年不等。

## 業 務

### 銷售及分銷

我們擁有覆蓋多個地區的多元化銷售渠道，以此整合我們「OTO」品牌全系列產品，滿足香港、澳門及中國不同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習慣。我們透過(1)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進行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個銷售渠道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零售店 .....	66,743	46.3	129,521	44.8	90,736	43.4	38,138	44.8	41,527	41.6
寄售專櫃 .....	59,714	41.4	103,697	35.8	78,393	37.4	35,003	41.2	35,205	35.2
展銷櫃台 .....	4,193	2.9	14,121	4.9	11,555	5.5	2,350	2.8	2,971	3.0
公司銷售 .....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銷售 .....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總計 .....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 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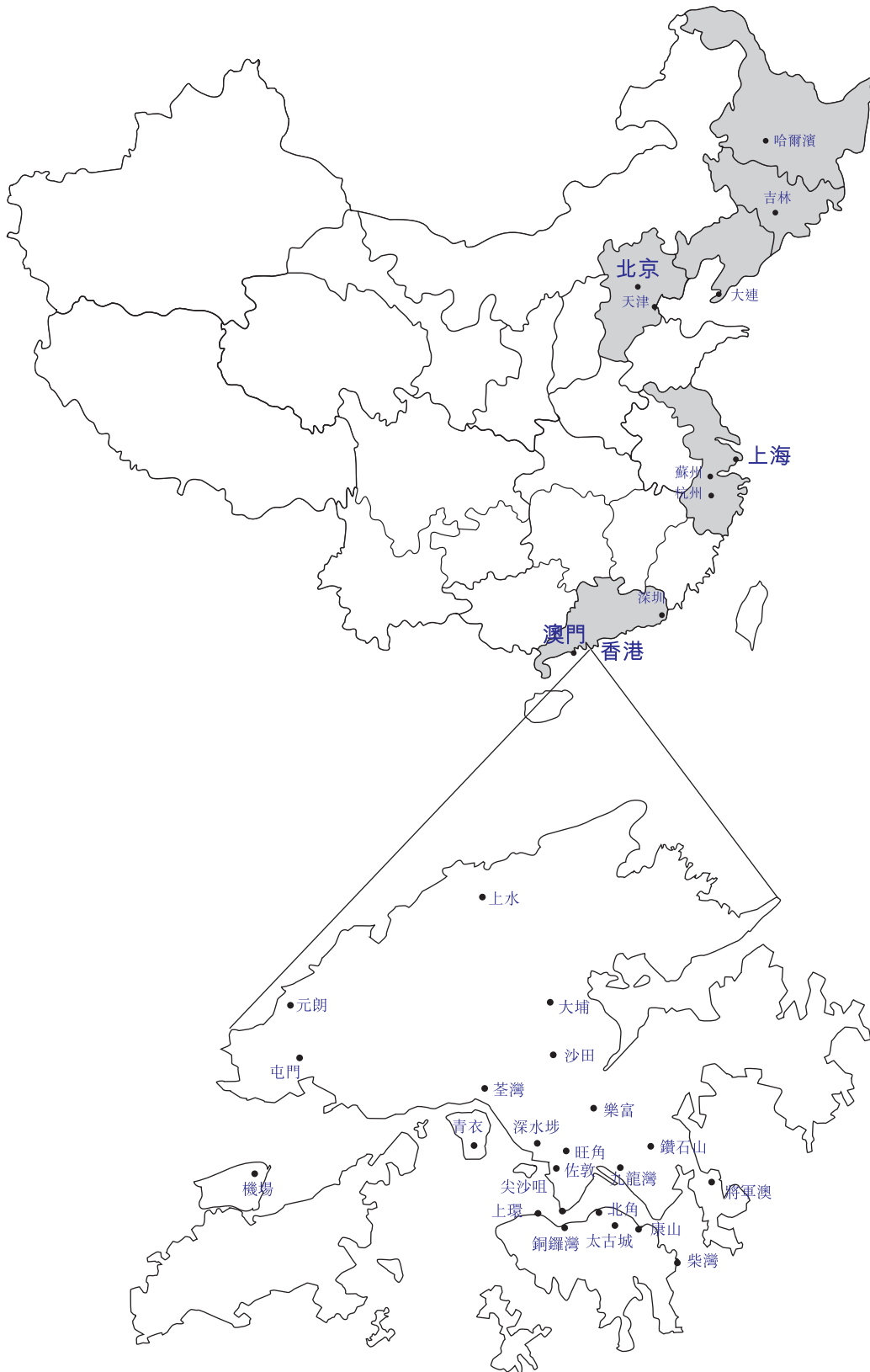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透過自營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經營零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擁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並已在中國另外成立14個寄售專櫃，覆蓋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大城市。我們的零售門店主要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除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外，客戶亦可透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

## 業 務

---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分佈情況：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及總建築面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數目	總面積 (平方米)
香港								
零售店 .....	15	954.85	15	955.04	15	897.71	15	897.71
寄售專櫃 .....	14	428.93	15	448.44	16	443.99	16	443.99
澳門								
零售店 .....	1	122.72	1	122.72	1	122.72	1	122.72
寄售專櫃 .....	1	41.81	2	52.03	2	52.03	2	52.03
中國(附註)								
寄售專櫃 .....	—	—	—	—	—	—	10	553.87
<b>總計 .....</b>	<b>31</b>	<b>1,548.31</b>	<b>33</b>	<b>1,578.23</b>	<b>34</b>	<b>1,516.45</b>	<b>44</b>	<b>2,070.32</b>

附註：

我們透過收購豪特上海所有已發行股本，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銷售網絡。在擴展前，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銷往中國市場，計為國際銷售的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14個寄售專櫃，總面積為611.10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開設及關閉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開設	關閉 <sup>(1)</sup>	合計	開設	關閉 <sup>(2)</sup>	合計	開設	關閉 <sup>(3)</sup>	合計	開設	關閉	合計
香港												
零售店 .....	—	1	15	1	1	15	1	1	15	—	—	15
寄售專櫃 .....	—	—	14	1	—	15	2	1	16	—	—	16
澳門												
零售店 .....	—	—	1	—	—	1	—	—	1	—	—	1
寄售專櫃 .....	—	—	1	1	—	2	—	—	2	—	—	2
中國 <sup>(4)</sup>												
寄售專櫃 .....	—	—	—	—	—	—	6	—	6	4	—	10
<b>總計 .....</b>	<b>—</b>	<b>1</b>	<b>31</b>	<b>3</b>	<b>1</b>	<b>33</b>	<b>9</b>	<b>2</b>	<b>40</b>	<b>4</b>	<b>—</b>	<b>44</b>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關閉零售店乃由於租金上漲及客流量減少令收益增長放緩所致。



---

## 業 務

---

2. 二零一零年關閉零售店乃由於租金上漲及客流量減少令收益增長放緩所致。
3. 二零一一年關閉零售店乃由於百貨公司關閉令寄售專櫃搬遷及關閉所致。
4. 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銷售網絡。在擴展前，我們的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銷往中國市場，計入國際銷售收益。收購豪特上海完成後，豪特上海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前，豪特上海已開設六個寄售專櫃。

###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為單個店舖，主要位於商業及／或住宅區的優質購物商場，這些地方具有購買力較高的消費者，預期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亦比較高。我們零售店的面積一般約在400平方呎至1,000平方呎之間，展示空間的面積通常大於寄售專櫃，自主控制強，這可讓我們更為靈活地進行促銷活動。我們旗下「OTO」品牌的全系列產品均在零售店有售，包括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售店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46.3%、44.8%、43.4%及41.6%。

我們自主管理旗下所有零售店。我們承擔所有經營成本，並於產品出售予零售客戶時確認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17處零售物業(全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作零售店。根據我們的過往記錄，在香港及澳門由成立零售店至收支平衡，一般需時約八個月。此外，預期在中國由成立零售店至收支平衡，一般將需時約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中國的零售店申請有關變更及營業執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以覆蓋其他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分節。一般來說，該等物業的業主向我們收取固定月租及／或按我們當月實際收益百分比收取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包括租金金額及／或計算百分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 寄售專櫃

我們的寄售專櫃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優質百貨公司內。我們與分包商及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寄售協議，據此，彼等向我們分配若干店面供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寄售專櫃的面積一般介於100平方呎至600平方呎不等。我們的寄售專櫃主要銷售精選健康及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寄售專櫃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41.4%、35.8%、37.4%及35.2%。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擁有15、17、18及28個寄售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1個寄售專櫃，全部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根據我們的過往記錄，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由設立寄售專櫃至收支平衡，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我們自主管理旗下寄售專櫃。我們承擔所有經營成本，並於產品出售予零售客戶時確認銷售。在香港及澳門，銷售人員為我們分派至寄售專櫃的僱員。在中國，我們聘請銷售主管為我們的僱員，其他銷售人員為百貨公司經營商的員工，而我們負責根據寄售協議向百貨公司經營商支付該等銷售人員的薪酬。我們與分包商及百貨公司經營商訂立寄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寄售專櫃的位置及面積—我們一般獲授權於百貨公司開設「OTO」品牌寄售專櫃。
- 定金—根據寄售協議，我們於進駐寄售專櫃之前須支付定金，作為我們全面履行我們於相關寄售協議下責任的保證金。根據相關寄售協議，若我們並無因違反條款導致該定金被扣除，該定金可於相關寄售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後（通常為30天）不計利息退還。
- 寄售費—寄售費一般按我們每月銷售總額的某一百分比或最低固定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分攤宣傳費用—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一般負責百貨公司的宣傳廣告和裝修。我們通常必須積極參加百貨公司的宣傳活動。宣傳費用的分攤比例或固定金額一般由雙方通過磋商釐定。我們自費開展本身的宣傳活動前通常必須取得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的書面批准。
- 結算安排—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須先向零售客戶收取付款及向其開具稅務發票。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經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我們根據相關寄售協議須支付的寄售費及其他費用後，將於預先協定的付款期間（一般為30至90天）內支付餘款。
- 年期—我們的寄售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或數月，而各訂約方可根據我們對寄售專櫃業績的評估及市況等因素重續寄售協議。

---

## 業 務

---

- 產品責任及保險－我們的寄售協議一般要求我們針對因在特許區域出售及展示不安全及缺陷產品所引致的產品責任而向許可人作出彌償，並購買足夠的產品責任險抵禦任何損失或索賠。我們亦須自費購買足夠的保險，涵蓋在許可人物業經營業務而被追究責任的任何不測事件。
- 終止－我們的寄售協議一般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通常不少於一至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在若干情況下，百貨公司經營商及分包商有權無理由或在(其中包括)我們違反相關寄售協議的條款或未能實現特定銷售目標或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情況下終止寄售協議。

### 展銷

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幾乎每週都會舉辦展銷。我們計劃每月舉辦展銷。此外，由於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高峰期通常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假期(包括母親節及父親節)前後，故我們可能於該等期間同時在一個以上地點舉辦展銷。因此，我們將與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短期許可協議，租用臨時展銷櫃台展示及銷售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我們的展銷櫃台的面積介乎100平方呎至1,000平方呎不等。我們的展銷櫃台主要銷售我們的精選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展銷櫃台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2.9%、4.9%、5.5%及3.0%。

我們自行管理旗下所有展銷櫃台。我們承擔所有經營成本，並於產品出售予零售客戶時確認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香港不同地點舉辦了23場、79場、78場及33場展銷。我們的展銷許可協議的條款與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相若，惟(i)期限一般較短，在三天到十四天之間；及(ii)租金按展銷產生的收益約25.0%至30.0%或10,000港元至90,000港元的固定租金計算。

### 公司銷售

除零售網絡外，我們亦透過向(i)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星展銀行)；(ii)零售連鎖店(包括萬寧)；及(iii)專業機構(包括教協、香港護士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銷售向客戶提供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可由該等金融機構及零售連鎖店作為其忠誠計劃的禮品及兌換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可銷售給該等企業及機構，供其轉售予員工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公司銷售渠道分別擁有合共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

---

## 業 務

---

我們對公司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均由我們設在香港的總部負責處理。我們於產品銷售予公司客戶時確認銷售。為維持與公司客戶的既有關係，我們一般授予彼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 國際銷售

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亦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在出口業務方面，我們向若干國際客戶銷售產品，該等產品隨後銷往其在海外市場的分銷網絡，且一般而言，由我們的國際客戶負責相關的關稅及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出口業務分別共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向中國銷售，作為我們國際銷售的部分。本集團收購豪特上海完成後，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零售網絡。我們在產品出售予國際客戶時確認銷售。

### 客戶

我們的「OTO」品牌產品主要以兩個利基市場(即都市人群及老年群體)為目標。都市人群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30歲以上、長時間工作、承受壓力及勞累且具有健康及保健需求的人群。老年群體中的消費者為年齡在50歲以上、具有消費能力且關注健康的人群。我們亦以年齡在20歲以上的年輕人群為目標，以「OTO」品牌開發健美產品，從而向年輕人推廣及灌輸健康及健美知識。

五大客戶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7.2%、11.7%、7.4%及10.3%，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於該等有關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1.9%、8.6%、3.7%及3.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別來自對零售客戶、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銷售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零售客戶 (附註1) .....	130,650	90.6	247,339	85.5	180,684	86.3	75,491	88.8	79,703	79.8
公司客戶 .....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客戶 (附註2) .....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b>總計</b> .....	<b>144,229</b>	<b>100.0</b>	<b>289,283</b>	<b>100.0</b>	<b>209,402</b>	<b>100.0</b>	<b>85,063</b>	<b>100.0</b>	<b>99,902</b>	<b>100.0</b>

附註1： 載列的零售客戶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透過國際客戶銷往中國，作為我們國際銷售的部分。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豪特上海後，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向中國擴展銷售網絡。

在顧客要求之下，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在取得我們管理層批准後提供折價貼換安排。顧客僅可將按摩椅折價貼換我們其中一項零售價超過20,000港元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68宗折價貼換安非，總折換價值為136,000港元。

### 公司客戶

公司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星展銀行；(ii)零售連鎖店，包括萬寧；及(iii)專業團體，包括教協、香港護士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公司客戶出售產品。一般而言，公司客戶負責銷售或隨後分銷產品，一般不得退款及／或退回所購買的產品，品質有缺陷的產品除外。

公司客戶按逐份訂單基準向我們投放訂單。我們亦會不時與公司客戶溝通，了解其需求及宣傳計劃。我們尋求向公司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禮品，藉助其宣傳計劃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



### 國際客戶

出口業務方面，我們向國際客戶銷售產品，彼等隨後銷售予其各自海外市場的最終客戶。我們的國際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國際客戶出售產品，不負責經營國際客戶的零售店或其客戶的零售店。一般而言，國際客戶負責銷售產品，一般不得退回所購買的產品，品質有缺陷的產品除外。

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對經營銷售網絡及建立廣泛市場覆蓋的多項標準選擇國際客戶。我們一般會考慮國際客戶批發及零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經驗及其維持現有及開發新分銷渠道的能力。我們亦會評估其歷史銷售表現、市場地位及銷售及財政實力。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國際客戶建立良好穩固的關係。

我們亦對國際客戶進行定期評估，以評價彼等的經營表現，其中涵蓋其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效率，包括彼等於保修期及之後在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所提供的維修服務。我們的國際客戶須為其客戶設立足夠的維修服務中心，而我們會在對其客戶服務團隊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方面進行協助。培訓一般包括基本產品功能、銷售技巧及解決技術問題的特定技能及零件管理，以迅速應對維修訂單。我們亦已設立反饋系統，從而使最終客戶能夠通過包裝盒所提供的資料直接與我們聯繫，我們然後聯絡國際客戶以作檢討。我們的國際客戶並無任何子分銷商，我們的產品乃由國際客戶自行分銷予最終用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包括其後分銷予最終客戶的分銷商及向我們採購產品作為其公司贈品或作業務推廣的國際公司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名、三名、九名及七名為分銷商的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國際客戶終止協議。我們定期監察向國際客戶的銷售，審核每次出貨及每季度售予他們的各款產品的數量。我們亦向客戶查詢不尋常大數量的採購訂單，確保他們不會有不合理的存貨積存。董事確認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並無任何追索權，而信貸期乃於每次出貨時或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

---

## 業 務

---

我們的國際客戶獲准以「OTO」品牌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除因質量問題引起的產品缺陷外，我們的國際客戶一般不得退還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我們與每名獲我們委任的國際客戶訂立一份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指定地區－我們的國際客戶一般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不得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將產品售予就彼等所知會在指定地區以外轉售產品的客戶。
- 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國際客戶獲授權以「OTO」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但彼等不得自行充當我們的代理，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獲授權以任何方式約束我們。彼等不得銷售來自任何其他第三方且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或任何貨品，以作銷售、營銷及推廣之用。
- 銷售及目標採購量－我們為國際客戶設定銷售及目標採購量。該數量因國際客戶的不同指定地區而異。倘我們的國際客戶並無達到銷售及目標採購量，我們有權終止與相關國際客戶的協議。
- 風險轉移－有關我們產品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應於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彼等指定的代理時起轉移至國際客戶。我們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於出貨予彼等時予以確認。
- 存貨核查－我們的國際客戶應每月核查其庫存，確保我們的產品庫存充裕，以滿足市場的預期需求及就產品供應保持準確及獨立的賬目。
- 付款－我們的國際客戶負責銷售產品，並自負盈虧。彼等亦須負責安排運輸、保險、增值或其他稅項，並支付所有相關費用。
- 期限－分銷協議一般為期兩年，並會按國際客戶的銷售表現及合作關係予以重續。
- 終止權利－我們有權因國際客戶未遵守協議項下的條款而終止協議，包括彼等未能遵循我們的銷售政策及最低採購量。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就「OTO」品牌產品設有自身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門團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及採購團隊與外部製造商協作，為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健康及保健產品製作設計。我們的策略是每年設計及開發並推出十至十五種新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三到四款主要新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研究

由葉治成先生領導及啟發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從國內及國際市場收集市場數據、過往銷售表現、客戶調查、競爭態勢以及銷售員工的反饋。該團隊隨後詳細分析所有資料，了解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

### 產品設計及開發

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研究結果開發與新產品有關的技術及知識。由葉治成先生領導的研發團隊包括四名員工，(i)其中兩名在市場營銷、監察零售店的銷售活動及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的成員被委派為設計及開發協調員，負責收集前線員工及最終客戶的市場反饋；及(ii)其他兩名員工，各於市場營銷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獲分派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製造商緊密合作。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續聘Edagawa先生，以協助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彼過去曾在一家從事銷售保健品的公司擔任工程顧問，且在一家專門製造醫療設備的日本公司擔任顧問並分別在發動機及保健品製造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師。我們長久聘任Edagawa先生，每月顧問費約12,000港元，包括在服務本集團期間所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顧問費及退還開支分別約為零、零、0.2百萬港元及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豪特新加坡停止其研發職能前，由豪特新加坡承擔。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擁有Edagawa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所有設計。有關該顧問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然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產品製造商聯絡製作樣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亦可能直接與產品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有關產品研究及技術開發產生的成本主要由產品製造商承擔。倘設計及開發團隊認為新設計經濟上而言可成為我們的專有產品，我們

---

## 業 務

---

可能會與產品製造商分擔模具及工具費，亦可能就新產品申請專利。根據產品製造協議，我們的研發團隊所開發產品的專有權屬於本集團，我們於預計市場潛力後須決定就該等產品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尚未作出專利註冊的申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就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研發開支」）訂立協議。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一節。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備考研發開支由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各自分擔，本集團會產生額外研發開支分別約0.15百萬港元、0.31百萬港元及0.35百萬港元。有關備考研發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採購及供應

根據設計及開發程序產生的產品規格，我們的設計、開發及採購團隊會物色合適供應商，並與其磋商詳細製造條款（包括產品規格、質量標準、提供擔保、定價及交貨日期）。

### 營銷及宣傳

營銷及宣傳策略一直及繼續將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營銷及宣傳年度開支政策，乃經參考過往的營銷及宣傳開支以及計劃於來年營銷及宣傳的產品後制訂。基於我們現有業務規模，我們每年就營銷及宣傳支出約10.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9%、4.0%、7.1%及6.7%。我們實施有關制訂營銷及宣傳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透過估計有關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對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收益、存貨、銷售成本及資金來源等，我們內部各相關部門聯合釐定產品的定價。我們亦將外聘法律顧問審閱我們的營銷及宣傳合約，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審閱廣告材料內的所有產品說明，以確保內容準確及不含任何失實或誤導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我們的董事可諮詢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營銷及宣傳團隊每年制定一系列方案宣傳我們的新產品。我們亦可能委聘營銷諮詢公司，就完善營銷及宣傳活動徵求其意見。我們已實施多方面

## 業 務

營銷策略，包括委聘產品代言人，透過電視、報章雜誌、海報及廣告牌、店內及櫥窗展示進行多種形式的廣告，以及零售銷售及其他宣傳活動。我們依賴宣傳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了解，在目標市場創造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注重店內展示及陳列的吸引力，相信其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對為客戶創造舒適的環境亦至關重要。我們擬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4.4%或20.0百萬港元用作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我們的主要營銷活動如下：

### 委聘產品代言人

我們物色形象健康且平易近人的明星擔任產品代言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的策略是為宣傳的主要產品各委聘一名代言人。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的代言人及相關產品：

年份	產品	代言人
二零一一年 .....	OTO零重力按摩椅	陳法拉
	OTO超級e足健	米雪
二零一零年 .....	OTO星級搽搽鬆	蘇玉華
	OTO纖形5分鐘	胡定欣
二零零九年 .....	OTO搽搽鬆	鄧萃雯
	OTO腰背鬆	米雪
二零零八年 .....	OTO頸肩鬆	關詠荷
二零零七年 .....	OTO音樂按摩椅	張敬軒
二零零六年 .....	OTO穴位迴旋修身帶	莫文蔚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	OTO e足健升級版	薛家燕

###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我們通過提供面值介乎200港元至1,000港元不等的現金券定期提供客戶忠誠度計劃，該等現金券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網點進行初次購買時不可兌換為現金。我們鼓勵客戶使用可於屆滿日期前兌換的現金券購買額外產品，現金券的屆滿日期一般為初次購買後90日及可用於不時變更的指定促銷產品。

在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下，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客戶獎勵積分，入賬列為多元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則在售出產品及授出獎勵積分兩者之間作出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獨立出售獎勵積分的所得金額)計量。該等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而將遞延至獎勵積分獲兌換及我們履行責任或獎勵積分期限屆滿時，方確認為收益。

---

## 業 務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分別約零元、1.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為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益，均為各報告日期結束後90日內屆滿的現金券。

### 媒體廣告

我們在電視網絡及報章雜誌上投放品牌及主要產品的廣告。

### 聯合公司客戶進行宣傳

我們與公司客戶(包括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就其宣傳計劃緊密協作，如宣傳使用其信用卡以分期付款形式購買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根據有關合作宣傳計劃，參與銀行所發行的信用卡的持有人在使用參與銀行所發行的信用卡購買我們的產品時，可按折扣價購買我們的部分保健產品，或以免息分期計劃購買。

### 參加展覽

我們參加與宣傳健康及保健有關的展覽，例如二零零八年的香港貿發局禮品及贈品展及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貿發局電子產品展。參加有關展覽提高了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了解及認可。

### 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促銷

我們亦可能會參與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促銷，以利用促銷期間前往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客戶人數增加這一優勢。我們亦會在零售店及購物商場廣告牌投放大型戶外及室內印刷廣告。

### 展銷

我們已近乎每週在香港不同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內舉行展銷，而我們旨在每月在香港舉行最少三次展銷。而且，由於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旺季一般為主要假期前後(包括母親節及父親節)，故我們可能於該等期間同時在一個以上地點舉行展銷。因此，我們將與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經營商訂立短期許可協議，租用臨時展銷櫃台展示及銷售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 拜訪客戶

為了解市場最新趨勢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會拜訪現有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

## 業 務

### 獎項及嘉許

以下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一年 .....	Best of the Best Award – 最佳 消閒產品	資本雜誌
二零一一年 .....	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決賽 候選產品廣告片(時裝及美容類別)	無線電視
二零零七年 .....	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 得主(美容類別)	無線電視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證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二零零六年 .....	Best of Best Award – 最佳 保健產品	資本雜誌
二零零六年 .....	產品開發及行業貢獻 傑出製造商獎 (Prominent Manufacturer Award for Product Development & Industry Contribution)	國際資訊出版
二零零五年 .....	傑出企業獎(健康生活方式) (Outstanding Enterprise (Wellness Lifestyle)	Hong Kong Business Magazin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	超級品牌	Superbrands Hong Kong

### 產品採購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所有四類產品。下表根據本集團產品的零部件原產地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下列各地製造商的有關採購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中國 .....	30,939	80.2	48,976	59.6	40,232	67.3	14,264	62.0	24,026	76.7
韓國 .....	1,800	4.7	27,943	34.0	14,313	23.9	7,417	32.2	6,287	20.1
日本 .....	1,671	4.3	877	1.1	338	0.6	198	0.8	676	2.2
台灣 .....	38	0.1	170	0.2	—	—	—	—	276	0.9
其他 <sup>(1)</sup> .....	4,133	10.7	4,158	5.1	4,890	8.2	1,141	5.0	44	0.1
總計 .....	38,581	100.0	82,124	100.0	59,773	100.0	23,020	100.0	31,309	100.0

(1)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豪特新加坡的採購額分別約3.14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不包括零件的採購額約0.14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在以下各地區的製造商所採購的產品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中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健美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li>• 診斷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健美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li>• 診斷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健美產品</li> <li>• 診斷產品</li> </ul>
韓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健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ul>
日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診斷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診斷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診斷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診斷產品</li> </ul>
台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健產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健產品</li> </ul>
其他 <sup>(1)</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健美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li>• 診斷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健美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li>• 診斷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健美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li>• 診斷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閒產品</li> <li>• 保健產品</li> </ul>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新加坡及澳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包括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以下各地區委聘的製造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中國 .....	20	21	17
韓國 .....	1	2	1	1
日本 .....	3	2	1	1
台灣 .....	1	1	—	1
其他 <sup>(1)</sup> .....	2	1	1	1
合計 .....	<u>27</u>	<u>27</u>	<u>20</u>	<u>23</u>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新加坡及澳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包括新加坡。



我們認為，此策略有助管理層投入較少時間用於監督整個生產過程，將資源集中在產品生命周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品牌宣傳及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此策略亦有助我們避免直接承擔經營及財務風險和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動力的開支，最大化資產回報。所有四種產品類別的平均生產時間約為30至45天，最低訂單量乃根據產品需求及製造商的產能不時釐定。在正常情況下及受消耗件磨損的影響，按摩及醫療產品的平均產品壽命超過十年，而健身及診斷產品則為五至十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委聘合共27、27、20及23名製造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委聘的製造商較少，因為與公司客戶的贈品／禮品聯合推廣計劃減少，故需要較少贈品／禮品製造商。我們相信，通過保留大量認可製造商、加強葉治成先生及其研發員工Edagawa先生的研發能力及鞏固我們與外部設計公司及供應商的關係，以更好地規劃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確保資源配置的靈活性，我們能夠維持充足產品供應。一般而言，產品製造商協議的期限不予指定。根據製造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由我們終止：(i)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ii)製造商違反任何責任、訂單、承諾或協議中訂明的條款，且未能於收到我們指出該等違反事項的通知後15天內作出糾正。製造商並無獲提供提早終止條款，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價格。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種主要產品均具有兩名替代及合資格的製造商，以便我們採購。

我們就整個生產流程委聘多名外部製造商，彼等負責採購相關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約兩至15年業務關係及分別與七名、六名、七名及八名外部製造商建立逾5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外部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會審慎選擇外部製造商，要求其達到評估及評價標準，並且會評估其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生產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品質控制有效性。我們亦一般於每六個月對現有外部製造商進行評估，從批准供應商訂單中剔除不合格的外部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任何外部製造商不符合我們的資格規定而將其從名單中剔除。為減低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將繼續根據生產基地及規模不時物色新製造商，並實地視察具潛力的製造商，評估其整體產能，擴大我們的認可製造商名單。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新製造商。我們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委聘Edagawa先生及一間外部設計公司，加強我們的新產品的開發規劃及分派新產品予外部製造商製造。



---

## 業 務

---

根據產品製造商協議，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專有權不會授予製造商，製造商應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規定的產品規格，並對所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並一般須於收到發現產品缺陷的通知後14日內悉數更換任何不合標準的產品。製造商亦負責確保製造產品時使用的所有材料及／或部件符合國際標準及我們施加予製造商的其他標準。為確保產品設計及規格的保密性，產品製造商協議亦規定，製造商應保證其加入產品的材料、部件等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就我們因此受到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索償向我們提供全額彌償。另外，除經我們書面批准外，我們一般要求外部製造商於合作期間內保守已知或使用的商業秘密(特別是包括我們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成本)。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給予任何外部製造商有關的書面批准。外部製造商如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在任何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披露該等商業秘密，須對我們受到的全部財務損失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製造商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糾紛，亦無遭製造商洩露保密資料。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外部製造商已就任何損失、費用或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侵犯第三方的權利的申索而作出彌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4.3%、74.0%、79.3%及68.1%，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34.4%、27.5%、33.9%及26.7%。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之一為豪特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豪特新加坡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不包括零件的採購額約0.1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財政年度總採購成本的8.1%、5.1%、8.2%及0.1%。有關我們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a)豪特新加坡」一節。

為進一步加強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經營獨立，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停止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產品。

除來自豪特新加坡的供應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零售管理及經營

### 零售管理結構

我們設有三級管理結構，由總部、銷售區域及零售店組成。

#### 總部

我們在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業務戰略發展、營銷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制定表現及預算目標及監督我們的表現。

總部審慎監察各銷售區域及零售店的表現。總部每月編製報告，對所有零售店的整體表現進行排名。內部排名制度的目的是發現銷售區域及零售店內的管理或經營不足。總部管理團隊然後會提出改進計劃。

#### 銷售區域

我們將零售網絡業務劃分為四個銷售區域，分別為(i)香港及澳門；(ii)華北地區；(iii)華東地區；及(iv)華南地區。各區域銷售團隊負責協調及進行適合區域內零售店具體情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各銷售區域設有一名區域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各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員工管理及營運。

#### 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受其各銷售團隊的管理及監督，彼等主要專注於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零售網點銷售經理負責制定各零售網點的銷售目標、店鋪形象、財務表現及員工管理，向各別區域銷售經理匯報。

### 零售網點的設計及外觀

我們力求透過為客戶試用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提供寬敞放鬆的環境，為客戶打造舒適的購物環境。零售網點的設計、空間規劃及佈局遵照總部制定的指引。所有零售網點必須呈現一致的品牌形象，主要體現在店面設計及形象、商品展示、價格標籤及員工制服方面。

我們的營運團隊亦與我們的外部設計公司合作，以盡可能提升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切合我們所推廣主要保健產品主題特色的方式，設計我們零售網點的佈局及商品陳列。

### 零售網點選址

我們相信，選址對我們零售網點的經營成敗及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零售網點一般位於優質及成熟的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我們就新零售網點或維持現有網點挑選店址時亦考慮以下因素：

- 當地客戶的購物習慣；
- 週邊地區的人流及競爭；及
- (就開設新零售網點而言) 所需初期資本投資、估計投資回收期及投資回報率。

### 零售網點人員

我們的零售網點人員負責零售網點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達成零售網點銷售目標、提供高水平客戶服務(包括向客戶介紹產品、示範及解釋產品功能及性能及答覆客戶查詢)、維持零售網點店舖形象，及向我們的設計開發及銷售管理團隊傳送客戶反饋數據及市場信息。

我們極為注重零售網點人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向零售網點人員提供產品功能、銷售技巧及技術以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內部培訓計劃。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門課程及評估，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我們亦為僱員按供有關新產品資訊的持續培訓，加強他們的產品知識。

我們根據員工對零售銷售收益的貢獻向員工提供銷售佣金。我們各位前線銷售人員、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及葉志禮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得銷售員工出售產品所得收益的5%、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4%至6.5%(根據其各自達到的銷售目標)及0.5%至1.5%(根據達到的銷售目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定價

我們的盈利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

- 個別產品的預計毛利率；
- 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零售價；
- 個別產品的市場定位；
- 個別產品的特色和功能；及
- 預期市場趨勢及需求。

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一般由我們的總部決定，總部會制定詳細的價格指引。我們所有的零售網點均須遵循我們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在相同銷售地區對所有零售產品採取標準售價。我們的產品售予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包括海外市場客戶，售價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但較由總部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當地零售價後不時釐定的產品成本有一定加成。相對於建議零售價的折讓金額因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而異，具體視訂購產品的類別及數量以及訂單的其他條款而定。

### 客戶付款方式及現金管理

我們於零售網點所出售的產品大部分以信用卡付款，因該付款方式方便客戶。鑒於信用卡付款模式的優勢，我們已制定政策，由本集團自行承擔該付款模式下的信用卡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多家信用卡公司合作，為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顧客就我們零售價超過1,000港元的產品提供分期付款計劃。根據我們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分期付款計劃，信用卡公司將向我們支付我們產品的購買總額，而我們的顧客將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信用卡公司支付我們產品的購買金額。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及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該等交易符合適用的消費者法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信用卡公司合作為我們於中國的顧客提供分期付款計劃。除就分期付款計劃以信用卡付款(其銷售所得款項將由信用卡公司直接支付給我們)外，來自寄售專櫃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乃由百貨公司營運商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透過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分期付款購買銷售安排。考慮到我們的現金週轉量高，我們仍訂有制度維持對現金流量的嚴格控制。根據該制度，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零售店銷售所得的所有現金均每天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而不超過1,888港元的最低現金由各零售店於每日結束時保留，有關現金存款收據及憑證須遞交予地區辦事處，以作核查及對賬。所有現金付款均須由我們的地方辦事處處理，我們的地方辦事處負責所有現金管理及預算決策。

我們對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一般政策是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須在我們將產品交付至指定交付地點或地區之前全額支付購買價。然而，我們亦會根據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信用記錄及以往的銷售表現，向部分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授出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我們要求所有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的會計部門會對彼等的未結清結餘進行定期對賬追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挪用現金的嚴重事件及損失。

### 信息系統

我們相信，全面的信息系統對提升存貨控制、物流及銷售的效率十分重要。我們設有一個電算化信息系統，一體化管理採購、存貨補給、存貨配送及銷售事宜。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可方便我們有效管理及經營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系統故障。

###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政策是要確保具備足夠存貨，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物流部門及時監察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年齡及存貨構成。為進一步減低存貨廢舊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檢討滯銷存貨的變動及制訂工作計劃以進行清貨。我們亦不時盤點存貨，確定廢舊或損壞貨品。我們亦根據我們的預計銷售情況密切控制採購，我們一般自生產完成後積存適量的陳舊存貨不超過三個月。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上架售賣期限長，我們一般不會記錄廢舊存貨撥備。

我們亦追蹤零售網點的存貨水平，以收集足夠信息及數據，瞭解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以便在日後產品的設計、功能及外觀上反映消費者的喜好。追蹤存貨水平亦可為我們提供有關產品在某個地區的認受性的有用信息，以便我們在必要時調整市場推廣策略。

---

## 業 務

---

我們不時與銷售部及物流部人員開會，商討及分析存貨年齡及於我們的零售地區與零售網點之間重新調配產品(如有必要)。

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製成品主要付運(以陸運及海運方式)至我們的倉庫，再由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配送至我們的零售網點、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售予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的產品可直接由我們的外部製造商交付予有關的公司客戶及國際客戶。

我們目前在港島西區租用總面積約10,175平方呎的倉庫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的第18號物業。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租用位於香港裝貨港口的過渡倉庫空間，不僅為我們的物流安排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亦提供了額外的倉庫空間。過渡倉庫空間乃按每日基準租賃，並按所用總面積計費，總面積因我們的需求而異。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過渡倉庫至香港另一個地方對經營及財務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搬遷可於短期內完成，且搬遷成本輕小，約為4,000港元。此外，我們在香港擁有自身的運輸車隊，包括兩輛卡車及一輛貨車，以向我們的香港客戶交付貨物。我們擁有合共九名物流員工，包括五名倉庫管理員、三名司機及一名監督香港的倉庫及運輸車隊的物流監察員。此外，我們目前在中國上海租用約28.7平方米的儲存面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項下的第22號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並無擁有任何倉庫。

我們利用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監察我們的物流安排。該等系統有助於及時準確地付運產品及準確記錄及平衡各零售網點的存貨。產品付運至零售網點後會馬上進行查驗及分類，並由零售網點人員即時放上貨架。我們的配送系統能支持貨品的快速補給，因此，我們能在零售網點維持有效率的存貨水平。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控制的承諾是我們經營成功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我們通過規定外部製造商在不同階段進行測試並提供合格聲明作為書面證據，以確保在開始商業生產前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從而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標準。我們大部分的產品檢驗標準均以有關國際及國內標準為準則，包括GB標準(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其中



設有列出所有重大強制及國家標準的數據庫)及CE標誌(遵照歐盟新方法指令加貼在產品上的產品認證,表明產品符合歐洲指令載列的所有重要安全及環境要求),並根據有關國際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更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查詢中國消費者協會,得知並無來自中國的客戶投訴/申索。根據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發出的確認函件,有兩宗針對我們的記錄,內容有關在澳門的產品銷售及交付。該等投訴為有關我們銷售服務及付運服務的爭議,而該等投訴已根據顧客指示在本集團與投訴人分別在退款及重新安排交付時間方面達成協議後獲得解決及處理,對本集團在澳門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在香港,本公司已向消費者委員會寄發請求函件,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回覆函件,其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已處理及未處理投訴案件數目(如有)。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在香港有合共34宗顧客投訴,其中11宗是要求減低維修費用(涉及和解金額合共為120港元),其中5宗是對我們的維修服務有意見(並無產生和解金額),及其中18宗是要求更換我們的產品(涉及和解金額合共為7,264港元)。所有該等投訴已透過我們與有關顧客談判後完全解決,方法主要為(i)豁免我們維修服務的若干金額;(ii)提升我們的維修服務;及(iii)向顧客提供優惠券。此外,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接獲兩宗有關我們維修服務及要求更換產品的顧客投訴,而所產生的和解金額為7,980港元。

###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在設計及開發階段及早進行,在該階段我們會考慮生產所用材料的實用性及質量。向供應商提供最終設計的生產規格說明後,亦會提供有關生產、檢驗及包裝的具體規格及要求。收到生產規格說明後,供應商會先生產樣版,樣版經我們的設計人員審定後再批量投產,且必要時可作出修改。供應商在徵得我們批准後方可開始批量生產。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我們可不時安排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現場查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聘請任何第三方檢驗機構在製造流程之後及產品交付予我們之前對製成品進行相關測試;然而,就首兩批新產品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會於裝運前在製造商的廠房隨機進行實物檢驗,並在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倉庫時進行內部檢驗。就針對國際客戶的國際銷售而言,相關檢驗乃由有關認可中心或代理進行,檢驗費用由國際客戶承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因產品檢驗產生重大開支。然而,我們於日後可能委聘第



三方檢驗機構對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及質量檢驗，以在產品交付予我們之前評估其質量及功能。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安排有關製造商維修或退貨，任何經修復的產品將再次通過上述程序進行檢驗。根據我們的產品製造協議，製造商須為我們向其購買的產品向我們作出產品質量保證，在收到發現產品缺陷的通知後14日內完全更換產品，且若不合格產品的數量超過訂單總數的3.0%，則我們可選擇退回所有不合格產品，由製造商即時記賬或更換，另加損害賠償，否則我們可要求退還訂單購貨款並要求賠償損失。我們擁有合共27、27、20及23名製造商，有關保證期及退貨比例因製造商而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27、19及22個製造商向我們提供一至兩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期，而餘下製造商則提供兩年以上的產品質量保證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向製造商大量退貨及索賠，亦無因質量標準而向供應商大量退換整批產品。

### 保修政策

我們的保修政策自購買日期起計一般為期一年，通常涵蓋我們產品的所有零件，不包括電源線、火牛及所有其他消耗品(包括電池、布料、皮套、遙控器、電極貼及其他丟失的零件)。然而，我們的保修政策並不包括消耗品的定期檢查、清潔、運輸、搬遷、安裝或更換。除按摩椅外，客戶須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網點，以享受維修服務。倘客戶特別要求在指定位置收貨或交貨，則我們會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進行維修服務後收取運輸費。如屬按摩椅，在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時，有關維修服務的詳細資料及客戶有空時間將記錄於「服務單」內。我們的行政部門隨後會安排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拜訪有關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我們一般於拜訪前先向顧客確服務收費及／或交通費。我們下發採購訂單時有權向供應商索取價值約為採購訂單總價值1%的備用零件。該等備用零件一般存置於服務中心，以作維修之用。此外，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就按摩椅提供維修服務。

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保修政策，我們能夠盡量降低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經營成本。由於我們維修服務所需的零部件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故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維修服務所涉及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薪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我們亦於保修期後向顧客提供維修服務，屆時維修服務須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由於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其相關成本高，我們

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就保修進行撥備。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重大產品召回、針對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或任何金額重大的銷售退貨。

### 競爭

保健產品行業受新產品推陳出新、持續技術進步、破舊立新的行業標準及變化萬千的客戶需求所主導，導致產品生命週期日趨短促，並面臨快速向市場推出優良新產品的壓力。我們正面對提供類似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其他主要品牌的競爭，該等品牌可能擁有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更佳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渠道構思，或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或更先進的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售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我們取得成功主要是因為我們看重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由於香港的人均生活空間相對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小，而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體積又較細小，所以更加切合香港。

然而，我們亦面對來自商業健身中心的健身設備市場競爭，其提供更多先進的健美產品及專業教練，左右著消費者購買健身設備的決定。

有關我們在市場產品所面臨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有關競爭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就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的競爭環境作出回應，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節。

## 業 務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156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零售 .....	69	84	82	112
國際業務 .....	—	—	1	1
設計、開發及採購 .....	4	4	4	4
會計及金融 .....	2	3	6	6
營銷及採購 .....	2	2	3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	7	7	7	8
物流 .....	9	9	9	9
技術及服務 .....	2	2	4	4
客戶服務 .....	5	5	4	4
高級管理層 .....	3	3	5	5
總計 .....	<u>103</u>	<u>119</u>	<u>125</u>	<u>156</u>

### 薪酬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我們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包括資歷、貢獻及從業年限。作為我們僱員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上市時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相信，通過向主要僱員提供本公司的股權，我們可將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協調一致，從而激勵主要僱員提升表現。

### 福利供款

我們為我們的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我們根據該條例規定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供款，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我們所作出的供款100%即時歸僱員所有，但（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福利必須積存，直至僱員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或不再受僱及僱員宣佈在可預見未來不受僱用或自營職業。我們亦為每名香港員工提供醫療津貼，上限為每年1,000港元。

根據澳門法律，本集團有責任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和供款，以及為我們在澳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固定金額，即現時每位僱員每月45澳門元，我們須每季支付。經過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盡職審查及我們的管理層確認後，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的僱員向澳門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規，我們為本集團於上海的僱員繳納綜合保險，當中包括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及退休養老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的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各類知識產權法律(尤其是商標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深明保護及強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範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受到侵犯。此外，作為挑選供應商措施的一環，我們將審查及核實彼等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交與其產品有關的相關知識產權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貿易名稱註冊文件。此外，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就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承擔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一切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及其任何關聯公司並非本集團所分銷任何健康及保健產品有關專利的註冊持有人或申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持有37項註冊商標，並有40項註冊商標已訂立協議將轉讓予我們及正在辦理相關的註冊手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商標轉讓及註冊過程已經開始，在部分司法權區註冊有關轉讓後方會生效。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物業

#### 在香港的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以及一項在香港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等擁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在香港及澳門的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本集團已(i)在香港多個地點租用18項物業，其中15項為零售店，其他則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i)在澳門租用一項物業，作零售用途。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文載述我們香港及澳門的租賃物業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最近發展：

- (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第4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屆滿。我們已繼續租用該物業，並已與業主就租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由於業主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擬訂租賃協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的租賃協議尚未訂立。現時正擬訂續約建議書，而正式的租賃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我們及業主簽訂。
- (i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第11項物業中經營的零售店已於租賃協議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時關閉，原因是我們的零售店遭強制搬遷至由業主所建議的地點，而我們認為該地點並不適合經營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新地點重新遷移我們的零售店，並已與該未來新業主訂立租賃要約。我們正重新安置該零售店，並預期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該物業開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已經／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下的第二項物業。
- (ii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第15項物業中經營的零售店將於租賃協議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時關閉，原因是該店舖所在的商場進行翻新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新地點重新遷移我們的零售店，並已與該未來新業主訂立租賃要約。我們正重新安置該零售店，並預期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該物業開張，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已經／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下的第一項物業。



---

## 業 務

---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其餘12項租賃協議及於澳門的一項租賃協議，概無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八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三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及其中兩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我們目前擬為所有該等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的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主以銷售或改造場所或以其他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通知。

除我們的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香港佔用16個寄售專櫃。在該16個寄售專櫃中，其中七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七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中兩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我們目前擬為所有該等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的寄售協議進行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百貨公司營運商就續期進行磋商。根據我們的磋商進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將可在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或之前得以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百貨公司營運商以銷售或改造場所或以其他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寄售協議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的著名日本百貨公司佔用兩個寄售專櫃。我們並無就該等寄售專櫃與百貨公司的營運商訂立任何書面寄售協議。此外，董事明白，鑒於其自身的商業政策及一般慣例，該百貨公司的營運商並未及不會與所有寄售專櫃營運商(包括本集團)訂立任何書面寄售協議。該等寄售協議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受不明朗因素所規限。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我們在澳門的日本百貨公司經營業務而言，概無任何罰款或懲罰適用於有缺陷業權。儘管缺少本集團與有關營運商就該等寄售專櫃簽署的書面寄售協議，雙方就寄售專櫃訂有口頭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該口頭協議受本集團就寄售專櫃出具的月度發票及百貨公司營運商發出的月度寄售報告進一步支持。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澳門法律並未規定該協議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缺少書面寄售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引致對本集團及上述寄售專櫃的經營構成任何損害的法律後果。即使出於任何原因對寄售專櫃協議的存續有任何疑問，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寄售專櫃搬遷至澳門市場可得的另一零售位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搬遷可在短期內完成(約一個月)，且搬遷成本較小，約為200,000港元。於開始經營前及在寄售人同意下，我們將會要求訂立正式寄售專櫃協議，並就於日後將予訂立的寄售專櫃協議獲得所須的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業權。此外，由於澳門的兩個寄售專櫃的



---

## 業 務

---

應佔收益僅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5%、7.9%、9.2%及7.3%，董事認為，澳門的兩個寄售專櫃對本集團的營運不屬重要。

###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及寄售專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地點租用四項物業作儲存、辦公、規劃零售商店及員工宿舍用途。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4個寄售專櫃。其中四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及其中十項寄售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我們目前擬為所有該等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的寄售協議進行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百貨公司營運商以銷售或改造場所或以其他理由向我們送達提前終止寄售協議的通知。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有關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詳情及函件全文、就各項有關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將位於中國的其中一項物業用作倉庫(最初擬用作員工宿舍)與該物業作住宅單位的指定用途可能有所偏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權益受中國法律的不明朗因素所規限。上述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遭質疑，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現有倉庫。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或須因偏離物業的指定用途繳納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倉庫搬遷至中國市場可得的另一位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並可按最低搬遷成本約人民幣5,000元在約兩個月的較短期限內完成。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第25號物業(樓面面積約63平方米)的出租人尚未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證書，且尚未向中國相關機構辦理出租該物業所需的必要手續。因此，該出租人可能無權向我們出租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尚未受任何第三方質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因出租人未能向相關機關辦理必要手續而被禁止佔用該物業，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

---

## 業 務

---

10,000元。另外，我們可尋求在其他地方租用類似零售店。搬遷將須約兩個月，搬遷成本較小，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我們將會確保於日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所需的業權文件或租賃證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中第23號物業(樓面面積約47.18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的中國機關辦理登記。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使用及佔有該物業不會被任何真誠第三方質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尚未受任何第三方質疑。董事認為搬遷辦公室至中國其他可使用的地點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有關搬遷可於約兩個月的短時間內完成，搬遷成本低，約為人民幣5,000元。

董事相信，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受到質疑或本集團須從該等物業遷出的風險極微。此外，董事相信，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屬重要，且即使倘我們須遷離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計，搬遷至其他地方的類似物業並無任何障礙。

### 保險

我們所投保的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產品責任、公共責任、財產保障及關鍵管理層個人保險在內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責任、公共責任、財產保障及關鍵管理層個人保險各自的最高保障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1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經營業務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實屬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源於或涉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的重大責任申索。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從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業務。

---

## 業 務

---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除本招股章程此節「物業」及「業務策略」一段分別所述的物業缺陷及在中國進行其他零售銷售的重要牌照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澳門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認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關司法權區」）的銷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在有關司法權區銷售其產品及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產品廣告材料所載的全部產品說明均屬準確，且不含任何失實或誤導資料。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符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責
葉治成先生	61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塑造，及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
葉志禮先生	52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
葉志偉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塑造活動與監督國際銷售
葉自強先生	6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監督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判斷
陳業強先生	46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鍾健輝先生	4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盧懿杏女士 (前稱為 盧懿行)	3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任期三年，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執行董事

#### 葉治成先生

葉治成先生，6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葉治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塑造及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

葉治成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其後於一九六零年代後期至一九七零年代初期在新加坡政府的新加坡國家服務及新加坡電信任職公務員。結束公務員工作後，葉治成先生成為家居及保健產品上門推銷員，展開個人事業。於一九七八年，彼自行創業並與葉自強先生的妻子Tan Swee Geok女士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彼一直投入及監督「OTO」品牌業務的發展。彼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葉治成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發展。彼前為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分別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葉治成先生現時任新加坡慈善組織仁慈醫院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治成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治成先生為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葉治成先生之子Yip Chun Yong先生為豪特上海的監事，且彼為其他葉氏兄弟的姪兒。

#### 葉志禮先生

葉志禮先生，5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彼亦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及零售業務。

葉志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IPS Brothers Enterprise任零售推廣員，開展其事業。於一九八六年，豪特香港註冊成立後，葉志禮先生加入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葉志禮先生與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攜手投入於發展「OTO」品牌業務及在香港和澳門的品牌發展。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志禮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葉志禮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彼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楊美蓮女士的配偶。

### 葉志偉先生

葉志偉先生，49歲，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塑造工作並監督國際銷售。

葉志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中文。彼於畢業後在一九八七年加入豪特新加坡任零售推廣員展開其事業，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現時職務。葉志偉先生與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攜手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塑造工作，特別是彼推行了一連串品牌塑造活動及推廣計劃以建立「**IPS**」品牌。葉志偉先生亦主要負責建立「**IPS**」品牌產品的出口業務。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志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志偉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 非執行董事

#### 葉自強先生

葉自強先生，68歲，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就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但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代後期在新加坡任保險代理。彼於一九七八年與葉治成先生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葉自強先生現時任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監督該兩家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除任本公司董事外，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自強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業強先生

陳業強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任職文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見習生。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香港執業會計師馬照祥會計師樓任準高級核數員，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晉升為準高級核數員(I級)及高級核數員，彼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開始以其個人名義陳業強執業會計師執業，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香港執業會計師陳業強會計師行並任唯一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奇異恩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彼與妻子共同創辦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亦為執業會計師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DFK International的獨立成員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任兼任講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兼任高級講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香港)。彼於二零零七年亦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畢業，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鍾健輝先生

鍾健輝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而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為提供投資者關係及商業顧問服務的公司。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首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CFA Singapore常規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安達信公司任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離職。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期間，彼前赴澳洲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回港，並加入Shui 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任企業審核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企業財務。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離職並加入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集團財務總監，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止。

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新加坡的J.M. Sassoon & Co (Pte.) Ltd.任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被借調到香港辦事處出任研究部主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回歸新加坡總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離開J.M. Sassoon & Co (Pte.) Ltd.並回港，與若干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一間名為JC Premier Capital Limited的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加入Luen Fa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任董事總經理，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鍾先生與另一名業務夥伴成立Financial PR HK Limited (現稱為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該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及商業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收購該公司的所有權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鍾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內部審核、股票研究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盧懿杏女士 (前稱為盧懿行)

盧懿杏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為盧氏律師行的律師及經營者。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鄧秉堅律師行任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盧女士離開鄧秉堅律師行並成立盧氏律師行，開始自行執業。

盧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法律執業文憑。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婚姻監禮人的資格。

除法律專業外，盧女士亦為香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擔任香港多個政府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盧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為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其他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責
黃潤添先生	37	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
邵月棠女士	34	市場推廣經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	協助本集團行政總裁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銷售策略
楊美蓮女士	48	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一九九零年一月	監察本集團招聘及薪酬政策及制度的執行情況，並監督客戶服務團隊
李柏榮先生	42	區域零售 銷售經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並參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 黃潤添先生

黃潤添先生，3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加入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在吉隆坡的成員公司Kassim Chan & Co.參與審核各種規模的公司審核及特別項目(如盡職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審閱預測及預計數字)。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而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離職，離開該公司時彼任助理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加入Carrefour Hypermarkets(馬來西亞)任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黃先生管理Tim Gloss Marketing Sdn. Bhd.，該公司是由黃先生與商業夥伴及若干投資者成立的公司，從事消費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產品進口及銷售。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Muhibban Engineering (M) Bhd的附屬公司MEB Marketing Sdn. Bhd任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MZ Holdings Limited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開CMZ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本集團。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邵月棠女士

邵月棠女士，34歲，任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協助行政總裁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公司銷售策略。

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翻譯及傳譯文學碩士學位。邵女士透過以往的工作在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香港電台項目統籌員。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政府教育署(現為教育局)任教育資源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貿易公司Karrex HK Ltd任產品開發助理。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邵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楊美蓮女士

楊美蓮女士，48歲，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招聘及薪酬政策及制度並監督客戶服務團隊。

楊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在一家貿易公司任職普通文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普通文員。楊女士亦曾擔任本集團的客戶支援人員。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一直於本集團擔任現時職位。彼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的配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李柏榮先生

李柏榮先生，42歲，任香港區域零售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業務，並參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彼亦負責香港員工的內部培訓課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畢業後，李先生一直從事零售業務。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曾在多家從事零售業務的本地公司任職營業員。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兩家本地公司的銷售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售貨員，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晉升至網點銷售經理，負責數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先生獲晉升至現時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潤添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林憶萍女士，34歲，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已獲董事會委任並就此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而提名，據此BCS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林女士亦分別獲委任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寶德隆勝章(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分別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林女士亦為新加坡商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昆士蘭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Singapore的保險及商業顧問部。彼其後加盟新加坡的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再被派調到香港的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並一直工作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銷售技能及技巧，以及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計算薪酬，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以獎勵他們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惟須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香港僱員遵守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澳門並無最低工資規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最低工資規定所作出的澄清，我們的董事確認與本集團訂有勞動合同的全部僱員，他們的工資均符合中國最低工資規例的相關規定。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從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從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令到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福利供款

本集團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參與及遵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金保險、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及／或住房保險(按法律所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福利供款」一節。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薪酬總額(包括我們董事的退休金及花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3。根據該項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7.3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我們業務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亦將由我們予以付還。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並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等選定類別的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獲得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及鍾健輝先生組成。盧懿杏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葉自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組成。鍾健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為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合約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無禁止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數量超過5%，則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條件是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亦並無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在任期內及其服務或任期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分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或代理)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將考慮以下標準以取得平衡：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收益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的總收益相比較屬不重大，則董事會經權衡後或會較傾向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董事會經權衡後或會較不傾向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董事會經權衡後或會較不傾向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及
  - (4) 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其他適用因素(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相關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涉及的控股股東及／或有關重疊董事將不得對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應放棄出席該等會議，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審議。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所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為止，是項委任可經相互協定而延長。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BSEL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

BSEL的股東為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彼等各自於BSEL的股權如下：

BSEL的股東姓名	持有的BSEL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	5,619	34.6
葉自強先生 .....	5,619	34.6
葉志禮先生 .....	1,468	9.0
葉志偉先生 .....	1,314	8.0
Tan Beng Gim先生 .....	1,116	6.9
Chua Siew Hun女士 .....	1,116	6.9
總計： .....	16,252	1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進行重組期間，當以上人士為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股東時，在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股東大會上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的過程中，與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業務、經營、財務事宜及發展有關的所有決策均須由當時股東一致作出，彼等作為本集團該兩家公司各自的股東的投票權以相同方式行使。該等個別人士亦已以彼此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除非所作決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

因此，BSEL及以上各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氏兄弟各人均為董事。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為新加坡國民。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豪特香港的股東。Tan先生及Chua女士均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為BSEL的股東)與BSEL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分別向彼此承諾：

- (A) 於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0個月之日(「首個相關日期」)止，BSEL持有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股份銷售或借股安排除外)；
- (B) 緊隨首個相關日期後之日起計八個月期間，BSEL的股東(「BSEL股東」)須(在任何BSEL股東向BSEL及其他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促使BSEL將BSEL當時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50%按BSEL股東各自持有BSEL股權的比例(於BSEL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一(1)個月內)分派予BSEL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惟：
  - (i) 於首個相關日期起至首個相關日期起計八(8)個月之日(「第二個相關日期」)屆滿止期間，毋須按上述方式分派的餘下股份(「結餘」)不得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及
  - (ii) 如概無BSEL股東就實物分派股份提出要求，則BSEL不得進行分派；及
- (C) 於緊隨第二個相關日期後之日起，BSEL股東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促使按BSEL股東各自持有BSEL股權的比例，向BSEL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實物分派：
  - (i) (如已於上述期間按照上文(B)項作出分派) BSEL當時擁有的結餘，或
  - (ii) (如未於上述期間按照上文(B)項作出分派) BSEL當時擁有的全部股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ICH Capital Pte. Ltd. 訂立的顧問協議

ICH Capital Pte. Ltd. (ICH Advisors的客戶投資者之一ICH Group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與豪特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獨立協議(「ICH顧問協議」)，據此，ICH Capital Pte. Ltd.同意向控股股東 (BSEL除外) 及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向潛在投資者介紹本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士；(ii)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清單；(iii)就籌備公開上市推薦專業人員，並審閱該等專業人員的授權條款；(iv)整理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v)協助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向參與籌備公開上市的專業人員提供資料；及(vi)協調實地考察、會議及項目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ICH Capital Pte. Ltd.支付任何費用，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應計費用30,0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予ICH Capital Pte. Ltd.的費用及實報實銷費用分別約為246,200港元及32,900港元。

###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完成後，一名或以上控股股東仍於以下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擁有權益：

#### (a) 豪特新加坡

豪特新加坡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豪特新加坡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在新加坡擁有合共14個零售網點，包括11間零售店及三個寄售專櫃，以及合共84名員工。在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止國際銷售前，豪特新加坡亦向毛里求斯、泰國及沙特阿拉伯等司法權區的22名國際客戶(包括分銷商及國際公司客戶)出口健康及保健產品，而國際銷售金額分別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國際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豪特新加坡自此一直只在新加坡進行銷售，亦向馬來西亞出口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分別擁有22名、26名及22名國際客戶。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終止國際銷售前的所有國際客戶(包括分銷商及國際公司客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國際客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加坡的零售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60.7%、70.3%及72.6%，國際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20.0%、16.3%及14.5%，公司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6.9%、4.1%及2.1%，而下述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與本集團之間的貿易活動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12.4%、9.3%及10.8%。於豪特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中，分別有零名、兩名及七名客戶(全部均為國際銷售的客戶)為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的該等重疊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零港元、0.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豪特新加坡總銷售額的0%、0.29%及11.0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該等重疊客戶的銷量分別為零港元、4.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1.56%及3.21%。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新加坡向與本集團相同的製造商採購產品。

根據豪特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無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i)豪特新加坡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9.8百萬新加坡元、23.8百萬新加坡元及18.9百萬新加坡元，(ii)豪特新加坡的毛利分別約為10.7百萬新加坡元、13.2百萬新加坡元及1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豪特新加坡首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經調整應收豪特馬來西亞款項的撥備後)分別約為0.08百萬新加坡元及1.0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未經審核)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而淨資產/(負債)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豪特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豪特新加坡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除稅後純利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除稅後淨虧損是由於豪特新加坡零售網點產品系列的銷售普遍下滑令有關期間的總銷售額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9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國際銷售及公司銷售分別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新加坡有除稅後淨虧損，亦由於新加坡的薪金及工資上漲令薪酬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惟部分與其他開支減少0.5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於有關期間，大部分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物流開支及支付予百貨公司運營商的佣金)的降低與總銷售額減少一致，惟零售店的租金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除外，此乃由於零售店業主加租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新加坡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概約股權 (%)	職務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sup>(1)</sup> .....	25.5	—
葉治成先生(董事) .....	24.7	—
葉自強先生(董事) .....	24.5	董事兼秘書
Yap Hui Meng女士(葉治成先生的配偶) .....	8.6	董事
Tan Swee Geok女士(葉自強先生的配偶) .....	8.7	董事
ICH Group Ltd. ....	4.5	—
Aidan Investment Inc .....	2.0	—
Toe Teow Heng. ....	1.5	—

附註：

- (1) The Essence Shop Pte. Ltd.由葉志偉先生(執行董事)、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分別持有約36.4%、31.8%及31.8%，彼等均為BSEL股東。其董事為葉志偉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葉治成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於彼獲調任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葉志偉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國際業務主管，負責國際銷售，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於該期間，除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外，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參與豪特新加坡的日常運作及／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潤添先生擔任豪特新加坡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獲調任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上述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後，葉治成先生(除擔任董事直至其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外)、葉志偉先生及黃潤添先生概無於豪特新加坡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葉自強先生將繼續擔任若干職務及／或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視情況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定) 擔任若干職務。彼將負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日常管理。然而，彼僅為非執行董事，將僅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或其他重要決策。因此，彼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職責預期將不會影響其履行本集團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豪特新加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新加坡擁有84名僱員(不包括亦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按職能劃分，該等僱員的崗位如下：

零售	48
財務及行政	5
廣告及推廣	3
採購	2
客戶服務	16
公司銷售	1
倉庫	7
高級管理層	2
總計	<hr/> 84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豪特新加坡租用的零售物業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豪特新加坡與之訂立寄售協議的百貨公司均與本集團的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內，豪特新加坡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為數約3.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不包括採購零部件，為數約0.1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停止向豪特新加坡進行採購，而我們以往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產品現時已改為直接向製造商採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我們於旺季向豪特新加坡採購若干產品，以滿足僅給予短交貨期的客戶需求。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的產品包括消閒產品(如按摩椅、腳部按摩器及頸肩按摩器)及健美產品(如穴位迴旋修身帶)，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所有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豪特新加坡銷售若干產品，分別為數約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售予豪特新加坡的產品包括轉換插座及電線等若干零部件。我們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該等產品，採購／出售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有關產品於本集團倉庫的存量、客戶的交貨時間要求、相關製造商對生產及交付相關產品自發單起所需的相對較長時間，及有關產品在我們及豪特新加坡倉庫的存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豪特新加坡與豪特香港並無就前述銷售／採購訂立固定期限協議。豪特新加坡向我們支付／收取的有關產品售價主要按向製造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運送及物流費用及關稅釐定，另加約10%至15%的利潤。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活動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有關產品均按相當於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送及物流成本等)加10%至15%的利潤的價格售予本集團，而該等價格(各項合計低於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售價)乃以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故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自／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乃為滿足旺季期間僅給予短交貨期的這一客戶的要求而進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我們已與供應商進行更緊密的溝通，以更好地規劃日後訂單。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租用位於香港裝貨港口的中轉倉庫，這不僅為我們的物流安排提供更大靈活性，亦提供了額外的倉儲空間。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我們停止向豪特新加坡採購／出售產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過去曾進行貿易活動，涉及豪特新加坡與本集團之間相互出售若干貨品及／或將新加坡零售客戶下發的訂單貨品送到香港、澳門及中國收貨人的若干送貨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零售客戶可在豪特新加坡的當地零售網點下發訂單，將「」品牌產品付運至其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的海外指定交貨點。豪特新加坡接獲訂單後，本集團隨後會利用本身的存貨安排將訂購產品送往至指定人士(或由指定人士到取(視情況而定))。當地零售網點會收取銷售款項，並將款項的一部分(相當於向生產商購買該等產品的購買價、運送及物流成本及關稅，另加10%至15%的利潤)匯給安排發送該產品的本集團。就在香港零售網點下發訂單與在新加坡交付／收取有關產品訂有相互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與送貨安排有關交易的产品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3,000港元、零港元、28,000港元及零港元。個別產品在新加坡及香港的零售價格可能有不同，部分產品在新加坡的零售價略高(已扣除新加坡適用的增值稅)，而其他產品在香港的零售價則略高。然而，該兩個市場之間的零售價距離不是很大。由於匯付的款項為成本另加10%至15%的利潤，故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整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i)豪特新加坡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停止向國際客戶進行銷售；及(ii)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停止與豪特新加坡之間的上述貿易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下的「財務獨立性」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豪特馬來西亞

豪特馬來西亞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豪特馬來西亞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擁有合共13個零售網點，包括9間零售店及4個寄售專櫃，合共有55名員工。豪特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客戶並非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的所有銷售均為在馬來西亞境內銷售的零售，並無向馬來西亞境外出口任何產品。豪特馬來西亞向豪特新加坡採購所有產品，而無直接向供應商採購。

根據豪特馬來西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無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i)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1.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8.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ii)豪特馬來西亞的毛利分別約為6.3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4.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3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iii)豪特馬來西亞的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1.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0.9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於馬來西亞市場艱難的營商環境，二零零九年豪特馬來西亞決定整頓其業務，僅集中於馬來西亞若干大城市的零售網絡。除稅後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少1.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主要是由於相比有關期間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減幅，經營開支的減幅更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馬來西亞的總銷售額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10個零售網點(包括一間零售店及九個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於有關期間關閉所致，隨着規模縮小，薪酬成本減少0.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零售店租金及支付予百貨公司運營商的佣金)減少1.9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根據豪特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淨虧損進一步減少0.22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至約0.9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乃由於關閉另外七個零售網點(包括一間零售店及六個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所致，而總銷售額及毛利因關閉零售網點而降低，薪酬成本減少0.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其他經營開支減少0.7馬來西亞林吉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的總資產分別約為6.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6.1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5.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而其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6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18.8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及15.4百萬馬來西亞林吉特。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馬來西亞的股權架構如下：

	概約股權 (%)	職務
葉治成先生 .....	45.8	—
葉自強先生 .....	45.8	董事
Lim Meng Wah先生 (附註1) .....	0.4	董事
ICH Group Ltd. ....	4.5	—
Aidan Investment Inc .....	2.0	—
Toe Teow Heng .....	1.5	—

附註：

- (1) 除擔任豪特馬來西亞股東及董事外，Lim Meng Wah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管理層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葉治成先生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而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彼不再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當日）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於該段期間，除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外，概無控股股東參與豪特馬來西亞的日常運作及／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黃潤添先生擔任豪特馬來西亞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獲調任為全職僱員，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上述調任後，葉治成先生（除擔任董事直至其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外）及黃潤添先生概無於豪特馬來西亞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豪特馬來西亞擁有55名僱員（不包括亦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按職能劃分，該等僱員的崗位如下：

零售	37
財務及行政	3
廣告及推廣	1
採購	1
客戶服務	1
倉庫	10
高級管理層	2
總計	5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豪特馬來西亞租用的零售物業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豪特馬來西亞與之訂立寄售協議的百貨公司均與本集團的不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豪特馬來西亞與本集團之間進行貿易活動，涉及豪特馬來西亞與本集團之間相互出售若干貨品及／或將馬來西亞零售客戶下發的訂單貨品送到香港、澳門及中國收貨人的若干送貨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零售客戶可在豪特馬來西亞的當地零售網點下發訂單，將「[REDACTED]」品牌產品付運至其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的海外指定交貨點。豪特馬來西亞接獲訂單後，本集團隨後會利用本身的存貨安排將訂購產品送往指定人士(或由指定人士到取(視情況而定))。當地零售網點會收取銷售款項，並將該等款項的一部分(相當於向生產商購買該等產品的購買價、運送及物流成本及關稅，另加10%至15%的利潤)匯給安排發送該產品的本集團。就在香港零售網點下發訂單與在馬來西亞交付／到取有關產品訂有相互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與送貨安排有關的交易產品銷售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5,000港元及零港元。個別產品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的零售價格可能不同，部分產品在馬來西亞的零售價略高，而其他產品在香港的零售價則略高。然而，該兩個市場之間的零售價距離不是很大。由於匯付的款項為成本另加10%至15%的利潤，故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並不涉及轉讓定價。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之間的該等貿易活動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整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已取消上述與豪特馬來西亞進行的貿易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豪特馬來西亞僅向豪特新加坡採購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下的「財務獨立性」一節。

###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未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 地域銷售的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存在明確的地域劃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過往受不同及獨立的當地管理團隊領導，而該等管理團隊處理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向當地零售客戶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市場的消費者喜好、消費習慣、收入水平、經濟及其他因素與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客戶一般較保守。新加坡的客戶雖然看重成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但推廣及折扣活動對他們奏效，而馬來西亞的客戶則一般購買能力較低。反觀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客戶，他們對廣告敏感、有活躍的消費模式及較重視品牌。此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市場已成熟，增長機會有限。反觀中國，由於中國的家庭收入不斷上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以及主要潛在市場的人口龐大，故中國的增長機會呈上升趨勢。香港及澳門亦受惠於大量來自中國的具高消費力游客。

### 發展及增長策略的劃分

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亦存在明顯劃分。首先，本集團主要通過電視廣告及代言人發展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相反，由於不同的消費習慣及喜好，豪特新加坡主要通過報章、雜誌及電台等傳統渠道進行宣傳，而豪特馬來西亞則主要通過零售網點的推銷員及銷售代表進行宣傳。其次，本集團主要通過五種不同的銷售渠道(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展銷櫃台、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豪特新加坡主要透過零售店及展銷櫃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其總收益的35.8%及24.2%)銷售其產品，寄售專櫃的數目及公司銷售有限，豪特馬來西亞則主要透過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其總收益的63.8%)銷售其產品，寄售專櫃及展銷櫃台的銷售額有限。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馬來西亞並無任何公司或國際銷售。再者，鑒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不同經營成本架構及消費零售市場(包括該兩個市場較為保守的消費習慣及較高的經營成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採納通過提供產品捆綁優化其銷售及溢利的策略，戰略性地關閉零售網點及控制經營成本，而鑒於龐大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及日益增強的消費者購買力，本集團通過在中國新開設零售網點持續擴展。

董事認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增長途徑、拓展及發展策略與本集團市場的不同。於重組及引入新投資者過程中，我們認識到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在本集團未來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按本公司的意向及策略，本公司將專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等增長迅速的市場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董事認為，不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納入本集團上市乃符合該業務策略之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意於短期內收購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此舉將使管理團隊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亦擬主要用於支持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業務發展。

根據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已向我們承諾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豪特新加坡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終止國際銷售活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不大可能將健康及保健產品平行進口至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

- (i)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承諾，據此，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僅會專注於在當地的「OTO」品牌產品零售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 (ii) 計及不同司法權區可能徵收的潛在進口稅後，平行進口成本高昂，例如，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健康及保健產品到中國，應付進口稅為貨物交易價值(包括運費及保費)的6%至50%。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到香港或澳門的貨物則毋須支付進口稅。然而，從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進口貨物至其他司法權區可能需支付高昂的運費(例如從新加坡付運一張零售價9,999港元的OTO Master Sense按摩椅到香港的海運費用約為4,000港元，而付運一部零售價2,484港元的OTO星級揀揀鬆的運費則約為200港元)，令平行進口並不實際；
- (iii)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本集團購買的任何健康及保健產品會提供保修及／或換貨，惟須提供本集團發出的適當發票。向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或其授權經銷商購買的產品不能享受本集團提供的保修，反之亦然。這措施將可令客戶不向非授權分銷商購貨；
- (iv) 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向各自相關產品供應商採購的「OTO」品牌產品會獲發序列號。這項向本集團提供的資料讓我們可追蹤售出的「OTO」品牌產品及產品變動(包括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所銷售者)，以核查及確認來自豪特新加坡及／或豪特馬來西亞的任何產品通過市場監察銷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境外。倘發生任何違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項，非違約方可採取糾正行動及／或法律訴訟，以就其產生的損失尋求賠償；
- (v)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向本集團承諾，允許本集團查閱其對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進行監督的記錄。本集團將要求其核數師或其他相關顧問每年審閱該等記錄，以確保相關承諾得以履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無上市計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 業務獨立性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不可由任何執行董事以通知方式終止，僅可由本公司在發生該協議指明的事件後(如董事涉及破產或取消資格令，或觸犯任何持續重大違反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承諾將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的董事。彼等除監察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外，亦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且為本集團爭取商機。葉自強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營運，故此將不會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有鑑於葉先生曾於本集團創辦初期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在本集團持有股權，故葉先生將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將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本集團可自行聯絡產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豪特新加坡外(如上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兩段所披露，有交易金額不大)，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供應商或本集團供應商的中介人。除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以董事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開展業務。

###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有利於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於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葉自強先生已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所有其他主要管理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其他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不會過度需要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分別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進行若干貿易活動及往來賬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進行的貿易銷售及貿易購買總額分別約4.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豪特新加坡的賬款及本集團應收豪特馬來西亞的賬款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約5.7%及0.5%。有關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其他貸款、墊款及結餘，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所提供的所有保證及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 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治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支持。

上市後，上述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

在本集團發展階段，豪特香港於二零零二年首先成為在香港註冊的「[REDACTED]」商標的所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該商標以代價10港元轉讓予豪特新加坡。其後，豪特新加坡安排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多個商標。豪特新加坡並無向本集團收取特許權費或許可費。

為理順上市後有關實體之間的商業關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a) 根據豪特新加坡(作為轉讓人)與豪特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商標轉讓，豪特新加坡擁有的所有商標由豪特新加坡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及
- (b) 根據豪特香港(作為許可人)作為一方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同為獲許可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僅就下列由獲許可人營銷、出售及／或分銷的商品使用的商標(當時轉讓予豪特香港(如上文所述)，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商標)，而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司法權區內進行：
  - (A) 由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
  - (B) 由相關獲許可方自費向豪特香港指定的健康／保健產品生產商採購或購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根據該許可協議，各獲許可人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年向許可人支付許可費1港元。許可協議的年期為自許可協議日期起20年，惟可按協議規定的條文提早終止。可能導致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相關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任何條款，或獲許可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葉氏兄弟持有相關獲許可人的總股權低於30%。就任何特定商標授出的許可將於商標註冊終止或被本集團出售時屆滿或終止。

### 分擔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研發職能由葉治成先生領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葉治成先生在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香港員工的協助下履行研發職能。葉治成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投入約25%工作時間用於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發，從而推動新產品開發。葉治成先生的薪金當時全部由豪特新加坡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支付予葉治成先生的薪金(包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23,000新加坡元、232,000新加坡元及248,000新加坡元，其中25%乃分配為豪特新加坡的部分研發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總協議」、「過往交易價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研發開支及年度上限」各段。由於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被調任至本集團，自此其薪金由本集團支付。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後起，豪特香港一直聘用一名日本技術顧問支援我們的研發職能。根據顧問協議，該日本技術顧問有權每月收取顧問費及於彼為本集團服務期間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的補償。該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PTC」品牌產品製造商潛在候選人的製造及質量控制能力、評估產品樣本、就完善及改進現有「PTC」品牌產品聯絡製造商並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在開始大量生產前評估產品及生產設施以及在發貨前評估製成品。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若干裝飾設計職能由豪特香港委聘的一間外部設計公司進行。根據本集團與該設計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會支付年費，作為該設計公司同意開發及／或更新(及應本集團要求完善)本集團現有八種產品或新產品的外觀或視覺(而非技術或工程)設計的代價，合共68,200新加坡元的費用，大致分12期等額支付。倘該設計公司未能開發任何視覺設計，服務費將按比例削減。倘需要對額外產品進行視覺設計或協議期限將延長，本集團與該設計公司會進行磋商並(倘適用)訂立進一步協議。同月(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豪特新加坡終止負責任何研發支援職能。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策略，葉治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調任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葉治成先生由在香港成立的指定研發支援團隊協助。預期葉治成先生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將繼續投入約25%時間用於研發新產品，由上述香港支援團隊及上述顧問及設計公司支援。雖然豪特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研發支援，但董事認為(或預期)這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由於葉治成先生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的主要動力，並已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負責領導(包括其他職務)研發團隊，研發職能已順利過渡。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現有研發團隊(包括葉治成先生、四名員工、日本技術顧問及設計公司的支援)為足夠，並為我們的研發職能提供更迅速有效的工作流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製造完全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或經營的指定製造商（「指定製造商」）按ODM或OEM方式進行。

根據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各訂約方協定：

- (a) 本集團將繼續負責研發本集團分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 (b) 於上市後，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將按年分擔研發開支，任何一年的研發開支將由上述訂約各方按上述訂約各方於有關年度所得經審核營業額的比例分攤；及
- (c)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有權直接向指定製造商訂購健康及保健產品，而毋須向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採購。作為上文(b)分段所述分攤研發開支的代價，本集團將向指定製造商提供必要的同意，以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供應設計及功能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該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已獲授選擇權可於屆滿時按相同條款另外續期三年（惟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文）。

有關分擔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豪特新加坡由控股股東（BSEL及葉志禮先生除外）擁有約92.0%，而豪特馬來西亞則由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擁有約92.0%。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為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澳門、中國以及全球其他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鑒於地域劃分明確，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為本集團提供了足夠的保障。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除上文或下文所界定「除外業務」一詞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目前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各控股股東(及彼)應促使彼的聯繫人：

- (a)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受限制地區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任何健康及保健產品，及概無控股股東將於受限制地區設任何零售網點以銷售、分銷及／或供應該等產品；
- (b) 不直接或間接向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任何人士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其或其聯繫人知悉該產品預期會在受限制地區銷售、分銷或供應的任何產品；
- (c) 不招攬本集團的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由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
- (d) 未經我們同意，不將其因作為控股股東或(視情況而定)董事的身份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與受限制業務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競爭；
- (e)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以任何相關身份獲得的銷售、分銷及／或供應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分銷的任何產品(「相關產品」)的訂單，無條件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該客戶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約於受限制地區根據相關訂單銷售及／或供應相關產品；
- (f)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於受限制地區作為現時及不時獲本集團委聘的任何相關身份發現、獲建議或提出參與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地區推廣、銷售、分銷及／或供應相關產品)，透過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新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取得的新商機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轉介通知」)，將新商機轉介或(如該新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促使其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我們的董事會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先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而倘若董事會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董事會的有關決定，而倘彼等決定本公司須接納新商機，則我們董事會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給予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十足的效力；及

(g) 讓本集團審查其記錄以監察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

根據不競爭承諾，就於任何受限制地區出現的任何新商機而言，就算本集團已拒絕該項新商機，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除非透過本集團)仍不得接受該項新商機，且該項新商機僅可由獨立第三方接受。

作為控股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於相關期間內：

- (i)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僅可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經營分銷健康及保健產品業務；
- (ii) 本集團不會明知而向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客戶分銷健康及保健產品，本集團亦不會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設立任何零售網點以在該等地區銷售、分銷及／或供應我們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及
- (iii) 如我們知悉與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分銷保健品有關的任何商機，我們會將該商機通知豪特新加坡或豪特馬來西亞(視情況而定)。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a)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日；或(b)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相關身份」指為其自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透過屬於其聯繫人(就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持股量或能力合併計算)的任何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受限制地區」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司法權區；及

(D) 「受限制業務」指以下任何業務：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及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供應及／或提供任何產品。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該等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允許董事、董事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查看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情況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同意我們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有關確認，以便本公司持續監察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上市前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或相關控股股東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有意將該業務或利益注入本集團；
- (B)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將立即向本公司告知上文(A)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需要)及(如聯交所要求)將有關資料加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所有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促使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i) 於上市前及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或該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
- (ii) 立即向本公司告知上文(C)(i)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便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加入本公司年報及(如聯交所要求)加入本公司半年報、季報、公告及／或通函。

控股股東確認並(如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C)段所述董事確認，根據上文第(A)、(B)及／或(C)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由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不時刊發的通函、報告、公告及其他聲明內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部門及其各自的人員及僱員披露，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 其他董事的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

## 關 連 交 易

---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列交易將或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i) 豪特新加坡

於上市後，控股股東（BSEL與葉志禮除外）將共同擁有豪特新加坡的已發行股本約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豪特新加坡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豪特馬來西亞

於上市後，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將共同直接擁有豪特馬來西亞的已發行股本約9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自強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董事之一。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豪特馬來西亞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葉志禮先生、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均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上述各關連人士之間的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本(A)段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以下交易各自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或低於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百萬港元，故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就員工宿舍與葉志禮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豪特香港（作為租戶）與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代表業主（即葉志禮先生及其配偶楊美蓮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出租位於港島西區的一項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租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為

---

## 關 連 交 易

---

144,000港元。年租乃參考同一大廈內面積相若的住宅單位租金釐定，符合簽署租賃協議時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豪特香港應付的租金為市場價格，而該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 分擔研發開支協議的背景

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繼續進行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OTC**」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業務，而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全球所有其他地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進行銷售及分銷「**OTC**」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業務。

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發開支」一節所述，本集團分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設計及研發職能由葉治成先生領導，由豪特香港及豪特新加坡提供協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豪特新加坡已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支持職能。董事認為，為使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繼續在各自的市場銷售「**OTC**」品牌產品（包括任何新開發的產品），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按其各自的營業額分擔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開支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儘管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與本集團分攤研發開支，但本集團將擁有新產品的知識產權（參閱下文「關連交易－總協議」一節）。

#### 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就分擔研發開支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而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獲准直接向指定製造商採購「**OTC**」品牌產品。

總協議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協議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約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根據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總協議，各方協定：

- (a) 本集團將繼續負責研發本集團分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
- (b) 上市後，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將按年分擔研發開支，某一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由上述訂約各方按上述訂約各方於同一年度所得營業額的比例分擔；及
- (c) 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有權直接向指定製造商(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分擔研發開支」一節)訂購健康及保健產品，而毋須向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任何採購。

為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直接控制產品的革新與開發，及擁有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接管「[REDACTED]」品牌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研發職能。然而，為使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可直接向我們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產品(包括新開發的產品)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令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分擔研發開支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全體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到本集團產品相對較短的產品營銷週期及完成註冊任何有關專利所需的時間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擁有所開發產品的任何專利。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設計不會被輕易洩漏給第三方，本集團研發部門的員工及我們的供應商均已向本集團作出合約承諾，以保障及維持我們的技術及其他商業秘密。此外，本集團已投放資源建立我們的品牌，及以更具創意的產品設計、更強大的營銷及推廣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商標，讓我們的產品在眾多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

### 過往交易價值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團隊員工的薪金(包括葉治成先生薪金的25%部分)、模具開支、日本技術顧問(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外部設計公司費用(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及差旅費。本

## 關 連 交 易

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分擔的備考研發開支及實際研發開支說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實體	營業額 (千港元)	分擔比例 (附註)	所分擔的備考 研發開支 (千港元)	所產生的 實際研發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	144,229	48%	870	718
	豪特新加坡	124,975	42%	754	1,079
	豪特馬來西亞	28,542	10%	172	—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	289,283	63%	1,305	998
	豪特新加坡	150,033	32%	677	1,087
	豪特馬來西亞	22,625	5%	102	—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	209,402	60%	1,223	875
	豪特新加坡	119,635	35%	699	1,150
	豪特馬來西亞	17,663	5%	103	—

附註：上述分擔比例按相關年度有關實體的經審核營業額除以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經審核營業額之和計算。

假設上述分擔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經存在，與本集團產生的實際研發開支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產生額外研發開支分別約0.15百萬港元、0.31百萬港元及0.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並無分擔研發開支，原因在於該等公司當時乃受控股股東(不包括BSEL)共同控制。此外，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實際研發開支與備考研發開支之間的差額甚少，故董事認為，無必要重新分攤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研發開支及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i) 葉洽成先生領導的研發團隊的薪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 關 連 交 易

---

- (ii) 向外部設計公司及顧問付款：應付予外部設計公司及日本技術顧問的成本及費用（估計為每年0.7百萬港元）；
- (iii) 廠房考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及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模具製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開發中新產品製作模具而將予產生的成本約1.0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高。

按上述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產生的估計研發開支分別為3.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較高，主要是由於上述製作模具所產生的約1.0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該等模具計劃用作生產具有先進設計的新產品，預期該等產品的國際銷售潛力龐大。

因此，根據過往約60%的分擔比例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承擔的研發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根據總協議將承擔及本集團將收取的研發開支的估計金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將支付的研發開支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由於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年度研發開支預算超過1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港元，故總協議預期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 連 交 易

---

因此，雖然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如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將會構成過度繁重負擔且屬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申請豁免及豁免的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者，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於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豁免就總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就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14A.36至14A.40條以及14A.45至14A.46條的規定；
- (b)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第14A.36(1)條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c)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及
- (d) 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i>(附註1)</i>	概約股權 <i>(%)</i>
BSEL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葉治成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葉自強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葉志禮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葉志偉先生 <i>(附註3)</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Tan Beng Gim先生 <i>(附註4)</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Chua Siew Hun女士 <i>(附註5)</i>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下列人士為BSEL的股東，下文第二欄列示彼等各自的股權：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於BSEL的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	34.6
葉自強先生 .....	34.6
葉志禮先生 .....	9.0
葉志偉先生 .....	8.0
Tan Beng Gim先生 .....	6.9
Chua Siew Hun女士 .....	6.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的一致決定，除非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除外。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及發展－豪特香港」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處於擴展階段時，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當時透過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向豪特香港作出投資，而豪特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仍有淨負債。彼等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豪特香港的股東。鑒於葉氏兄弟與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之間的長期投資關係，全體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已達成共識，在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各自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定僅可於全體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有一致決定後可作出。由於該共識乃口頭上按慣例達成，並無書面協議證明，故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書面確認協議，以確認該長期共識及協議。董事確認，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 (但於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成為上述公司的股東之後) 的所有決定乃由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一致作出。

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 (包括葉氏兄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視乎根據借股協議可能生效的任何借股安排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SEL將擁有207,960,000股股份。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BSEL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少7,502,000股至200,458,000股。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3.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BSEL的股東及董事，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20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文所示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SEL股東姓名	配偶姓名
葉治成先生 .....	Yap Hui Meng女士
葉自強先生 .....	Tan Swee Geok女士
葉志禮先生 .....	楊美蓮女士
葉志偉先生 .....	Yeo Lang Eng女士

4. Tan Beng Gim先生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20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Lay Hoon女士為Tan Beng Gim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Tan Beng Gi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ua Siew Hun女士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20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Kim Show博士為Chua Siew Hun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Chua Siew Hun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BSE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降至約62.6%。

此外，控股股東須遵守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就 (其中包括) 出售BSEL持有的股份 (與全球發售有關者除外) 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下的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不知悉於隨後日期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的任何安排。

以上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如有)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對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外，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股 本

---

### 股本

下表乃按全球發售會成為無條件的基準及下文「假設」一段內的若干假設編製。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數目		美元
1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14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00,000
8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00,000
總計：	<u>320,000,000股</u> 股份	<u>3,200,000</u>

### 假設

編製上表時乃假設全球發售會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 股 本

---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以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亦不適用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會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

## 股 本

---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兩段。

---

## 財務資料

---

有意投資者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本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推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領先開發商及零售商，以自有品牌「OTC」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網點，我們亦向公司客戶推銷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組合陣容龐大，大致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四大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單位數量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消閒設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佔有率達65.0%，按同年銷售收益計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28.3%。我們的人體局部按摩設備按銷售單位數量及銷售收益計算，在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市場銷售之冠，市場佔有率分別達72.2%及60.7%。

我們的自有品牌「OTC」是保健產品行業的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在其他無提示品牌知名度方面排名首位，而在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的首選品牌知名度方面則排名第二。我們亦榮獲各頒獎機構的獎項及嘉許以確認我們的品牌名稱，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知名品牌評級機構Superbrands Hong Kong認可為「超級品牌」、二零零六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保健產品獎」、環球資源出版 (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s) 頒發「產品開發及對業內貢獻的突出產品製造商獎」、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美容類別電視廣告大獎得主、於二零一一年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最受歡迎電視廣告—潮流服飾及美容大獎決賽入圍者及於二零一一年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按摩產品獎」。我們將繼續提供高品質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以持續加強「OTC」品牌。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當中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a)零售店及(b)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a)展銷櫃台；(b)公司銷售；及(c)國際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合共有14間零售店及16個寄售專櫃，在澳門有一間零售店及兩個寄售專櫃，以及在中國有14個寄售專櫃，位於北京、上海、蘇州、大連、天津、杭州、深圳、吉林及哈爾濱等主要城市。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主要分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我們亦在不同的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展銷，而顧客可通過我們的展銷櫃台購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

---

## 財務資料

---

期內，我們的零售網絡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6%、85.5%、86.3%及79.8%。除我們的零售網絡外，我們亦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團體等公司客戶推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公司銷售渠道分別合共有7名、16名、53名及51名公司客戶，同期公司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5.8%、11.7%、7.9%及9.6%。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國際客戶供其在海外市場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國際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世界不同地區的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里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合共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出口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3.6%、2.8%、5.8%及10.6%。

我們的創新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就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定期研究，而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新產品模式概念化及就此發展設計，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改良。我們亦可就我們的產品設計與外部廠商合作。平均而言，我們每年推出10至15種新保健產品，包括3至4種新主要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的關係，我們一直能夠以高效率及有效的方式將產品概念轉為商業可行的流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研究，產品設計與開發及產品採購能力，正好與我們的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相輔相成。

我們主要向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採購全部四類產品。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採購」一節。我們相信，此外判策略有助我們集中資源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主要階段，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此策略亦有助我們專注於品質控制並避免直接的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的支出，並有助我們盡量擴大資產回報。

憑藉我們確立的 brand 名稱及我們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尋求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市場。我們亦將努力擴大我們的保健產品範圍，並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好地滿足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穩定增長而非波動，原因如下：(i)由已壯大的研發團隊更審慎及詳細計劃新產品推出，包括發展中的新主要產品數目較過往為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種發展中主要產品，包括8種消閒產品、2種健美產品、2種保

---

## 財務資料

---

健產品及2種診斷產品。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選定該等發展中主要產品推出市場。於該等新產品中，本集團推出2種消閒產品，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的新小型按摩椅型品按摩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的新大型按摩椅OTO零重力按摩椅。董事預期該兩種新主要產品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原因為按摩椅的零售價一般高於其他人體局部按摩設備；(ii)與現有產品生產商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更緊密，且繼續物色新的產品生產商；(iii)董事預測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經濟及零售行業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保持穩定；及(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約17.4%。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我們維持及提升旗下「」品牌的知名度的能力所影響。由於我們提升自身品牌，並提升其於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能夠達到約70%。

#### 推出新產品

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我們每年均推出新產品。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地位及獲得消費者注意，亦對我們每年的銷售、經營溢利及增長有顯著影響。我們相信，除其他因素外，推出產品及現有產品創新有助我們在市場享有更高聲譽、吸引國際知名機構或協會作為公司客戶並吸引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吸引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在若干情況下以溢價訂定產品價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視乎我們能否設計開發新的高品質產品並將其推向市場，以及迅速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消費者的趨勢及喜好的變化。

---

## 財務資料

---

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研發能力已有助並會繼續有助我們提供全面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按摩、健身、保健及診斷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3種、12種、10種及4種新產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就須視乎我們提供吸引客戶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的能力。因此，預知與迎合客戶喜好的不斷變化對我至關重要。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產品，大致分為四類，即消閒產品、健美產品、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每類產品均面向不同的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我們將繼續監控，並在認為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力提高我們的收益。

### 製成品成本及採購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外判我們所有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生產。我們的外部製造商負責採購他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他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滿足其原材料需求。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向外部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的能力。製成品成本亦可能因採購地點而異。我們一般從中國、韓國、台灣及日本採購製成品。我們過往通常能夠向顧客轉嫁製成品成本增幅，因此該等成本增幅並無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如我們將來無法向顧客轉嫁該等成本增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商品價格上升將增加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一節。

###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我們的價格，如我們的外判生產成本、我們個別產品的預期毛利率、我們競爭對手相似產品的零售價、我們個別產品的市場定位，以及我們個別產品的特色及功能。

我們相信，我們強而有力的研發實力及品牌知名度可令我們按我們的意願為產品定價。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零售價將繼續受該等因素的推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零售價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消閒產品 .....	198港元至29,808港元	299港元至24,816港元	399港元至24,816港元
健美產品 .....	899港元至6,890港元	998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499港元至6,890港元
保健產品 .....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880港元至3,984港元	998港元至3,984港元
診斷產品 .....	2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8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399港元至98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及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毛利率 (%)	銷量 (單位)
消閒產品 .....	75.3	78,785	72.3	213,389	69.3	107,799	72.7	43,899	66.1	48,097
健美產品 .....	56.7	8,321	53.1	12,093	76.6	21,668	67.1	3,084	66.6	12,216
保健產品 .....	62.2	6,128	54.7	12,916	50.3	3,872	66.7	1,633	70.5	8,802
診斷產品 .....	56.3	13,741	57.7	26,872	61.2	8,885	61.1	3,909	60.0	4,086
總計 .....	72.4	106,975	70.4	265,270	70.0	142,224	71.9	52,525	66.9	73,201

(未經審核)

### 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展及表現

我們提升銷售額的能力受我們零售網絡的零售網點數目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擁有16間、16間、16間及16間零售店及15個、17個、18個及31個寄售專櫃。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網點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9.3%，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兩種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為34.5%，此乃主要由於因延後推出產品以致收益減少所致。就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店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2.2%，此乃主要由於零售網點重組（即開設三間零售網點及關閉兩間零售網點）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及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同店銷售額 .....	124,664	223,566	146,334	70,210	71,788
同店銷售增長 .....		79.3%	(34.5)%		2.2%

我們每間零售的日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為約11,176港元、約19,362港元、約13,628港元及約11,47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網點的日銷售額為19,36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76港元增加8,186港元或約73.2%，主要因成功推出兩種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揸揸鬆及OTO腰背鬆）帶來約162.2百萬港元收益或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6.1%所致。這由在同期增設兩間新寄售專櫃所部分抵銷。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分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店的日銷售額為13,628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62港元減少約5,734港元或29.6%，主要因延後推出兩種新主要產品（為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揸揸鬆，僅佔約34.1百萬港元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6.3%）以致收益減少，以及在同期增設一間新寄售專櫃所致。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分節。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在中國另開設至少100間零售網點，繼續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

### 與我們公司客戶的關係及分銷網絡管理

我們的表現及增長亦主要視乎我們能否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公司客戶以及海外市場的國際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戰略關係。我們已經與國際知名組織或協會作為我們的公司客戶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產品可由該等公司客戶作為其會員忠誠計劃的禮品及換領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可銷售予該等企業及機構，供其轉售予員工或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司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8%、11.7%、7.9%及9.6%。我們相信，與公司客戶發展及維持長期戰略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乃因我們相信通過此等銷售渠道達致收益增長的潛力仍然龐大。

在海外市場，我們能否保持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分銷網絡的深度及廣度，對我們的增長非常重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擁有6名、19名、16名及16名國際客戶，而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6%、2.8%、5.8%及10.6%。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對我們的增長重要，我們積極地管理分銷網絡，監測及評估國際客戶的表現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合適的國際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參與並會繼續參與分銷展覽會，因為此乃籍以擴大分銷網絡的重要途徑。

### 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受香港、澳門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本土及國際參與者越來越多。行業參與者主要憑藉(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多樣性、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進行競爭。

我們預計，我們在健康及保健產品業務面臨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主要是由於新的外國和國內健康及保健產品品牌的進入，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零售商數量的增加。因此，我們能否維持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即能否對市場趨勢作出迅速反應和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銷售渠道及大量、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而使自己脫穎而出。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可能於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及估計的情況下導致業績有重大差別。下文簡述我們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 財務資料

---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按多元收益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即獎勵積分可單獨出售的金額。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定為收益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或獎勵積分到期時才確認為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及攤銷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 財務資料

---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乃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被確認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

---

## 財務資料

---

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及債務證券(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或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財務資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資產，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



---

## 財務資料

---

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 財務資料

---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財務資料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其他收入 .....	2,064	3,102	4,700	1,923	2,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42)	1,783	1,185	454	2,193
製成品存貨變動 .....	1,014	495	1,574	421	(210)
採購的製成品 .....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員工成本 .....	(23,334)	(40,217)	(29,186)	(11,334)	(13,230)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融資成本 .....	(568)	(600)	(404)	(194)	(140)
其他開支 .....	(64,176)	(88,737)	(81,999)	(31,819)	(43,894)
除稅前溢利 .....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所得稅開支 .....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年／期內溢利 .....	15,296	69,139	37,179	17,362	11,4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虧損) 收益 .....	(87)	100	48	(13)	(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
	(87)	100	48	(13)	(2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209	69,239	37,227	17,349	11,426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元) .....	0.07	0.32	0.17	0.08	0.05

## 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

####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	118,547	82.2	75.3	258,127	89.2	72.3	162,962	77.8	69.3	75,673	89.0	72.7	64,267	64.3	66.1
健美產品 .....	13,189	9.1	56.7	12,901	4.5	53.1	37,821	18.1	76.6	5,289	6.2	67.1	15,377	15.4	66.6
保健產品 .....	9,508	6.6	62.2	13,248	4.6	54.7	5,993	2.9	50.3	2,469	2.9	66.7	18,790	18.8	70.5
診斷產品 .....	2,985	2.1	56.3	5,007	1.7	57.7	2,626	1.2	61.2	1,632	1.9	61.1	1,468	1.5	60.0
總計 .....	144,229	100.0	72.4	289,283	100.0	70.4	209,402	100.0	70.0	85,063	100.0	71.9	99,902	100.0	6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零售店 .....	66,743	46.3	129,521	44.8	90,736	43.4	38,138	44.8	41,527	41.6
寄售專櫃 .....	59,714	41.4	103,697	35.8	78,393	37.4	35,003	41.2	35,205	35.2
展銷櫃台 .....	4,193	2.9	14,121	4.9	11,555	5.5	2,350	2.8	2,971	3.0
公司銷售 .....	8,405	5.8	33,736	11.7	16,562	7.9	6,065	7.1	9,555	9.6
國際銷售 .....	5,174	3.6	8,208	2.8	12,156	5.8	3,507	4.1	10,644	10.6
總計 .....	144,229	100.0	289,283	100.0	209,402	100.0	85,063	100.0	99,902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新產品與現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消閒</b>										
新產品 .....	74,898	51.9	189,325	65.4	10,142	4.8	9,372	11.0	16,243	16.2
現有產品 .....	43,649	30.3	68,802	23.8	152,820	73.0	66,301	78.0	48,024	48.1
<b>消閒產品總數 .....</b>	<b>118,547</b>	<b>82.2</b>	<b>258,127</b>	<b>89.2</b>	<b>162,962</b>	<b>77.8</b>	<b>75,673</b>	<b>89.0</b>	<b>64,267</b>	<b>64.3</b>
<b>健美</b>										
新產品 .....	11,377	7.9	2,223	0.8	26,321	12.6	37	0.0	—	0.0
現有產品 .....	1,812	1.2	10,678	3.7	11,500	5.5	5,252	6.2	15,377	15.4
<b>健美產品總數 .....</b>	<b>13,189</b>	<b>9.1</b>	<b>12,901</b>	<b>4.5</b>	<b>37,821</b>	<b>18.1</b>	<b>5,289</b>	<b>6.2</b>	<b>15,377</b>	<b>15.4</b>
<b>保健</b>										
新產品 .....	2,838	2.0	—	0.0	2,456	1.2	—	0.0	18,265	18.3
現有產品 .....	6,670	4.6	13,248	4.6	3,537	1.7	2,469	2.9	525	0.5
<b>保健產品總數 .....</b>	<b>9,508</b>	<b>6.6</b>	<b>13,248</b>	<b>4.6</b>	<b>5,993</b>	<b>2.9</b>	<b>2,469</b>	<b>2.9</b>	<b>18,790</b>	<b>18.8</b>
<b>診斷</b>										
新產品 .....	1,211	0.9	950	0.3	—	0.0	—	0.0	—	0.0
現有產品 .....	1,774	1.2	4,057	1.4	2,626	1.2	1,632	1.9	1,468	1.5
<b>診斷產品總數 .....</b>	<b>2,985</b>	<b>2.1</b>	<b>5,007</b>	<b>1.7</b>	<b>2,626</b>	<b>1.2</b>	<b>1,632</b>	<b>1.9</b>	<b>1,468</b>	<b>1.5</b>
來自新產品的總收益 ...	90,324	62.6	192,498	66.5	38,919	18.6	9,409	11.1	34,508	34.5
<b>總收益 .....</b>	<b>144,229</b>		<b>289,283</b>		<b>209,402</b>		<b>85,063</b>		<b>99,902</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新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新主要產品	產品推出日期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		毛利率	估收益		毛利率	估收益		毛利率	估收益		毛利率	估收益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頸肩鬆(頸/肩按摩器).....	二零零八年四月	消閒	57,116	39.6	87.3	10,103	3.5	74.4	4,389	2.1	83.0	2,320	2.7	81.7	691	0.7	54.3
「按滿足」拍翼式腳部按摩器 (腳部按摩器).....	二零零八年四月	消閒	14,082	9.8	68.4	19,233	6.6	60.0	15,822	7.6	59.1	6,596	7.8	62.8	6,394	6.4	52.9
腰背鬆(背部按摩器).....	二零零九年三月	消閒	5,539	3.8	80.7	54,981	19.0	80.1	18,267	8.7	74.9	9,450	11.1	79.6	5,420	5.4	73.6
揉揉鬆(肩部按摩器).....	二零零九年七月	消閒	-	-	-	107,229	37.1	77.5	51,909	24.8	78.6	30,324	35.6	78.4	8,004	8.0	74.7
纖形5分鐘.....	二零一零年九月	健美	-	-	-	-	-	-	26,211	12.5	88.3	-	-	-	7,500	7.5	77.2
星級揉揉鬆(背部按摩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消閒	-	-	-	-	-	-	7,850	3.7	76.5	-	-	-	3,083	3.1	75.9
超級e足健(腳部刺激器).....	二零一一年三月	保健	-	-	-	-	-	-	-	-	-	-	-	-	18,228	18.2	72.2
型品按摩椅(按摩椅).....	二零一一年七月	消閒	-	-	-	-	-	-	-	-	-	-	-	-	5,693	5.7	69.1
來自新主要產品的總收益...			76,737	53.2	83.3	191,546	66.2	76.3	124,448	59.4	77.6	48,690	57.2	76.7	55,013	55.1	70.8
總收益.....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銷售渠道的毛利率幅度：

銷售渠道	地區		
	香港	澳門	中國 <sup>(1)</sup>
零售網點銷售.....	70%至75%	65%至70%	60%至65%
公司銷售.....	45%至55%	—	60%至65%
國際銷售.....	25%至30%	—	—

(1)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透過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 國際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國際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3.6%、2.8%、5.8%及10.6%，而有關銷售乃透過豪特香港進行，並按照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收錄於香港的分部資料內。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收入、交付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保修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來自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賠償收入及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修收入 .....	1,007	1,280	1,418	524	583
交付收入 .....	348	1,006	1,821	557	669
銀行利息收入 .....	109	116	282	100	118
保修收入 (附註1) .....	24	57	7	1	5
租金收入 .....	19	—	156	65	65
其他服務收入 .....	310	200	180	17	500
來自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的股息收入 .....	28	10	5	5	20
賠償收入 (附註2) .....	—	—	579	579	—
雜項收入 .....	219	433	252	75	270
	2,064	3,102	4,700	1,923	2,230

####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客戶就延長我們產品保修期而向我們付款之時入賬為保修收入。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賠償收入是向於二零零五年前為客戶提供有關維修服務並代表我們收取服務收入的一名前僱員收回就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服務收入。該名前僱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退回有關金額，作為償付上述服務收入。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投資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80	—	—	—	1,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	(890)	372	63	(12)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	(260)	1,430	1,280	500	230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	(272)	(19)	(158)	(34)	884
	<u>(1,242)</u>	<u>1,783</u>	<u>1,185</u>	<u>454</u>	<u>2,193</u>

###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我們製成品存貨變動乃由於製成品存貨波動所致，為僅作為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一個會計項目。

### 採購的製成品

採購的製成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向外部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其亦為出售貨品成本的一部分。

## 財務資料

###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減出售貨品成本					
製成品存貨變動 .....	1,014	495	1,574	421	(210)
採購的製成品 .....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其他出售貨品成本 .....	(2,284)	(4,075)	(4,622)	(1,280)	(1,549)
	<u>(39,851)</u>	<u>(85,704)</u>	<u>(62,821)</u>	<u>(23,879)</u>	<u>(33,068)</u>
毛利 .....	<u>104,378</u>	<u>203,579</u>	<u>146,581</u>	<u>61,184</u>	<u>66,834</u>
毛利率 .....	72.4%	70.4%	70.0%	71.9%	66.9%

附註：其他出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部件及原材料、服務費及包裝費。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佣金、福利供款及其他員工成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購物商場門店的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向百貨公司專櫃支付的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客戶以銀行信用卡付款的銀行費用以及運費及運輸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商場店舖租金、 差餉及 樓宇管理費.....	22,095	15.3	25,402	8.8	23,388	11.2	9,774	11.5	10,533	10.6
已付百貨公司 專櫃佣金.....	18,450	12.8	31,437	10.8	22,826	10.9	9,561	11.2	10,130	10.1
廣告及 促銷開支.....	8,520	5.9	11,480	4.0	14,948	7.1	5,393	6.4	6,643	6.6
銀行信用卡 客戶付款的 銀行費用.....	3,346	2.3	6,238	2.2	4,354	2.1	1,487	1.7	1,874	1.9
貨運及 運輸開支.....	2,344	1.6	4,015	1.4	5,056	2.4	1,275	1.5	2,118	2.1
首次公开发售開支.....	—	—	—	—	2,691	1.3	—	—	7,529	7.5
其他 <sup>(1)</sup> .....	9,421	6.5	10,165	3.5	8,736	4.2	4,329	5.1	5,067	5.1
總計.....	64,176	44.4	88,737	30.7	81,999	39.2	31,819	37.4	43,894	43.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雜費、保險及專業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為9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5.1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約17.4%。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有變。特別是，來自向沙地阿拉伯、毛里求斯及英國的客戶的國際銷售收益增加7.1百萬港元或約203.5%、來自公司銷售的收益增加3.5百萬港元或約57.5% (主要來自向香港一間領先零售連鎖店營運商、一間金融機構及中國一間領先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的銷售)，及零售店收益增加3.4百萬港元或約8.9%；及(2)推出新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更。新產品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4百萬港元增加25.1百萬港元或266.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4.5百萬港元。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新主要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腳部刺激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出新消閒產品頸肩鬆(頸肩按摩器)，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新主要消閒產品型品按摩椅，而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為約2,085.88港元、910.99港元及9,441.06港元，銷售額分別約18.2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18.2%、10.5%及5.7%。這由自現有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5.7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5.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特別是，OTO揸揸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的主要消閒產品)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7百萬港元減少22.0百萬港元或7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7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約16.0%。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雜項收入、付運收入及維修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約383.0%。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一名董事出售住宅物業錄得收益1.2百萬港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0.9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約150.0%。

###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採購的製成品為3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0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或約36%。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內來自國際銷售、公司銷售及我們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為6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2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或約9.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上述因素致令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66.9%，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下跌71.9%，此乃由於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變動及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2.7%下降約6.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1%，此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的國際銷售(因批量採購折扣而產生較低毛利率)增加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7.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6%。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6.7%增加約3.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5%，此乃由於推出新主要保健產品超級e足健(該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為72.2%)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0.0%。

特別是，來自國際銷售及公司銷售(因批量採購折扣，其所產生的毛利率較零售銷售者為低)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新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70.8%，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7%有所下降，此乃由於超級e足健及型品按摩椅的較低利潤率(毛利率分別為72.2%及69.1%)，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18.2%及5.7%；而OTO探探鬆則有較高毛利率為78.4%，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的35.6%。

---

## 財務資料

---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為13.2百萬港元(當中6.2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3百萬港元(當中6.3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增加1.9百萬港元或約16.7%。增加主要由於(1)辦公室員工的酬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2)向兩名董事(即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支付的董事薪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3)因有關負債減幅收窄導致前線員工及辦公室員工的未利用年假應計項目撥回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致。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0.6百萬港元，與上年同期的水平相比維持穩定。

###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4,000港元減少54,000港元或約27.8%。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銀行借款金額較低及利率較低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開支為4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8百萬港元增加12.1百萬港元或約37.9%。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約7.5百萬港元、因插圖、製作及媒體宣傳活動增加而令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因收益增加而令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通常為固定租金或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零至16.0%(以較高者為準))增加約0.8百萬港元、因中國的寄售專櫃產生收益而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通常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25.5-30%或最低固定收費)增加約0.6百萬港元、因收益增加導致以信用卡付款的客戶的付款銀行收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以及因同期國際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包括倉庫至貨運碼頭的運輸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8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約28.2%至15.0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8%及23.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生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而有關開支在計算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4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約34.1%至11.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約為11.5%，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0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3百萬港元減少79.9百萬港元或約27.6%。減少歸因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1)我們延後推出兩種新主要產品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更。新產品的收益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5百萬港元減少153.6百萬港元或79.8%。特別是，由於延後推出產品，我們的兩款新主要產品(為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揀揀鬆)僅帶來收益34.1百萬港元或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6.3%，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兩種新主要產品(為OTO腰背鬆及OTO揀揀鬆)則帶來收益162.2百萬港元或佔收益的56.1%。我們延後六個月推出新主要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該產品原本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進出以供夏季市場，延遲乃因在當地及國際銷售推出該款新健美產品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以遵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為避免兩款新主要產品在同一時段推出，原定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的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星級揀揀鬆(背部按摩器)被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才推出。延遲推出新產品屬偶爾性質，而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內延遲推出纖形5分鐘及OTO星級揀揀鬆；及(2)現有公司客戶(一間大型零售連鎖商場)變更促銷安排導致一項聯合促銷計劃延遲，直到二零一一年四月方啟動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任何收益。然而，部分影響透過(1)與兩名新公司客戶(包括一間大型零售連鎖商場及一間主要信用卡公司)的聯合促銷計劃分別錄得銷售額約2.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及(2)現有及新國際客戶的國際銷售於同期增長3.9百萬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約51.5%。增加主要是由於交付收入增加0.8百萬港元及補償收入增加0.6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約33.5%。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收益的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的投資公平值收益減少0.3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0.2百萬港元所致。

###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約218.0%。

###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製成品為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1百萬港元減少22.4百萬港元或約27.2%。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6百萬港元減少57.0百萬港元或約28.0%，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令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0.0%，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4%的毛利率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儘管期間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但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有所變動。消閒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3%下降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3%，乃由於現有消閒產品OTO探探鬆及各種按摩椅的售價降低所致。本集團通常會於其現有產品最初推出市場平均6至12個月後降低產品的價格以擴大銷售額，但會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毛利率及市場上是否存競爭產品而定。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上升約2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乃由於新上市的主要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具備獨特設計及功能，於推出

---

## 財務資料

---

時創市場先河，故毛利率約為88.3%，高於以往健美產品的毛利率。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下降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乃由於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年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上升約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2%，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外線耳穴溫度計採購減少令公司銷售下降所致。公司銷售由於批量採購提供折扣，故產生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29.2百萬港元（當中14.4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當中21.2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減少11.0百萬港元或約27.4%。減少主要由於(1)前線銷售人員績效佣金減少約6.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幅一致。向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部分通常約佔本集團零售銷售的7.0%，(2)按本集團有關期間零售銷售的(1.5%)釐定的董事績效獎勵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3)有關負債減少導致前線銷售人員未利用年假應計項目減少約2.9百萬港元。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5百萬港元，與上年水平相比維持穩定。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約32.7%。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金額較低及利率較低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8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7百萬港元減少6.7百萬港元或約7.6%。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通常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的約25.5-30%或最小固定收費）減少約8.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導致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通常為固定租金或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零至16.0%（以較高者為準））減少約2.0百

---

## 財務資料

---

萬港元，以及收益減少導致以信用卡付款的客戶的付款銀行收費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致，並由因相關期間內的插圖、製作及媒體宣傳活動增加而令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3.5百萬港元，以及因同期國際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包括倉庫至貨運碼頭的運輸成本)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4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5百萬港元減少37.5百萬港元或約46.0%。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及15.6%。上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約0.35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微增，而同期所得稅開支減少5.5百萬港元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3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2.0百萬港元或約46.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約17.8%，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有所減少。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8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2百萬港元增加145.1百萬港元或約100.6%。增加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1)成功推出兩款新主要產品。具體而言，迄今為止本集團最成功的新消閒產品OTO探探鬆(一種肩膀按摩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功上市，每件平均售價為1,817.19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收益約107.3百萬港元或37.1%。另一款新主要消閒產品為OTO腰背鬆(一種背部按摩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上市，每件平均售價為1,878.4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收益約55.0百萬港元或19.0%，及(2)與一名公司客戶成功開展聯合促銷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收益約24.8百萬港元或



---

## 財務資料

---

8.6%。此部分由頸肩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的一款主要消閒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1百萬港元減少47.0百萬港元或8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所抵銷。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約50.3%。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特別付運訂單增加以致付運收入增加、維修收入及雜項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並因其他服務收入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2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約243.6%。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的投資公平值增加1.3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7百萬港元所致。

###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51.2%。

### 採購的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製成品為8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百萬港元增加43.5百萬港元或約112.9%。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0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4百萬港元增加99.2百萬港元或約95.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增加及上述因素所致，並由因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有所變動致使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0.4%，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4%微降。

由於新主要消閒產品OTO揸揸鬆(毛利率約為77.5%)上市，產生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的一款新主要消閒產品OTO頸肩鬆(毛利率約為87.3%)，一款頸肩按摩器)，消閒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3%降低約3.0%至72.3%。OTO揸揸鬆的毛利率低於OTO頸肩

---

## 財務資料

---

鬆，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產品成本、定價及市場上的同類產品供應有別所致。健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減少約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此乃因批量採購提供折扣，以致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所致。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減少約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此乃因國際銷售所致。診斷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微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此外，因批量採購提供折扣，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的收益增加所產生的毛利低於零售銷售。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40.2百萬港元(當中21.2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百萬港元(當中10.9百萬港元為佣金制酬金)增加16.9百萬港元或約72.4%。增加主要由於(1)前線銷售人員的績效佣金增長約8.4百萬港元，其中佣金部分通常約佔本集團零售銷售的7.0%，(2)按本集團有關期間零售銷售的(1.5%)釐定的董事績效獎勵款項增長約2.9百萬港元，及(3)前線銷售人員未利用年假應計項目增加約2.4百萬港元。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或約49.9%。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裝修及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03百萬港元或約5.6%。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金額較低(已因利率較低所抵銷)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為8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港元增加24.6百萬或約38.3%。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令所支付的百貨公司寄售專櫃佣金(通常相當於我們的每手總銷售額的約25.5-30%或最低固定收費)增加約13.0百萬港元，因收益增加而令購物商場內的零售店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通常為固定租金或相當於我們的每月總銷售額約零至16.0%(以較高者為準))增加約3.3百萬港元、因展銷、購物商場及媒體宣傳活動增加而令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因同期收益增加導致以信用卡付款的客戶的付款銀行收費增加約2.9百萬港元，以及因期內國際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包括由倉庫至貨運碼頭的運輸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8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加65.1百萬港元或約396.0%。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6.9%及15.2%。利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虧損結轉致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低。相關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而豪特香港已因該年度收益減少而將稅項虧損調整為約11.7百萬港元。稅項虧損其後用作對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其根據就無須課稅的收入及不能扣稅的開支作出調整後的豪特香港除稅前溢利而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低於國內所得稅稅率16.5%是由於若干收入無須課稅及若干所得稅抵免所致。同期所得稅開支增加11.2百萬港元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6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或約352.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約23.9%，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節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0,179	76,173	22,387	19,365	7,3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62	(2,426)	(3,786)	(1,170)	4,7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68)	4,760	(18,206)	(2,117)	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5,573	78,507	395	16,078	26,1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58	29,331	107,838	107,838	108,2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29,331	107,838	108,233	123,916	134,42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4.2百萬港元，並就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1.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5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減少2.0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3.5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1.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及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增加1.0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81.7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0.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增加0.8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減少0.46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1.6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8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2百萬港元、已付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減少1.1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增加4.5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2.9百萬港元、一名董事還款1.0百萬港元以及一名關連人士還款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2.1百萬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1.0百萬港元及存放保險公司按金增加0.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主要包括改善租賃物業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零售店舖的裝修及裝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一名董事還款0.9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0.7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增加使用信託收據貸款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主要包括改善租賃物業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零售店舖的裝修及裝潢。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4.0百萬港元，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0.3百萬港元及存放保險公司按金增加0.2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使用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份的現金收入8.3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6.5百萬港元及來自BSEL的貸款1.2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東股息14.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2.0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少0.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營運資金需求籌集的新造銀行貸款6.0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4.7百萬港元，已因償還銀行貸款3.2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東股息2.0百萬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減少7.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0.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0.5百萬港元所致。

### 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訂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與租客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最低繳付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156	13	1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13	—	—
	—	169	13	13

租約為經議定，租金於一年至兩年年期內已定。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房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4,190	16,398	18,227	17,771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449	25,036	7,784	10,497
	<u>15,639</u>	<u>41,434</u>	<u>26,011</u>	<u>28,268</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月租固定，而若干安排須受每月營業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與每月最低租金付款的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所規限。

### 或然負債

除於本節其他部分「債項」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出或同意將予發出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分期付款購買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改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裝修及裝潢，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改善租賃物業增添 .....	190	580	1,967	23
增添物流車輛 .....	392	—	—	—
增添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72	152	126	272
<b>總計</b> .....	<b>654</b>	<b>732</b>	<b>2,093</b>	<b>295</b>

###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有關擴大我們的中國零售網絡及改善香港現有零售店的開支，而有關措施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為現有及增設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改善租賃物業、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新增運輸車隊以及升級管理資訊系統。詳細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概不保證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支銷。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 運營資本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787	5,282	6,856	7,893	8,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sup>(1)</sup> ....	1,090	808	2,779	654	2,535
可供出售投資 <sup>(2)</sup> .....	230	330	378	318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322	15,940	17,067	23,604	29,4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sup>(3)</sup> .....	838	860	1,440	150	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sup>(3)</sup> .....	532	—	995	9	9
可收回稅項 .....	—	—	3,182	3,008	1,7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95	6,403	6,406	6,408	6,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331	107,838	108,233	134,425	127,654
.....	50,525	137,461	147,336	176,469	176,24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	—	1,582	—	—
.....	50,525	137,461	148,918	176,469	176,24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248	14,259	14,789	15,626	17,171
應付董事款項 <sup>(3)</sup> .....	3,176	3,151	2,827	2,827	2,51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sup>(3)</sup> .....	1,201	1,542	2,490	1,391	526
應付股東款項 <sup>(3)</sup> .....	241	241	223	223	20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97	90	—	—	—
應付股息 .....	6,772	20,933	10,171	9,433	9,433
應付稅項 .....	1,062	10,059	258	1,019	1,004
銀行借款 .....	8,109	15,591	13,118	18,761	10,593
.....	29,906	65,866	43,876	49,280	41,454
<b>流動資產淨值</b> .....	<b>20,619</b>	<b>71,595</b>	<b>105,042</b>	<b>127,189</b>	<b>134,786</b>

附註：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性質主要包括七至八間上市公司的上市股票，當中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股票掛鈎票據包括(i)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私人配售形式發行的保本票據，一種四年期滙

---

## 財務資料

---

豐控股有限公司保本均衡增長票據，屬一項保本投資，並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的上市股票掛鉤，而回報則視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的上市股票於票據年期內的平均股價表現而定；及(ii)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的巴克萊股票掛鉤票據，屬一項保本投資，並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上市股票掛鉤，而回報則視乎四隻上市股票於票據年期內的股價表現而定。該以私人配售形式發行的保本票據已到期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贖回，而本集團亦於同日收訖現金2.0百萬港元並因而獲得收益約21,000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A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投資股票掛鉤票據的目的主要是就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一種抵押品(而非低息的銀行固定存款)。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主要用於採購產品的貿易融資(信用證及信託收據)。本集團有關此等投資的庫務政策是投資必須為與有信譽的上市公司證券掛鉤的保本票據，而年期不得多於五年，且此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負責監察此等投資的管理層成員為葉志禮先生及黃潤添先生。

如董事所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約為1.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此等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進行，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擬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投資，而本公司日後亦不會進行此類性質的其他投資。

- (2)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香港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i)南洋商業銀行(「南商」)中國股票基金，乃一種開放式基金，主要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股票；及(ii)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乃一種開放式基金，主要投資有關經濟增長及發展資源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股票。
- (3) 所有應收／應付董事、關連人士及股東的款項均將於上市前悉數償清。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6百萬港元增加247.2%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78.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6.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由於應付股息增加14.2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9.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7.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5.0百萬港元而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1.6百萬港元增加46.7%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10.8百萬港元、應付稅項減少9.8百萬港元、可收回稅項增加3.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減少2.5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增加2.0百萬港元、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增加1.6百萬港元、存貨—持作出售製成品增加1.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27.2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34.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23.6百萬港元、存貨—持作出售製成品7.9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6.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銀行借款18.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15.6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息9.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人士結餘主要與豪特馬來西亞、OT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豪特上海及OTO Advertising Agency Co.的結餘有關。除應收豪特上海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及須於30天內償還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因代表我們支付若干款項而產生。應收董事款項乃與墊付予一名董事的款項有關。除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1.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屬貿易性質及須於30天內償還外，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應付董事、關連人士及股東的款項均將於上市前悉數償清。

###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存貨一持作出售製成品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 .....	4,787	5,282	6,856	7,89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39.2	21.4	35.3	33.9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52天而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全部均為待售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2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乃由於OTO揀揀鬆的需求持續不斷及OTO超級e足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的新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季度的存貨囤積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3天，主要是由於因OTO揀揀鬆的需求持續不斷及OTO超級e足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的新保健產品）的存貨囤積令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增加，加上因我們延遲推出健美產品（纖形5分鐘）及消閒產品（OTO星級揀揀鬆）而令同期的銷售及因而採購亦有所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乃因推出兩款新產品(即超級e足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及型品按摩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3天，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33.9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賬齡分析，並在必要時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具体撥備。本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及銷售同類商品的過往經驗，計提滯銷存貨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便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的約7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7,764	15,154	14,155	18,783
減：呆賬撥備 .....	(800)	(800)	—	—
	6,964	14,354	14,155	18,78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票據 .....	—	—	—	667
預付款項 .....	920	360	2,657	3,302
臨時墊款 .....	1,320	1,086	28	—
其他 .....	118	140	227	852
	2,358	1,586	2,912	4,821
合計 .....	9,322	15,940	17,067	23,60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up>(1)</sup> .....	22.3	14.5	25.5	25.1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與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收益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貿易應收賬與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收益乘以152日。



---

## 財務資料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百貨公司專櫃賬款、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應收國際客戶賬款。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增加、尤其是透過百貨公司專櫃、企業及國際客戶的銷售。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水平低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國際及公司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所致。

就我們的百貨公司專櫃而言，我們於每月月底與百貨公司結算銷售。百貨公司其後於預先協定的付款期間內（一般為30-90天）安排付款。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結算或由相應金融機構於14天內以信用卡結算。我們向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平均為30至90天。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4%、5.2%、6.8%及18.8%。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收益表中扣除的推廣及廣告開支。臨時墊款包括向製造商預付款項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購買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主要包括展銷、貨運及運輸開支的雜項費用預付款項。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3天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天，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5天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5天，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25.1天。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兩款新產品OTO探探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零售店的銷售相對高於百貨公司專櫃、公司及國際銷售（因零售店的銷售的收回期間為0至14天，較其他銷售渠道的30至60天為短），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則主要是由於聯合推廣計劃累進的付款條款令本集團兩名公司銷售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的約73.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貿易應收賬款</b>				
0至30日 .....	6,633	9,714	6,425	9,496
31至60日 .....	286	3,495	2,868	4,094
61至90日 .....	—	883	1,462	1,724
超過90日 .....	45	262	3,400	3,469
	<u>6,964</u>	<u>14,354</u>	<u>14,155</u>	<u>18,783</u>

下表載列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251	353	292	243
31至60日 .....	286	1,025	1,641	1,640
61至90日 .....	—	520	1,024	1,092
超過90日 .....	45	262	3,400	3,469
合計 .....	<u>582</u>	<u>2,160</u>	<u>6,357</u>	<u>6,444</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800	800	800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748	—	14	—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748)	—	(1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800)	—
年／期末結餘 .....	<u>800</u>	<u>800</u>	<u>—</u>	<u>—</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自首次授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日止期間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

我們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公司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國際銷售增加所致。尤其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兩名公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該等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悉數結清。我們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均維持在約6.4百萬港元。我們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

我們經謹慎審核客戶與我們的信貸記錄及其背景後向其授予信貸期。我們每月會與拖欠過期應收款項的客戶就還款計劃進行商討。該等還款計劃並無規定分期付款。還款計劃包括一項由客戶作出於特定日期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的承諾。事實上，作出還款計劃的顧客會於擁有足夠現金後向我們支付部分未償還金額，並通常於還款計劃截止日期前償還所有金額。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措施具有成效。我們根據過往經驗、過往業績並基於我們對客戶背景及付款記錄就收回款項可能性確定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充足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由於一位公司客戶破產而產生壞賬約0.7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內包括賬面值合共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由於該等欠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記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我們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877	3,144	3,483	5,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墊款 <sup>(1)</sup> .....	1,862	1,938	2,716	2,867
應計費用 <sup>(2)</sup> .....	3,085	5,767	5,276	4,190
其他 <sup>(3)</sup> .....	2,424	3,410	3,314	2,788
	7,371	11,115	11,306	9,845
	9,248	14,259	14,789	15,626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sup>(4)</sup> .....	27.9	10.7	19.3	21.3

#### 附註：

- (1) 預收墊款指銷售產品前收取自客戶的墊款。
- (2) 應計費用主要指已產生的薪資及年假撥備。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的為數分別約零、1.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款項乃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於各報告日期後90日內屆滿的現金禮券）有關的遞延收益。屆滿期間為授出日期起計90日的現金禮券款項並無於出售日期確認，惟予以遞延，並於禮券被贖回或屆滿時確認為收益。管理層透過應用使用率（乃參考該報告期間已贖回禮券數佔已發行禮券總數的比例予以估計）於各報告期間已發行但未結滿的尚未贖回現金禮券，評估各報告期末的遞延收益金額。本集團密切監控各禮券的使用率，而管理層則定期檢討尚未贖回禮券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遞延收益，原因是該日的尚未贖回現金禮券金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贖回現金禮券金額並不重大，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相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為低。遞延收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

##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發行的現金禮券數目較去年同期發行的現金禮券數目有所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的現金禮券數目減少主要因為期內的推廣活動減少所致。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及宣傳」一節。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與年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與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數，然後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152日。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	1,826	3,144	3,214	5,002
31至60日 .....	51	—	269	158
61至90日 .....	—	—	—	147
90日以上 .....	—	—	—	474
	1,877	3,144	3,483	5,781
	1,877	3,144	3,483	5,78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產生自與採購製成品有關的應付款項。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透過信用證或電匯方式向供應商結清我們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採購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延長所致。由於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及我們向其大量採購，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不時授予我們較長的採購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9天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天，主要是由於同期製成品採購的增幅(112.9%)相對高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67.5%)以及同期我們因成功推出兩款消閒產品OTO揸揸鬆及OTO腰背鬆致令銷售及因而採購亦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天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天，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的付款期限延長所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1.3天，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的付款期限延長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244	5,043	3,079	2,240	1,900
信託票據貸款 .....	5,865	10,548	10,039	16,521	8,693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u>10,593</u>
有抵押 .....	8,109	10,548	10,039	16,521	8,693
無抵押 .....	—	5,043	3,079	2,240	1,90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u>10,593</u>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6,266	12,512	12,070	18,581	10,593
毋須於報告期間後					
一年內償還但具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1,843	3,079	1,048	180	—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u>10,593</u>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8,109)	(15,591)	(13,118)	(18,761)	(10,593)
	<u>—</u>	<u>—</u>	<u>—</u>	<u>—</u>	<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八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浮息借貸 .....	2.75%-7.6%	2%-5.5%	2%-5.8%	2%-4.8%	1.9%-4.8%

本集團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董事的未償款項為2.5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0.5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為0.2百萬港元、應付股息為9.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為10.6百萬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百萬港元及信託票據貸款8.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8.7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固定押記作為抵押(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有應收/應付董事、關連人士及股東的款項均將於上市前悉數償清。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由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等擔保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擔保所取代。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快速流動比率 <sup>(1)</sup> .....	1.53	2.01	3.24	3.42
流動比率 <sup>(2)</sup> .....	1.69	2.09	3.39	3.58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	11.7%	9.8%	7.6%	9.4%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21.2%	43.0%	21.6%	5.7%
股權回報率 <sup>(5)</sup> .....	36.5%	72.8%	29.0%	7.6%

附註:

- (1) (流動資產－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 財務資料

---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股權回報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的股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快速流動比率

快速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3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主要是由於(1)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3百萬港元增加7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8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所致。

快速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4，主要是由於(1)應付股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百萬港元減少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百萬港元；(2)應付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港元；(3)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4)銀行借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5)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6)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

快速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24，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3.42，維持相對穩定。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主要是由於(1)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3百萬港元增加7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8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9，亦主要是由於(1)應付股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9百萬港元減少1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百萬港元；(2)應付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百萬港元；(3)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4)銀行借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5)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6)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39，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3.58，維持相對穩定。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幅大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增幅（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0百萬港元增加89.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3百萬港元增加7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8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揸揸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及(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8%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2)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而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增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8百萬港元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揸揸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百萬港元，加上資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1.0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2.1百萬港元所致。主要由於(1)可收回稅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百萬港元；(2)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

## 財務資料

---

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百萬港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所致。

###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因來自OTO揀揀鬆及OTO腰背鬆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8%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2百萬港元，加上股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0百萬港元增加3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2百萬港元所致。股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純利達約37.2百萬港元，部分被同期宣派股息約4.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 關連方交易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結餘乃因一幅土地及一棟樓宇產生，該土地及樓宇預計將根據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葉志禮先生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以2.95百萬港元的代價在十二個月內出售。我們董事認為，出售土地及樓宇予葉志禮先生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舉為本集團精簡本集團資產分配的計劃一部分，為本集團營運開發更多現金資源作為營運資金。出售後，該物業其後獲租予豪特香港作為員工宿舍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採用市場上廣泛採用的直接比較法釐定代價，認為與該交易有關的買賣協議乃根據單獨估值報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我們的條款（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且被認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42.8百萬港元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權持有人。

### 股息政策

我們已於上市前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約0.9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股息為約9.4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確認，應付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悉數償付。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認為我們的現金資源充足可全數支付應付股東的未償還股息。

我們目前擬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我們將可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發我們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多於30%純利的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有關法律許可的我們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作我們業務的再投資。我們並不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董事相信，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的溢利不大可能少於50.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50.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0.16港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18,620,81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8,620,81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8,734,92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豪特上海而已發行的2,065,075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19,2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合計總值約達14.8百萬港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摘錄的物業賬面淨值與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	9,355
減：二零一一年九月的物業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11)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9,344
估值盈餘	5,486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	<u>14,830</u>



## 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且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150,552	79,838	230,390	0.7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0港元計算.....	150,552	104,350	254,902	0.80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0,552,000港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入賬列為開支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0.2百萬港元)後，根據全球發售的80,000,000股將發行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28港元及1.6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而釐定。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支付代價。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述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相對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物業權

## 財務資料

益各自的賬面值，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或攤銷而呈列的物業權益所應佔的估值盈餘淨額（「物業權益」）約為5.5百萬港元，並無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上述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0.2百萬港元。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於所示期間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資產			八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1,547	2,745	2,799	4,965	6,324	13,345	13,419	20,730
港元 .....	3,641	8,874	13,234	11,067	—	—	—	—
人民幣 .....	124	100	10,124	10,453	—	—	—	—
新加坡元 .....	—	—	2,618	13,412	2,264	1,542	2,274	636

#### 外匯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對新加坡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對外幣上升或降低10%的敏感度。10%代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及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含尚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

## 財務資料

目，並就外匯匯率變動10%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價值。以下正數表示港元兌相關外幣上升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額度。對於港元兌相關外幣下跌10%，則對除稅後溢利具有等額的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人民幣影響			八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影響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減少)增加 .....	(10)	(8)	(845)	(873)	189	129	(29)	(1,067)

我們密切監測外匯匯率變動對我們承受的貨幣風險的影響。我們現時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期內仍未償還。5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減少 .....	34	65	55	33

倘利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具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股權相關票據及投資基金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風險乃根據於報告期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若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0.39百萬港元、0.39百萬港元、0.39百萬港元及0.22百萬港元，及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資重估儲備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0.02百萬港元、0.03百萬港元、0.04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

### 信貸風險

我們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有82%、57%、54%及47%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五大貿易債項(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就管理我們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我們透過密切監測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1.60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9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0%或45.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中國業務。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投資：
  - 約2.7百萬港元用於在北京及上海開設18個新寄售專櫃；
  - 約1.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逾50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1.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兩台運輸工具及聘用七名物流及倉庫人員；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投資：
  - 約9.7百萬港元用於在北京、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包括深圳及廣州）開設30個新寄售專櫃及15間新零售店；根據我們過往慣例及經驗，開設一間中型零售店及一個寄售專櫃所需的成本一般分別約為3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約7.1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逾130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六台運輸工具及招聘22名額外物流及倉庫人員；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投資：
  - 約9.5百萬港元用於在深圳、廣州、成都、重慶、西安及武漢開設40個新寄售專櫃及10間新零售店；
  - 約7.9百萬港元用於招聘150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兩台額外運輸工具及招聘30名物流及倉庫人員。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4%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進行品牌推廣及提升活動(如委聘產品代言人、贊助、展銷)；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媒體廣告(如電視廣告、戶外廣告與報章及雜誌廣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8.0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包括約3.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四名額外專業設計師及其他研發員工、約3.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工具及模具開發、約0.9百萬港元用於委聘國內及國際營銷及諮詢公司，以及約0.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先進軟件以協助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8.0百萬港元將用作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資訊系統升級。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69.6百萬港元。建議用於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因此而有所減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之上但中位數之下，則擬在中國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相應減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上但上限之下，則我們擬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翻新及重新裝修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現有零售店。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94.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翻新及重新裝修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現有零售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5百萬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售股股東須負責銷售股份的包銷費用，而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則由我們承擔。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來自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意願進行我們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可於符合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法定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我們亦將在有關年報內披露上述資料。

在中國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僅獲允許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豪特上海提供資金，惟須符合中國適用的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文件或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文件或批文。此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化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一節。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倘：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香港、澳門、中國、韓國、台灣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ii) 香港、澳門、中國、韓國、台灣、亞洲、歐洲、中東的國家、地區、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的原則下，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動、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涉及香港、澳門、中國、韓國、台灣、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到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香港、澳門、中國、韓國、台灣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 包 銷

---

-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總合而言)：(i)已經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iv)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的事宜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倘若本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 包 銷

---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及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與根據全球發售由任何董事就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符；或
  - (ii) 會引起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的任何嚴重質疑。

###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a) BSEL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及(b)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出售銷售股份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

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的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彼或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第(i)段(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連同彼／其聯繫人整體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彼或其及／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第(i)段(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銷售發售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以供出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借股協議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於首六



---

## 包 銷

---

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承諾。

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

## 包 銷

---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知會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及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售股股東將會提呈發售銷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並於認購及／或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支付。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1.4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3,3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將支付佣金及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銷售股份的買家及賣家印花稅（如適用）。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津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誠如下文進一步載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公司網站[www.otobodycare.com](http://www.otobody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公佈。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載於上文)的早上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232.26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6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單獨銀行賬戶內。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涉及8,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涉及72,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60港元，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及彼等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售股股東簡述」一節。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扣除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後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3,6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3,6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10%、佔發售股份1%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 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初步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部分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僱員。向合資格僱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年資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

合資格僱員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0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800,000股股份，則認購不足的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24,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2,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香港發售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僱員的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或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在報章公佈。

###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市場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12,0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市價期(穩定市價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市價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市價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算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 (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市價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市價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30日(以較早者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準) 止的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額外超額配發最多且不超過合共12,0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BSEL借入最多1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清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可向BSEL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將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iii)借股人與BSEL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相同數目歸還BSEL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規例規定下進行；及
- BSEL不會因借股安排收取包銷商任何款項。



###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希望股份以本身名義發行，則應使用網上白表。

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合資格僱員的僱員優先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i) 閣下身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或(ii)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以閣下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且為：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

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網上白表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拒絕或接受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提呈發售。

閣下務須注意，閣下只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應使用網上白表。

#### (c)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d)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e) 粉紅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希望閣下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惟不得提出聯名申請。閣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附註：*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元朗支行	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 (c) 各合資格僱員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我們位於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的辦事處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a)(i)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a)(ii)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聯席公司秘書黃潤添先生。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下列任何信號在香港生效,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若香港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上述任何信號在香港並無生效,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 6. 如何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以自己的名義提出申請。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d)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豪特保健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豪特保健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閣下應按本節5(a)(ii)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送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潤添先生。
- (h)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j)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 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k) 倘由代理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名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認購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而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以上地點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透過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力」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 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的任何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享有公司條例第40條下的賠償。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申請認購指示的表格。

###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tobodycare.com](http://www.otobodycare.com)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證號碼(如提供)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並按以下指定的方式發表：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otobodycare.com](http://www.otobody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所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合資格僱員，則閣下亦可另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次網上申請作出多一次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享有的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所述外，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除非閣下為合資格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否則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d) 倘若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力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文本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獲分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授權(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妥申請款項)本公司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或授權(如閣下透過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妥申請款項) 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獲接納，或因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信靠該等資料及陳述；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須：
- 保證在作出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 不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 (d)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倘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此乃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回，而此協議將視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本公司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12.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本公司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 閣下僅可於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基於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合)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其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3,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經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0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即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3,232.26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實應付金額。粉紅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最多為800,000股股份)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願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d)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寄予本公司(代表閣下)，而本公司將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轉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郵遞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15. 退款－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退款(於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親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就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特此，本公司將著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17. 其他事項

####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80。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以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其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更名為「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更全面闡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集團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本報告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豪特BVI」) (前稱Eternal Brigh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七日	16,25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豪特(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豪特香港投資」)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保健(香港) 有限公司 (「豪特香港」)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 (「豪特澳門」)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3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騰多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豪特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1,152,97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豪特BVI並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豪特上海，詳情載於附註32。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惟豪特澳門及豪華上海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除外。

由於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因此，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豪特BVI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豪特香港投資並未達到其首個財政年結日，故並無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相關交易並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以於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法定核數師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豪特香港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	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豪特澳門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Leung Kam Chun & Co. 執業會計師
豪特上海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勝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載列的基準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按吾等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作出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的財務資料貫徹一致地編製。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7	144,229	289,283	209,402	85,063	99,902
其他收入 .....	8	2,064	3,102	4,700	1,923	2,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1,242)	1,783	1,185	454	2,193
製成品存貨變動 .....		1,014	495	1,574	421	(210)
已購買製成品 .....		(38,581)	(82,124)	(59,773)	(23,020)	(31,309)
員工成本 .....		(23,334)	(40,217)	(29,186)	(11,334)	(13,230)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財務費用 .....	10	(568)	(600)	(404)	(194)	(140)
其他開支 .....		(64,176)	(88,737)	(81,999)	(31,819)	(43,894)
除稅前溢利 .....	11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所得稅開支 .....	12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年／期內溢利 .....		15,296	69,139	37,179	17,362	11,4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		(87)	100	48	(13)	(6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
		(87)	100	48	(13)	(2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209	69,239	37,227	17,349	11,426
每股盈利 .....	16					
基本(港元) .....		0.07	0.32	0.17	0.08	0.05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7,253	6,494	5,540	5,188	—	—
投資物業 .....	18	3,340	4,770	6,050	6,2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1,377	1,376	889	794	—	—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		566	888	1,602	1,964	—	—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		5,321	6,142	7,142	7,2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20	3,631	3,830	1,922	1,936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31	—	—	—	—	—	132,087
		21,488	23,500	23,145	23,363	—	132,0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	4,787	5,282	6,856	7,89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20	1,090	808	2,779	654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230	330	378	3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9,322	15,940	17,067	23,604	1,500	2,34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4	838	860	1,440	15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4	532	—	995	9	—	—
可收回稅項 .....		—	—	3,182	3,00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4,395	6,403	6,406	6,4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29,331	107,838	108,233	134,425	—	—
		50,525	137,461	147,336	176,469	1,500	2,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6	—	—	1,582	—	—	—
		50,525	137,461	148,918	176,469	1,500	2,340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9,248	14,259	14,789	15,626	130	15
應付董事款項 .....	24	3,176	3,151	2,827	2,827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4	1,201	1,542	2,490	1,391	215	2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	—	—	—	—	3,877	4,049
應付股東款項 .....	24	241	241	223	2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28	97	90	—	—	—	—
應付股息 .....		6,772	20,933	10,171	9,433	—	—
應付稅項 .....		1,062	10,059	258	1,019	—	—
銀行借款 .....	29	8,109	15,591	13,118	18,761	—	—
		29,906	65,866	43,876	49,280	4,222	4,279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		<b>20,619</b>	<b>71,595</b>	<b>105,042</b>	<b>127,189</b>	<b>(2,722)</b>	<b>(1,93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		<b>42,107</b>	<b>95,095</b>	<b>128,187</b>	<b>150,552</b>	<b>(2,722)</b>	<b>130,14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30	1,029	1,029	1,029	7,800	—	7,800
儲備 .....		40,853	93,931	127,158	142,752	(2,722)	122,348
		41,882	94,960	128,187	150,552	(2,722)	130,14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28	225	135	—	—	—	—
		42,107	95,095	128,187	150,552	(2,722)	130,148

## 權益變動表

## 貴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029	—	(163)	—	—	26,729	27,595
年內溢利 .....	—	—	—	—	—	15,296	15,2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7)	—	—	—	(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	—	—	15,296	15,2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922)	(9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9	—	(250)	—	—	41,103	41,882
年內溢利 .....	—	—	—	—	—	69,139	69,1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00	—	—	—	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	—	—	69,139	69,2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6,161)	(16,1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9	—	(150)	—	—	94,081	94,960
年內溢利 .....	—	—	—	—	—	37,179	37,1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8	—	—	—	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	—	37,179	37,2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9	—	(102)	—	—	127,260	128,187
期內溢利 .....	—	—	—	—	—	11,446	11,4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	40	—	—	(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0)	40	—	11,446	11,426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重組(附註i) .....	6,147	124,911	—	—	(131,058)	—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股份(附註30) .....	624	7,704	—	—	—	—	8,328
股東注資							
—視作注資(附註32) .....	—	—	—	—	1,441	—	1,441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ii) .....	—	—	—	—	1,170	—	1,17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u>7,800</u>	<u>132,615</u>	<u>(162)</u>	<u>40</u>	<u>(128,447)</u>	<u>138,706</u>	<u>150,55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u>1,029</u>	<u>—</u>	<u>(150)</u>	<u>—</u>	<u>—</u>	<u>94,081</u>	<u>94,960</u>
期內溢利 .....	—	—	—	—	—	17,362	17,3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	—	—	—	(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	—	—	17,362	17,34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1,029</u>	<u>—</u>	<u>(163)</u>	<u>—</u>	<u>—</u>	<u>111,443</u>	<u>112,309</u>

## 附註：

- (i) 根據集團重組，透過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BSEL發行及配發16,100股豪特BVI的股份，豪特BVI向控股股東(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分別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全部股權(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豪特BVI當時股東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將豪特BVI的全部股權(16,252美元，相當於126,000港元)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920,000美元(相當於7,176,000港元)。此次轉讓採用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合併會計準則按共同控制公司重組列賬。有關代價乃透過向BSEL發行91,999,99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償付。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 貴公司於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於集團重組後按資本儲備確認。

- (ii) 如附註32所載， 貴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以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豪特上海。所支付金額乃由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有關貸款隨後透過向BSEL發行152股豪特BVI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予以撥充資本，並入賬列作繳足。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虧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722)	(2,7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722)	(2,722)
發行股份以換取				
豪特BVI已發行股本 .....	7,176	124,911	—	132,087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股份 .....	624	7,704	—	8,3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45)	(7,54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7,800	132,615	(10,267)	130,1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	748	—	14	1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呆賬撥回 .....	—	—	(8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890	(372)	(63)	12	11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2,977	1,491	1,465	652	568
財務費用 .....	568	600	404	194	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虧損) .....	260	(1,430)	(1,280)	(500)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180)	—	—	—	(1,190)
來自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 股息收入 .....	(28)	(10)	(5)	(5)	(20)
利息收入 .....	(109)	(116)	(282)	(100)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21,555	81,657	43,487	21,109	14,235
存貨(增加)減少 .....	(1,014)	(495)	(1,574)	(422)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	885	(6,618)	(341)	(517)	(2,44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 款項增加 .....	—	—	(312)	—	(4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3,232)	5,011	530	(1,472)	(1,453)
公用設施及其他 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	1,141	(821)	(1,000)	284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增加)減少 .....	(4,483)	455	—	—	2,00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					
款項增加 .....	257	341	948	1,085	(1,638)
經營所得現金 .....	15,109	79,530	41,738	20,067	10,361
香港利得稅退稅(已繳) .....	5,073	(3,357)	(18,997)	(702)	(3,055)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	(3)	—	(35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0,179	76,173	22,387	19,365	7,306
投資活動					
向一名董事墊款 .....	(688)	(359)	(995)	(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	—	—	—	344
一名董事的還款 .....	756	891	—	—	986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的已收股息 .....	28	10	5	5	20
已收利息 .....	109	116	282	100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	180	—	—	—	2,9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4)	(732)	(2,093)	(907)	(295)
於一家保險公司的					
存款增加 .....	(231)	(322)	(714)	(278)	(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	3,991	(2,008)	(3)	(1)	(2)
向關聯人士墊款 .....	(646)	(22)	(273)	(5)	(6)
關聯人士的還款 .....	657	—	5	4	9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	3,862	(2,426)	(3,786)	(1,170)	4,70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	(2,000)	(14,762)	(1,722)	(73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28)	(97)	(225)	(37)	—
已付利息 .....	(568)	(600)	(404)	(194)	(140)
(向董事還款) /					
董事墊款 .....	(26)	(25)	(324)	1	—
向股東還款 .....	—	—	(18)	—	—
來自BSEL的貸款 .....	—	—	—	—	1,170
向一名關聯人士還款 .....	—	—	—	—	(125)
信託收據貸款					
(減少) 增加 .....	(7,251)	4,683	(509)	645	6,482
新造銀行貸款 .....	—	6,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	(495)	(3,201)	(1,964)	(810)	(839)
發行新股所收取的現金 .....	—	—	—	—	8,328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b>					
現金淨額 .....	(8,468)	4,760	(18,206)	(2,117)	14,13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淨額 .....	15,573	78,507	395	16,078	26,15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3,758	29,331	107,838	107,838	108,2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40
<b>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					
	<u>29,331</u>	<u>107,838</u>	<u>108,233</u>	<u>123,916</u>	<u>134,425</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SE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業務由豪特香港進行，而豪特澳門由貴公司控股股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b) 豪特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已發行股本。豪特BVI向BSEL發行及配發16,100股豪特BVI股份而向控股股東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c) 豪特香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成10,000股股份。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豪特BVI。
- (d) 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在中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經協定，豪特上海全部已繳足股本150,000美元將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總代價為150,000美元。該金額由豪特香港投資支付予豪特上海各股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上述付款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以BSEL墊付的貸款(通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上述豪特上海權益持有人變更後完成。

按控股股東的指示，BSEL向豪特BVI墊付的150,000美元貸款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向BSEL發行豪特BVI股本中152股每股1美元的新股的方式償付，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為控股股東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合共16,252股豪特BVI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新股(如上文(b)及(d)所述)的代價，BSEL向控股股東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合共16,252股，入賬列為繳足。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貴公司通過向BSEL發行及配發91,999,998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來收購豪特BVI的全部股權。其後，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為一項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因此，該部分集團重組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收購豪特上海並不構成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的組成部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貫徹地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或成本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但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題為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被駁回則除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能會對基於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已確認遞延稅項構成影響。

貴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後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但尚未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年內／期內已收購(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除外)的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如適用)的業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的業績，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按 貴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超出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金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 貴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按多元收益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即獎勵積分可單獨出售的金額。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定為收益而予以遞延，當換領獎勵積分及 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或換領獎勵到期時才確認為收益。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及攤銷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乃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被確認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按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值計量。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若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予承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期令負債結餘的利率達至一致。財務開支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乃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乃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分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並據此把每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目的的證券及債務證券(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的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其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其後該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 貴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擴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則終止上述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所討論者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期間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風險。

##### 呆賬的估計撥備

貴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9,322,000港元、15,940,000港元、17,067,000港元及23,604,000港元。

##### 存貨的估計撥備

貴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787,000港元、5,282,000港元、6,856,000港元及7,893,000港元。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若干市況假設。於依賴估值報告時，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計方法可反映目前的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須對於綜合全

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340,000港元、4,770,000港元、6,050,000港元及6,280,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064	131,569	133,086	163,008
可供出售投資 .....	230	330	378	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	1,090	808	800	6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631	3,830	3,901	1,936
	<u>49,015</u>	<u>136,537</u>	<u>138,165</u>	<u>165,916</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u>25,161</u>	<u>48,172</u>	<u>36,537</u>	<u>43,457</u>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	—	4,222	4,27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1,547	2,745	2,799	4,965	6,324	13,345	13,419	20,730
港元 .....	3,641	8,874	13,234	11,067	—	—	—	—
人民幣 .....	124	100	10,124	10,453	—	—	—	—
新加坡元 .....	—	—	2,618	13,412	2,264	1,542	2,274	636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美元計值資產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或貶值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正數表示港元兌外幣升值10%令除稅後溢利增加。於港元兌外幣貶值10%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新加坡元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10)	(8)	(845)	(873)	189	129	(29)	(1,06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

貴公司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波動。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	34	65	55	33

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投資基金的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述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內／期內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394,000港元、387,000港元、392,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將分別增加／減少23,000港元、33,000港元、38,000港元及人民幣32,000港元。

#### (iv)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人士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較高評級的銀行。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經考慮有關實體的財務能力，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有82%、57%、54%及47%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

此外，貴集團存放於若干具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應收賬款結餘， 貴公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甚微。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5,610	52	—	5,662	5,662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1,201	—	—	1,201	1,201
應付董事款項 .....	—	3,176	—	—	3,176	3,176
應付股東款項 .....	—	241	—	—	241	241
應付股息 .....	—	6,772	—	—	6,772	6,77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4.55	34	80	266	380	322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	6.05	8,198	—	—	8,198	8,109
		<u>25,232</u>	<u>132</u>	<u>266</u>	<u>25,630</u>	<u>25,48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6,714	—	—	6,714	6,714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1,542	—	—	1,542	1,542
應付董事款項 .....	—	3,151	—	—	3,151	3,151
應付股東款項 .....	—	241	—	—	241	241
應付股息 .....	—	20,933	—	—	20,933	20,93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4.50	26	80	160	266	22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	4.27	15,704	—	—	15,704	15,591
		<u>48,311</u>	<u>80</u>	<u>160</u>	<u>48,551</u>	<u>48,39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7,708	—	—	7,708	7,708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2,490	—	—	2,490	2,490
應付董事款項 .....	—	2,827	—	—	2,827	2,827
應付股東款項 .....	—	223	—	—	223	223
應付股息 .....	—	10,171	—	—	10,171	10,17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	4.18	13,188	—	—	13,188	13,118
		<u>36,607</u>	<u>—</u>	<u>—</u>	<u>36,607</u>	<u>36,53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0,822	—	—	10,822	10,8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1,391	—	—	1,391	1,391
應付董事款項 .....	—	2,827	—	—	2,827	2,827
應付股東款項 .....	—	223	—	—	223	223
應付股息 .....	—	9,433	—	—	9,433	9,433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附註) .....	4.36	18,881	—	—	18,881	18,761
		<u>43,577</u>	<u>—</u>	<u>—</u>	<u>43,577</u>	<u>43,457</u>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244,000港元、5,043,000港元、3,079,000港元及2,24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全額償還。以此為基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三個月至一年」及「超過一年」時間範圍內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分別達6,070,000港元、2,186,000港元及零、11,188,000港元、1,582,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10,637,000港元、1,582,000港元及1,062,000港元、17,169,000港元、1,582,000港元及183,000港元。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故此貴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可降低風險，原因是貴公司可控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還款日期，而該等款項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的大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4,222,000港元及4,279,000港元的不計息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款項的合約到期日為按需償還。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各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 (c)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在交投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交易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所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等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	1,090	—	3,631	4,721
可供出售投資 .....	—	230	—	230
	<u>1,090</u>	<u>230</u>	<u>3,631</u>	<u>4,95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	808	—	3,830	4,638
可供出售投資 .....	—	330	—	330
	<u>808</u>	<u>330</u>	<u>3,830</u>	<u>4,96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800	—	3,901	4,701
可供出售投資.....	—	378	—	37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	654	—	1,936	2,590
可供出售投資.....	—	318	—	318
	<u>          </u>	<u>          </u>	<u>          </u>	<u>          </u>

股權相關票據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期間變動即有關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期間不同等級間並無轉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有關期間就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指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主要管理人員。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集中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三個地區各自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豪特上海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分部資料已予呈列。

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收益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122,989	21,240	—	—	144,229
分部間銷售 .....	8,754	—	—	(8,754)	—
	<u>131,743</u>	<u>21,240</u>	<u>—</u>	<u>(8,754)</u>	<u>144,229</u>
分部溢利 .....	36,244	1,718	—	—	37,962
未分配行政開支 .....					(19,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42)
利息收入 .....					109
融資成本 .....					(568)
除稅前溢利 .....					16,429
所得稅開支 .....					(1,133)
年內溢利 .....					<u>15,2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260,478	28,805	—	—	289,283
分部間銷售 .....	8,925	—	—	(8,925)	—
	<u>269,403</u>	<u>28,805</u>	<u>—</u>	<u>(8,925)</u>	<u>289,283</u>
分部溢利 .....	94,167	6,900	—	—	101,0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					(20,8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83
利息收入 .....					116
融資成本 .....					(600)
除稅前溢利 .....					81,494
所得稅開支 .....					(12,355)
年內溢利 .....					<u>69,13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183,845	25,557	—	—	209,402
分部間銷售 .....	7,929	23	—	(7,952)	—
	<u>191,774</u>	<u>25,580</u>	<u>—</u>	<u>(7,952)</u>	<u>209,402</u>
分部溢利 .....	53,425	8,022			61,4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					(18,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85
利息收入 .....					282
融資成本 .....					(404)
除稅前溢利 .....					44,034
所得稅開支 .....					(6,855)
年內溢利 .....					<u>37,1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74,197	10,866	—	—	85,063
分部間銷售 .....	3,375	—	—	(3,375)	—
	<u>77,572</u>	<u>10,866</u>	<u>—</u>	<u>(3,375)</u>	<u>85,063</u>
分部溢利 .....	24,908	3,257			28,165
未分配行政開支 .....					(7,6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54
利息收入 .....					100
融資成本 .....					(194)
除稅前溢利 .....					20,842
所得稅開支 .....					(3,480)
期內溢利 .....					<u>17,36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香港	澳門	中國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87,112	10,369	2,421	—	99,902
分部間銷售 .....	3,741	—	398	(4,139)	—
	<u>90,853</u>	<u>10,369</u>	<u>2,819</u>	<u>(4,139)</u>	<u>99,902</u>
分部溢利 .....	25,915	2,685	772		29,372
未分配行政開支 .....					(16,5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193
利息收入 .....					118
融資成本 .....					(140)
除稅前溢利 .....					14,974
所得稅開支 .....					(3,528)
期內溢利 .....					<u>11,446</u>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毛利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此為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算方法。

##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48	—	—	748
折舊及攤銷 .....	2,631	346	—	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416	238	—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u>180</u>	<u>—</u>	<u>—</u>	<u>1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1,122	369	—	1,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705	27	—	732
	<u>1,827</u>	<u>396</u>	<u>—</u>	<u>2,2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	14	—	—	1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800)	—	—	(800)
折舊及攤銷 .....	1,234	231	—	1,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2,091	2	—	2,093
	<u>2,339</u>	<u>231</u>	<u>—</u>	<u>2,5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	14	—	—	14
折舊及攤銷 .....	500	152	—	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905	2	—	907
	<u>1,419</u>	<u>154</u>	<u>—</u>	<u>1,57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532	32	4	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58	—	237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1,190	—	—	1,190
	<u>1,780</u>	<u>32</u>	<u>241</u>	<u>2,053</u>

##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地理位置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15,069	16,901	18,456	18,122
澳門 .....	845	505	276	244
中國 .....	—	—	—	303
資產總值 .....	<u>15,914</u>	<u>17,406</u>	<u>18,732</u>	<u>18,669</u>

## (d)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資產及負債計入 貴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報告計算方法。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收入 .....	1,007	1,280	1,418	524	583
配送收入 .....	348	1,006	1,821	557	669
銀行利息收入 .....	109	116	282	100	118
質保收入 .....	24	57	7	1	5
租金收入 .....	19	—	156	65	65
其他服務收入 .....	310	200	180	17	500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					
股息收入(附註20) .....	28	10	5	5	20
薪酬收入 .....	—	—	579	579	—
雜項收入 .....	219	433	252	75	270
	<u>2,064</u>	<u>3,102</u>	<u>4,700</u>	<u>1,923</u>	<u>2,230</u>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180	—	—	—	1,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	(890)	372	63	(12)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虧損) 收益 .....	(260)	1,430	1,280	500	23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	(272)	(19)	(158)	(34)	884
	<u>(1,242)</u>	<u>1,783</u>	<u>1,185</u>	<u>454</u>	<u>2,193</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五年內全額償還 銀行借款 .....	554	583	374	194	140
融資租賃 .....	14	17	30	—	—
	<u>568</u>	<u>600</u>	<u>404</u>	<u>194</u>	<u>140</u>

##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	212	236	200	3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48	—	14	1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	(8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7,567	81,629	58,199	22,599	31,519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 (不包括董事退休 .....					
福利計劃供款) .....	804	1,049	1,050	420	462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包括其他開支) .....	—	—	2,691	—	7,52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付款 (包括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	22,109	25,878	24,153	10,408	10,975
— 或然租金 .....	18,450	31,437	22,826	9,561	10,129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324	12,354	5,756	2,667	3,188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	—	258	304	245
	1,327	12,354	6,014	2,971	3,433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 補充稅撥備不足 .....	—	—	354	354	—
遞延稅項 (附註19) .....	(194)	1	487	155	95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澳門元)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溢利與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16,429	81,494	44,034	20,842	14,97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	2,711	13,447	7,266	3,439	2,4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	(116)	(531)	(344)	(175)	(4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					
影響 .....	166	111	495	16	1,266
動用此前未予確認的					
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40)	—	—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68	—	—	—	—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	(33)	(33)	(33)	(32)	(23)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					
稅率的稅務影響 .....	(5)	9	(107)	(101)	(83)
所得稅抵免的稅務影響 .....	(152)	(687)	(660)	—	—
上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	—	354	354	—
其他 .....	34	39	(116)	(21)	(62)
年內／期內所得稅					
開支 .....	1,133	12,355	6,855	3,480	3,528

## 13.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	573	1,834	12	2,419
葉治成先生 .....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	573	1,834	12	2,4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	1,785	4,744	12	6,541
葉治成先生 .....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	1,785	4,744	12	6,5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	486	2,878	12	3,376
葉治成先生 .....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	486	2,878	12	3,3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 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	124	844	6	974
葉治成先生 .....	—	—	—	—	—
葉自強先生 .....	—	—	—	—	—
葉志偉先生 .....	—	—	—	—	—
	—	124	844	6	9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績效 獎勵付款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志禮先生 .....	—	287	1,183	5	1,475
葉治成先生 .....	—	226	—	3	229
葉自強先生 .....	—	—	—	—	—
葉志偉先生 .....	—	361	48	21	430
	—	874	1,231	29	2,134

附註1：績效獎勵付款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的百分比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的任何董事酬金，及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葉自強先生的任何董事薪酬，原因是彼等亦為 貴集團部分關聯公司的董事，而該等董事的酬金主要由一間關聯公司OTO Bodycare Pte. Ltd承擔。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零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將董事的權益在提供予個別公司的服務中分配並不可行。相關董事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僅佔彼等小部分時間，原因是彼等於有關期間／年度主要涉及 貴集團的策略制訂及整體導向，故認為彼等並無獲得薪酬。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 貴公司委任。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彼等的任何酬金。

## 14.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載於在上文附註13內。於有關年度／期間，餘下四名／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4	246	256	125	54
績效掛鈎花紅 .....	1,332	3,177	1,323	594	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6	47	46	19	10
薪酬總額 .....	<u>1,622</u>	<u>3,470</u>	<u>1,625</u>	<u>738</u>	<u>387</u>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0港元以下 .....	4	3	4	4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1	—	—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薪酬。

## 15.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 .....	<u>922</u>	<u>16,161</u>	<u>4,00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澳門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950,000澳門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澳門及豪特香港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4,286,000澳門元及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特澳門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4,120,000澳門元。

所宣派股息率及有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已呈列合併業績且該資料就考慮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18,735,000股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行在外236,701,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並經調整豪特BVI就收購豪特上海（詳情見附註1）而償付BSEL的貸款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236,701,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土地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368	5,795	7,935	1,105	8,994	25,197
添置 .....	—	—	72	392	190	654
出售 .....	—	—	—	(280)	—	(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68	5,795	8,007	1,217	9,184	25,571
添置 .....	—	—	152	—	580	7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68	5,795	8,159	1,217	9,764	26,303
添置 .....	—	—	126	—	1,967	2,09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77)	(1,545)	—	—	—	(1,8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1	4,250	8,285	1,217	11,731	26,574
添置 .....	—	—	272	—	23	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70	—	—	70
出售 .....	—	—	(6)	—	(549)	(55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91	4,250	8,621	1,217	11,205	26,384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742	1,254	7,153	1,006	5,466	15,621
年度撥備 .....	55	96	545	157	2,124	2,977
出售時撇銷 .....	—	—	—	(280)	—	(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7	1,350	7,698	883	7,590	18,318
年度撥備 .....	55	96	170	160	1,010	1,4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2	1,446	7,868	1,043	8,600	19,809
年度撥備 .....	55	96	139	131	1,044	1,46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208)	(32)	—	—	—	(2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9	1,510	8,007	1,174	9,644	21,034
期內撥備 .....	18	39	56	43	412	568
出售時撇銷 .....	—	—	(6)	—	(400)	(40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717	1,549	8,057	1,217	9,656	21,19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1	4,445	309	334	1,594	7,2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6	4,349	291	174	1,164	6,4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2	2,740	278	43	2,087	5,54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374	2,701	564	—	1,549	5,1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樓宇 .....	4%
租賃土地 .....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至33%
汽車 .....	33%
租賃裝修 .....	租約期限或三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指以長期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305,000港元及174,000港元。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600
公平值減少 .....	(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40
公平值增加 .....	1,4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70
公平值增加 .....	1,2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50
公平值增加 .....	23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u>6,280</u>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估值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達致，該兩家公司均為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由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董事簽發，彼等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用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釐定。

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地址分別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6樓601室及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 19.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超過 稅項撥備	呆賬撥備	投資 物業重估	客戶 忠誠度計劃 公平值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63	140	80	—	1,183
計入損益 .....	219	—	43	—	262
稅率變動的影響					
於損益扣除 .....	(55)	(8)	(5)	—	(6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27	132	118	—	1,377
(扣除自) 計入損益 .....	(25)	—	(236)	260	(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02	132	(118)	260	1,376
扣除自損益 .....	(71)	(132)	(211)	(73)	(48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31	—	(329)	187	889
(扣除自) 計入損益 .....	(63)	—	(36)	4	(95)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	968	—	(365)	191	794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千港元
(附註i) .....	1,090	808	800	654
股本掛鈎票據 (附註ii) .....	3,631	3,830	3,901	1,936
	<u>4,721</u>	<u>4,638</u>	<u>4,701</u>	<u>2,59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090	808	2,779	654
非流動資產 .....	3,631	3,830	1,922	1,936
	<u>4,721</u>	<u>4,638</u>	<u>4,701</u>	<u>2,590</u>

附註：

- (i) 股本證券持作交易目的。
- (ii) 有關金額指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1,976,000港元的兩份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股本掛鈎票據令 貴集團可按0.375%的息率收取首筆固定票息付款，其後的票息付款則按與香港的四隻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價掛鈎的預定公式計算。 貴集團於股本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後收取現金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的股本掛鈎票據令 貴集團可於到期日收取本金加上額外款項(如有)。額外款項按與香港的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價掛鈎的預定公式計算。

兩份票據均可按持有人酌情選擇提早終止。包含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股本掛鈎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名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日已發行的股本掛鈎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銀行(即發行人)所報的價格釐定。主要假設包括相關股份價格及市場利率。

## 21.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30	330	378	318

投資基金可由持有人酌情贖回，其公平值基於相關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份。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764	15,154	14,155	18,783	—	—
減：呆賬撥備 .....	(800)	(800)	—	—	—	—
	6,964	14,354	14,155	18,783	—	—
應收票據 .....	—	—	—	667	—	—
預付款項 .....	920	360	2,657	3,302	1,500	2,340
臨時墊款 .....	1,320	1,086	28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18	140	227	852	—	—
	2,358	1,586	2,912	4,821	1,500	2,340
	9,322	15,940	17,067	23,604	1,500	2,340

管理層預計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貴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6,633	9,714	6,425	9,496
31至60日 .....	286	3,495	2,868	4,094
61至90日 .....	—	883	1,462	1,724
90日以上 .....	45	262	3,400	3,469
	<u>6,964</u>	<u>14,354</u>	<u>14,155</u>	<u>18,783</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0日內。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582,000港元、2,160,000港元、6,357,000港元及6,4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51	353	292	243
31至60日 .....	286	1,025	1,641	1,640
61至90日 .....	—	520	1,024	1,092
90日以上 .....	45	262	3,400	3,469
總計 .....	<u>582</u>	<u>2,160</u>	<u>6,357</u>	<u>6,444</u>

## 呆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年／期初結餘 .....	800	800	800	—
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	748	—	14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748)	—	(1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	(800)	—
年／期末結餘 .....	<u>800</u>	<u>800</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80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結算此前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時撥回該款項。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貴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 24. 應收／付董事／關聯人士／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除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豪特上海款項312,000港元屬貿易性質且於30日內償還外，應收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均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均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關聯人士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附註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一名董事款項</b>										
葉志禮先生 .....	600	532	—	995	9	1,149	1,018	995	995	
<b>應收關聯人士款項</b>										
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 .....	(i)	714	714	714	804	5	714	714	804	804
OT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	(ii)	135	118	138	139	145	619	138	139	145
OTO Advertising Agency Co. ....	(iii)	—	6	8	9	—	6	8	9	9
豪特上海 .....	(iv)	—	—	—	176	—	—	—	176	513
		849	838	860	1,128	15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豪特新加坡 .....	(v)	1,201	1,542	2,490	852
一名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 .....	(vi)	—	—	—	539
		1,201	1,542	2,490	1,391

附註：

- (i) 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 (ii) 控股股東及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分別為該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貿易及投資。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撤銷註冊。
- (iii) 葉志禮先生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家廣告代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撤銷註冊。



- (iv)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為豪特上海的董事及當時股東。
- (v) 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除外)為該公司的股東，而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於30日內償還。
- (vi) 該結餘指應付Yip Chan Yong先生(葉治成先生的兒子)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款項已於本報告刊發前償清。

### 貴公司

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0.02%至2.65%、0.02%至0.7%、0.02%至0.7%及0.01%至0.8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4,395,000港元、6,403,000港元、6,406,000港元及6,408,000港元的存款均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故此已列作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0.12%、0.25%、0.23%及0.11%的浮動平均市場年利率計息。

## 2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按代價2,950,000港元出售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予貴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及樓宇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列作「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出售收益1,28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877	3,144	3,483	5,7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附註i) .....	1,862	1,938	2,716	2,867	—	—
應計費用(附註ii) .....	3,085	5,767	5,276	4,190	130	15
其他(附註iii) .....	2,424	3,410	3,314	2,788	—	—
	<u>7,371</u>	<u>11,115</u>	<u>11,306</u>	<u>9,845</u>	<u>130</u>	<u>15</u>
	<u>9,248</u>	<u>14,259</u>	<u>14,789</u>	<u>15,626</u>	<u>130</u>	<u>15</u>

附註：

- (i) 預收款項指出售產品前向客戶預收的款項。
- (ii)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年假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項下的分別為數零、1,653,000港元及1,169,000港元以及1,034,000港元的款項為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入。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	1,826	3,144	3,214	5,002
31至60日 .....	51	—	269	158
61至90日 .....	—	—	—	147
90日以上 .....	—	—	—	474
	<u>1,877</u>	<u>3,144</u>	<u>3,483</u>	<u>5,781</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	114	106	—	—	97	90	—	—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106	160	—	—	90	135	—	—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	160	—	—	—	135	—	—	—
	<u>380</u>	<u>266</u>	<u>—</u>	<u>—</u>	<u>322</u>	<u>225</u>	<u>—</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8)	(4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	<u>322</u>	<u>225</u>	<u>—</u>	<u>—</u>	<u>322</u>	<u>225</u>	<u>—</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								
顯示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					(97)	(90)	—	—
					<u>225</u>	<u>135</u>	<u>—</u>	<u>—</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55%、4.5%及4.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預付款項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採用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價進行貼現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金融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 29.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244	5,043	3,079	2,240
信託收據貸款 .....	5,865	10,548	10,039	16,521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有抵押 .....	8,109	10,548	10,039	16,521
無抵押 .....	—	5,043	3,079	2,24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須償還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	6,266	12,512	12,070	18,581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1,843	3,079	1,048	18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8,109)	(15,591)	(13,118)	(18,761)
	<u>—</u>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借貸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息差 ..	7,769	7,223	12,145	15,881
— 標準票據息率 .....	340	8,368	973	2,880
	<u>8,109</u>	<u>15,591</u>	<u>13,118</u>	<u>18,761</u>

貴集團的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浮息借貸 .....	2.75% - 7.6%	2% - 5.5%	2% - 5.8%	2% - 5.8%	2% - 4.8%

貴集團的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 30.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豪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00,000港元))及豪特澳門的繳足股本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的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豪特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00,000港元))、豪特澳門的繳足股本30,000澳門元(相當於29,000港元)以及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0.16港元))的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00	5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增加 .....	9,995,000	99,95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	1	—
期內已發行 .....	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
發行作為收購豪特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91,999,998	920,000
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8,000,000	8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1,000,000
		千港元
表示 .....		7,800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未繳股款。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且於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葉治成先生。

該兩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BSEL。

憑藉由 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通過向BSEL發行及配發91,999,998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收購豪特BVI的所有股權。其後，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載的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向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訂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3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28,000港元）。

### 3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32,087

該款項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豪特BVI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附註1。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該等轉讓人」）各已與豪特香港投資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豪特上海的全部繳足股本150,000美元獲准按總代價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有關代價金額由豪特香港投資支付予該等轉讓人。代價已由BSEL透過豪特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撥付。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豪特上海的股權持有人的上述變動後，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而有關轉讓於隨後完成。

於收購日期的所購入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
存貨 .....	1,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9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1,624)
應付稅項 .....	(557)
	<u>2,611</u>

所購入公平值為4,0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4,092,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數約1,441,000港元的款項(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款項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被視為股東注資，並已於收購完成後計入資本儲備。

於收購豪特上海時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1,170)
減：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1,514
	<u>34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包括由豪特上海產生的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包括豪特上海產生的2,81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04,55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則為12,80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 貴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 33. 資產抵押

於各個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6	4,865	3,132	3,075
— 分類為持有待售 .....	—	—	1,582	—
投資物業 .....	3,340	4,770	6,050	6,280
銀行存款 .....	4,395	6,403	6,406	6,4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投資 .....	3,631	3,830	3,901	1,936
	<u>16,382</u>	<u>19,868</u>	<u>21,071</u>	<u>17,699</u>

此外，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附帶賬面值的出租人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於附註17披露）。

## 34.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賺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9,000港元、156,000港元、6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均空置。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	—	156	13	1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13	—	—
	<u>—</u>	<u>169</u>	<u>13</u>	<u>13</u>

租約及所議定的租金按一至兩年期磋商。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4,190	16,398	18,227	17,77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49	25,036	7,784	10,497
	<u>15,639</u>	<u>41,434</u>	<u>26,011</u>	<u>28,268</u>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位於百貨公司的辦公室、店鋪及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介於15%至33%)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 35.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26及32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i)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豪特新加坡 .....	貿易銷售	1,039	705	94	75	118
	貿易採購	3,140	4,303	4,890	1,389	44
	管理費	—	—	322	—	—
豪特馬來西亞 .....	貿易銷售	—	—	5	5	5
	廣告費收入	—	—	90	—	—
豪特上海 .....	貿易銷售	—	—	822	—	853
	貿易採購	—	—	512	—	702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一部分的豪特上海進行的交易之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

終止。豪特上海與 貴集團旗下實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進行的該等交易已於綜合時予以撇銷。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的款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 (ii) 若干董事(均為 貴公司的股東)已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8,109,000港元、15,591,000港元、13,118,000港元及18,761,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信貸。各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及押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 3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收購一項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價值為360,000港元的資產已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

**B.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的董事的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7.3百萬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豪特上海在中國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經營。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協定，豪特上海全部已繳足股本150,000美元乃轉讓予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豪特(香港)投資」)，總代價為150,000美元(「美元」)。該款項由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予豪特上海各股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上述支付的款項由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BSEL」，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後成為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透過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豪特 BVI」)向豪特(香港)投資墊付的貸款支付。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上述豪特上海權益持有人變更後完成，豪特上海自此以後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按照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指示，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貸款150,000美元乃以發行1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豪特BVI新股予BSEL的方式償付。

豪特上海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上海勝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豪特上海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豪特上海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收購前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收購前財務資料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毋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豪特上海的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收購前財務資料、對收購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收購前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豪特上海於收購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收益 .....	7	—	8,366,299	4,676,899
其他收入 .....	8	—	756	906
成品存貨變動 .....		—	725,804	296,586
已購買成品 .....		—	(4,455,341)	(2,251,988)
員工成本 .....		(20,909)	(458,067)	(421,387)
折舊 .....		—	(6,045)	(3,789)
其他開支 .....		(20,127)	(3,148,644)	(1,675,3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	9	(41,036)	1,024,762	621,913
所得稅開支 .....	10	—	(256,191)	(200,620)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41,036)	768,571	421,293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2,646	57,2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4	—	725,804	1,022,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	—	—	13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3,489,546	3,355,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	—	1,346,187	1,241,544
		—	5,561,537	5,749,0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2,504,992	1,845,1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5	41,036	1,081,295	1,331,357
應付稅項 .....		—	256,191	456,811
		41,036	3,842,478	3,633,2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41,036)	1,719,059	2,115,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1,036)	1,751,705	2,172,998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	19	—	1,024,170	1,024,17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		(41,036)	727,535	1,148,828
權益總額 .....		(41,036)	1,751,705	2,172,998

##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1,036)	(41,0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1,036)	(41,036)
注資 .....	1,024,170	—	1,024,17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68,571	768,5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4,170	727,535	1,751,70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1,293	421,2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1,024,170	1,148,828	2,172,998

##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1,036)	1,024,762	621,913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045	3,789
利息收入 .....	—	(756)	(9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41,036)	1,030,051	624,796
存貨增加 .....	—	(725,804)	(296,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3,489,546)	134,4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504,992	(659,88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261,995	394,8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1,036)	(418,312)	197,621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	—	756	9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691)	(28,346)
關聯方墊款 .....	—	—	(1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7,935)	(157,440)
<b>融資活動</b>			
注資 .....	—	1,024,170	—
關連人士墊款(還款) .....	41,036	778,264	(144,8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41,036	1,802,434	(14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346,187	(104,643)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46,187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346,187	1,241,544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豪特上海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豪特上海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上海烏魯木齊北路199號1603室。

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後，豪特(香港)投資及BSE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成為豪特上海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前財務資料以豪特上海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於收購前期間，豪特上海已貫徹地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豪特上海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3</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豪特上海的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豪特上海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豪特上海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豪特上海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豪特上海；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豪特上海，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 豪特上海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當豪特上海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豪特上海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扣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豪特上海過往收款記錄、過往平均信貸期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豪特上海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豪特上海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豪特上海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豪特上海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豪特上海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豪特上海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豪特上海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 外幣

於編製豪特上海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豪特上海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豪特上海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豪特上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所討論者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期間須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風險。

#### 呆賬的估計撥備

豪特上海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費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為人民幣3,489,546元及人民幣3,355,141元。

#### 存貨的估計撥備

豪特上海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為人民幣725,804元及人民幣1,022,390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豪特上海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收購前期間，豪特上海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豪特上海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豪特上海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豪特上海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亦透過派付股息、新資本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80,933	4,663,76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41,036	3,515,567	3,060,63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豪特上海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 (i) 外匯風險

豪特上海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56,000元及人民幣648,000元)。

## 敏感度分析

豪特上海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

1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49,200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48,600元。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期／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年度內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i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豪特上海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豪特上海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豪特上海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豪特上海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豪特上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豪特上海擁有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應收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及87%。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較高評級的銀行。

此外，豪特上海擁有流動資金(存於兩間銀行)信貸風險集中。

除上述者外，豪特上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豪特上海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34,272元及人民幣1,729,279元的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1,036元、人民幣1,081,295元及人民幣1,331,357元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合同到期日乃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收購前期間就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豪特上海的經營分部指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豪特上海的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豪特上海的董事。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集中於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這與豪特上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

以下為於收購前期間的各報告期間佔豪特上海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A .....	—	1,381,105	—*
客戶B .....	—	—*	1,131,512
客戶C .....	—	—*	576,201
客戶D .....	—	—*	572,596
	<u>          </u>	<u>          </u>	<u>          </u>

\* 相關金額並無佔奧特上海總收益的10%。

豪特上海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利息收入 .....	—	756	906
	<u>          </u>	<u>          </u>	<u>          </u>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附註) .....	—	6,500	—
確認為開支存貨成本 .....	—	3,729,537	1,955,402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 .....	741	14,441	14,67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計入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	—	135,120	145,122
— 或然租金 .....	—	1,478,474	502,204

附註：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並無應計核數師酬金。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由於營運期間較短，期內的應計核數師酬金並不重大。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56,191	200,620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計算。於收購前期間，適用稅率為25%。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的(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1,036)	1,024,762	621,9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	(10,259)	256,191	155,47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	22,039	28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259	—	—
動用此前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10,259)	—
其他 .....	—	(11,780)	44,860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	—	256,191	200,620

## 11. 董事薪酬

於收購前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豪特上海任何董事、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薪酬。董事認為，豪特上海僅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營運，董事向豪特上海提供的服務僅佔其時間的細微部分，故認為董事並無獲得薪酬。

## 12. 最高薪酬人士

豪特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僅有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168	91,687	80,703
績效掛鉤花紅(附註1) .....	—	101,732	49,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41	10,165	4,929
薪酬總額 .....	20,909	203,584	135,257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以下 .....	3	5	5

附註1：績效掛鈎花紅乃按於有關期間／年度佔豪特上海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於有關期間，豪特上海並無向任何豪特上海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豪特上海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收購前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b>成本</b>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添置 .....	38,6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691
添置 .....	28,34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67,037
<b>折舊</b>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年度撥備 .....	6,0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45
期內撥備 .....	3,78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9,8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57,203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33%的年率計算折舊。

## 14.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 15.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貴公司 .....	—	—	130,000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豪特保建(香港)有限公司 (「豪特香港」) .....	—	419,849	786,735
董事近親家屬 .....	41,036	661,446	544,622
	<u>41,036</u>	<u>1,081,295</u>	<u>1,331,357</u>

應收 貴公司款項指豪特上海代表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代表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應付豪特香港款項乃無抵押。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數人民幣261,995元及人民幣656,881元的款項屬貿易性質及須於30日內償還外，餘額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豪特上海的董事亦為豪特香港的董事及股東。

應付董事近親家屬葉治成先生的兒子Yip Chan Yong先生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本報告刊發前償清。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	—	3,434,746	3,146,53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 .....	—	54,800	55,5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153,052
	—	54,800	208,610
	—	3,489,546	3,355,141

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兩個月內收取。豪特上海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0至30日 .....	—	1,905,563	1,318,725
31至60日 .....	—	720,022	1,139,607
61至90日 .....	—	322,368	203,203
90日以上 .....	—	486,793	484,996
	—	3,434,746	3,146,531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豪特上海評估潛在公司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各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豪特上海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63,078元及人民幣736,977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豪特上海並無就其進行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過往經驗認為仍可收回該等款項。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賬齡：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0至30日 .....	—	33,895	—
31日60日 .....	—	720,022	48,778
61至90日 .....	—	322,368	203,203
91日以上 .....	—	486,793	484,996
總計 .....	—	1,563,078	736,977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豪特上海考慮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38%及0.45%的平均市場浮息計息。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	—	2,221,978	1,370,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	—	59,256	62,718
其他 .....	—	223,758	412,311
	—	283,014	475,029
	—	2,504,992	1,845,112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	—	451,762	465,226
31至60日 .....	—	266,207	451,852
61至90日 .....	—	566,978	—
90日以上 .....	—	937,031	453,005
	—	2,221,978	1,370,083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 19. 實繳資本

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4,17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 2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豪特上海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一年內 .....	—	161,800	99,400

經營租賃付款指豪特上海就其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其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的年期經協商為一年，並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豪特上海就其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應付的租金須視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介於15%至30%)計算的或然租金而定。



## 21. 關連人士披露

於收購前期間，豪特上海與豪特香港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貿易銷售 .....	—	454,416	576,021
貿易採購 .....	—	716,412	699,790

豪特上海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相互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豪特上海的董事亦為豪特香港的董事及股東。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披露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前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	—	35,517	57,975

## 22. 退休福利計劃

豪特上海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籌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豪特上海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豪特上海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除上述供款外，豪特上海並無重大責任。

**B. 申報期間後事項**

經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50,000美元增至5,1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繳足資本額為1,002,970美元。

此致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參閱，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i)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其他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使然，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作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業績。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惟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150,552	79,838	230,390	0.7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0港元計算.....	150,552	104,350	254,902	0.80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0,552,000港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入賬列為開支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0.2百萬港元)後,根據全球發售的80,000,000股將發行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28港元及1.6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而釐定。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支付代價。透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述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相關物業權益賬面值進行比較,該等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呈列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淨額(「物業權益」)約為5.5百萬港元,並無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上述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或攤銷費用約0.2百萬港元。

###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

下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經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50.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0.16港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18,620,81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18,620,817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8,734,92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豪特上海而已發行的2,065,075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19,2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貴公司全球發售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日期的每股盈利提供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亦採用以下一般假設：

1. 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法律或規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較現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
4. 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5.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7. 本集團將保持與外部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能夠一直向該等外部製造商採購產品。
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B) 函件**

下文為董事收到來自(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剩餘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考慮到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按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呈列。

此致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敬啟者：

茲提述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知悉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家鍵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個案。

吾等並無賦予貴集團租用的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是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 貴集團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於香港持有的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規定該等租契毋須補地價而獲續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由續期之日起每年徵收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作為租金。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向香港土地登記署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或確保作出的任何修訂。

吾等未獲得提供有關澳門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已向澳門物業登記局（Conservatoria do Registo Predial）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仍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的副本及租約，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租約效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的準確性，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編製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港元。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並於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1年經驗，以及在澳門及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7年經驗，以及在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怡南路25號 海怡半島 25座27樓G室	8,530,000	100%	8,530,000
	小計：	<u>8,530,000</u>		<u>8,530,000</u>

##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樓12室	6,300,000	100%	6,300,000
	小計：	<u>6,300,000</u>		<u>6,300,000</u>

##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 3樓27D號舖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新界 西貢 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二期商場 地下上層UG068店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商場 3樓3316號舖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荷里活廣場 3樓355A及356號舖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8樓 809-810號舖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城3樓 307B號舖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一期 1樓G55號舖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 新界 大埔 安邦路3號 大埔超級城C區 2樓558號舖	無商業價值
11.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4樓427-428號舖	無商業價值
12.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盛街1號及屯順街1號 屯門市廣場一期商場 2樓2080-2082號舖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坊 地下上層U38店	無商業價值
14.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18號 新城市廣場一期商場 6樓626號舖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5.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6樓615號舖	無商業價值
16.	香港 新界 荃灣 翠安街68號 城市中心一期 2樓230及231號舖	無商業價值
17.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翔天路1號 香港國際機場 2號大樓 5P019號	無商業價值
18.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8樓A、B、D、F、G及H室和6樓C室	無商業價值
19.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 26樓	無商業價值
20.	香港 德輔道西363號 龍豐閣6樓C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 第四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1.	澳門 威尼斯人 大運河購物中心 2120號舖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2.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陽路44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烏魯木齊北路199號 1603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長壽路999弄24號 10樓10D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上海虹口區		
西江灣路388號		
凱德龍之夢虹口廣場		
地庫第1層B1-14鋪		
小計：	<u>零</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總計：	<u>14,830,000</u>	<u>14,830,000</u>

附註：

於估值日期後，貴集團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租賃協議，以租用三項香港物業作為零售或寫字樓用途。請參閱第IV-35頁至第IV-37頁。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怡南路25號 海怡半島 25座27樓G室  鴨脷洲內地段 121號餘段之 17/168,000份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36層高住宅樓宇27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947平方呎(87.98平方米)，包括窗台面積約31平方呎(2.8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換地條件UB11998號持有，年期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8,53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8,530,000港元

##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3,300,000港元(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9196447)。
-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5168423)。
-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分契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294134，內容有關33,720/168,000份之25-33及33A座)。
- 該物業受佔用許可證(編號：H23/95)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392959，內容有關海怡半島四期(25-28、32、33及33A座))。
- 該物業受合格證明書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874790)(註：由地政總署／港島南區地政處向Secan Limited出具)。
- 該物業已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以全額款項為限的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9280553)。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樓1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一幢43層高寫字樓19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 Red Dragon Property Limited 租賃作辦公室用途。	6,300,000
	海旁地段289號 及海旁地段 302號A段 之36/15,000份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192平方呎(110.74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海旁地段289號租期由一九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海旁地段302號A段租期由一九零三年九月三日起為期999年。	(詳見附註5)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300,000港元

##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7831908)。
2.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規限(見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495617)。
4. 該物業已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以全額款項為限的按揭(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9280549)。
5.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Red Dragon Property Limited，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 21-27號 沙田廣場 3樓27D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一幢3層高購物商場3樓的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542平方呎(或50.35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Bloomark Investment Limited及Lifuo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屆滿，目前月租為152,000港元，另加每月總收入的2%或營業額租金的15%(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Bloomark Investment Limited (77.55%份額) 及Lifuoy Investment Limited (22.45%份額) (見日期分別為一九九零年八月八日及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ST542668及ST604816)。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 西貢 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二期 商場地下上層 UG068店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一幢4層高購物商場地下上層的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52.21平方米(或562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Evercot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Millap Limited、Egeria Investment Limited及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屆滿，為期兩年，目前月租為73,500港元，以及按承租人業務營業額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p>據 貴集團告知，於原租期屆滿後， 貴集團仍然佔用該物業，並支付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相同租金及其他付款，有待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新租約條款達成協議及簽訂正式文件。</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Evercot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Millap Limited、Egeria Investment Limited及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分權共有人)。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商場 3樓3316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2層高商業樓宇3樓的兩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81.94平方米(或882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Wharf Realty Limited (作為出租人) 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目前月租為203,742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6%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Wharf Realty Limited。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6.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荷里活廣場 3樓355A及 356號舖	<p data-bbox="475 539 884 64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購物商場3樓的兩個單位。</p> <p data-bbox="475 701 884 770">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54.53平方米(或587平方呎)。</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p data-bbox="475 819 884 1326">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Harriman Leasing Limited(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目前月租為73,022.8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5%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harris Company Limited、Mullein Company Limited、Wettersley Company Limited、Bright Smart Limited及Excellent Base Limited(分權共有人)。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7.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8樓 809-810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2層高購物商場(2層地庫)8樓的兩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1.53平方米(或770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用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Harriman Leasing Limited(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目前月租為150,92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5%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imes Square Limited(前稱Zenuna Limited)，見編號為UB47723708的註冊摘要，並由編號為UB5091251的註冊摘要重新登記。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城 3樓307B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4層高購物商場3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64.94平方米(或699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目前月租為140,000港元，另加按每月總銷售營業額5%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TW1357581)。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9.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一期 1樓G55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前後落成的一個2層高購物商場1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102.66平方米(或1,105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目前月租為243,042港元，另加每月總銷售營業額5%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0. 香港 新界大埔 安邦路3號 大埔超級城C區 2樓558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2 層高購物商場2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28.80平方 米(或310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 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 (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 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為期三年，目前月租為27,500港 元，以及按總收入10%與該月基本 租金之差額收取的額外租金，不 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 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ainam Holdings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05072700810210)。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1.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4樓 427-428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7層高購物商場4樓的兩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63.55平方米(或684平方呎)。</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60,192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2%與該月應付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額外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p>根據貴集團所告知，該店舖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租期屆滿時關閉。</p>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Profit Richness Limited。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2. 香港 新界屯門 屯盛街1號及 屯順街1號 屯門市廣場 一期商場2樓 2080-2082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個5層高購物商場2樓的三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104.98平方米(或1,130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Jade Mate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192,15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Jade Mate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TM1071708)。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3.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坊 地下上層U38店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一 座4層高購物商場地下上層的一 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50.17平方 米(或540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 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 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 三方Pizzicato Limited(作為出 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 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 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目前月租 為35,244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0% 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百 分比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 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 與支出。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National Goal Limited，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10011302430128，並由編號為10091502490124的註冊摘要重新登記，據此該物業由出租人轉讓予登記業主。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4.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18號 新城市廣場 一期商場 6樓626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8層高購物商場(加2層地庫)位於6樓的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37.35平方米(或402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88,44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5%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Fu 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5.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6樓615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個7層高購物商場6樓的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28.15平方米(或303平方呎)。</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的租賃代表)(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為27,876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2%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租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兩份增編附錄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關閉。</p>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九廣鐵路公司。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6. 香港 新界 荃灣 眾安街68號 城市中心一期 2樓 230及231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5層高(另加2層地庫)，商業樓宇2樓的兩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可租賃面積約74.97平方米(或807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及The Yin Nin Savings, Mortgage and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67,500港元或12%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hung King Development Co. Ltd.、Join Fortune Development Ltd.及The Yin Nin Savings、Mortgage Loan and Land Investment Co. Ltd.(分權共有人)。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7.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翔天路1號 香港國際機場 2號客運大樓 5P019號	<p data-bbox="475 539 887 651">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香港國際機場2號客運大樓5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75 701 887 768">該物業的特許使用面積約55平方米(或592.02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817 887 1164">根據特許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機場管理局(作為特許人)特許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26,6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支出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機場管理局。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8.	香港 德輔道西 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8樓A、B、 D、F、G及H室 及6樓C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23層高工業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及8樓的六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945.28平方米(或10,175平方呎)。</p> <p>根據多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下文附註3所列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不同租期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月租總額為120,200港元，最遲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有關租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6樓C室的註冊擁有人為Koa Hsu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99422)。
- 8樓A、B、D、F、G及H室的註冊擁有人為鄭氏置業有限公司(「鄭氏置業」)(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89718)。
- 根據以下多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	出租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可出售面積 (平方呎)	月租 (港元)
8樓A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5	
8樓B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5	19,000港元
8樓D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85	19,000港元
8樓F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	16,800港元
8樓G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	16,800港元
8樓H室	鄭氏置業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	16,800港元
6樓C室	Koa Hsu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415	13,800港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9.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 26樓	<p data-bbox="475 539 884 64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30層高商業樓宇26樓的全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75 701 884 768">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614.83平方米(或6,618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824 884 128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Will Glory Company (CI)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72,79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公用設施及其他費用與支出。</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Will Glory Company (CI) Limited(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784417)。

##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0. 香港 德輔道西363號 龍豐閣6樓C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36層高住宅樓宇(另加1層地庫)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526平方呎(48.87平方米)。</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並經由楊美蓮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確認書予以確認)，該物業乃由董事兼關連人士葉志禮及葉志禮的配偶楊美蓮(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12,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但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葉志禮及楊美蓮(聯權共有人)，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11063001300022。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1. 澳門 威尼斯人 大運河 購物中心 2120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另加1層地庫)購物商場3樓的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22.72平方米(或1,321平方呎)。</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Venetian Cotai Limited(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國際(澳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四年，每月基本費用為92,470港元，另加相當於各曆年營業額超過同期就該物業應付的基本費用部分18%的營業額費用。據貴集團告知，租賃年期已進一步續期三年，每月基本費用增至125,495港元。</p>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Venetian Cotai Limited。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2.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陽路44號 1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幢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28.7平方米。</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儲藏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董桂琴（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另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年期已重續，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寬帶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獲得《上海市租用居住公房憑證》；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c. 該物業乃用作儲存用途，故並不符合上述證書所列的指定居住用途。佔用人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3.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烏魯木齊 北路199號 1603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的24層高辦公樓宇16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47.1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吳正新（作為出租人）租賃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另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年期已重續，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水電費、寬帶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擁有權；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c. 上述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因此貴集團不能對抗任何善意第三方。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4.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長壽路999弄 24號 10樓10D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一幢住宅樓宇10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101.4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 工宿舍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曹一鳴（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3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已獲得該物業的擁有權；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5. 中國 上海虹口區 西江灣路388號 凱德龍之 夢虹口廣場 地庫第1層 B1-14鋪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座6層高購物商場(另加3個地庫樓層)的一個地庫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3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擬作 計劃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ainty (Shanghai) Co. Ltd. (作為承租人) 向獨立第三方上海岳峰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年期為二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8,350元，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水費、煤氣費、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 附註：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由於出租人並未提供任何業權文件，故無法確定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c. 上述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因此 貴集團不會質疑任何真誠第三方。

##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後已經／將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 2樓212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2層高購物商場2樓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338平方呎(或31.4平方米)。</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租賃要約，該物業將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向該物業的登記業主(作為出租人)租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提是出租人能向承租人交付空置管有物業)，為期三年，月租為53,00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2%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水費、煤氣費、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p>	<p>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p>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備忘錄(見備忘錄編號：06032900490061)，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振榮置業有限公司、Donora Company Limited、Grumete Company Limited、Rainforce Limited、Kam Ho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Zindemar Investments Corp.(分權共有人)。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九龍 奧海城 奧海城二期 1樓141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場1樓的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647平方呎(或60.11平方米)。</p> <p>根據租賃要約，該物業將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租賃，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前提是出租人能向承租人交付空置管有物業)，月租為71,170港元，以及按總收入10%與該月基本租金之差額收取的營業額租金，不包括管理費、空調、水電和燃氣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p>	該物業將用作 貴集團的零售店舖。

---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的備忘錄(見備忘錄編號：UB8121833)，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 8樓C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23層高工業樓宇8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31.46平方米(或1,415平方呎)。</p> <p>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鄭氏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屆滿，月租20,000港元。</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鄭氏置業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2089718)。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 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 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

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

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職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不

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為法團，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倘若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的股東或結算所的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權個別地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當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



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送達文件，該等規定須視為已達成，而該等副本亦可以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否則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任何該等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

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上述12年期間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

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



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亦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與否)。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物業，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將本公司名稱由「OTO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而該項變更在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發出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 & J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透過本公司第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代價為0.01美元。於同日，已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一股股份，認購價為0.0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轉讓一股股份予BSEL，代價為每股股份0.01美元。

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即BSE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股股份而增至100百萬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豪特BVI的16,252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BSEL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以總代價1,388,000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有關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8%)，其中4.5百萬股股份已配發予ICH Group Ltd.、2百萬股股份已配發予Aidan Investment Inc.及1.5百萬股股份已配發予Toe Teow Heng先生(均由ICH Advisors委派為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仍然為100百萬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及9,68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正式批准：

(a) 批准並採納細則；

(b) 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列條件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批准轉讓售股股東持有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40百萬美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0百萬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



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BSE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豪特BVI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除上述的豪特BVI股份的轉讓外，本集團亦經歷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豪特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1)股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葉自強先生，另一(1)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治成先生；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豪特香港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及豪特BVI於豪特香港投資註冊成立時認購一(1)股豪特香港投資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控制)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豪特香港投資向當時股東(即葉氏兄弟)收購豪特上海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150,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豪特BVI(當時由控股股東控制)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即各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於當時的股東)收購各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以換取豪特BVI配發及發行(按控股股東(BSEL除外)的指示)列賬為繳足的合共16,100股於豪特BVI股本中的股份予BSEL(其中豪特BVI的15,4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分別來自收購豪特香港及豪特澳門的股權)。豪特BVI當時成為BSE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BSEL向豪特BVI提供的貸款總額150,000美元已透過發行及配發152股豪特BVI新股份予BSEL的方式撥充資本；
- (g) 於同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為(i)上文(f)段所述控股股東(BSEL除外)指示豪特BVI向BSEL發行合共16,100股每股1美元的豪特BVI新股份，BSEL已向控股股東(BSEL除外)發行合共16,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已列賬為繳足)的BSEL新股

份；及(ii)將葉氏兄弟提供總額150,000美元的貸款撥作資本予BSEL的代價，向葉氏兄弟平均配發及發行152股BSEL股份。經考慮到彼等各別於豪特香港、豪特澳門及豪特上海各別的股權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該等BSEL股份已發行予控股股東(BSEL除外)。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各自將其一(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BSEL；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BSEL收購豪特BVI股本中合共16,2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由BSEL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換取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 (j) 根據豪特新加坡(作為轉讓人)與豪特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商標轉讓，豪特新加坡擁有的所有商標由豪特新加坡以象徵性代價1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及
- (k) 根據豪特香港(作為許可人)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同為獲許可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專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廣、銷售及／或分銷的(i)向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ii)向相關產品生產商(由豪特香港以相關獲許可人自身成本所指定)取得或採購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保健產品在上述司法權區使用的商標(當時轉讓予豪特香港，並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如上文第(j)段所述)進行推廣、銷售及／或分銷(該等商品的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根據許可協議，各獲許可人須於協議年期內每年向許可人支付許可費1港元。許可協議的年期為許可協議日期起20年，可按協議規定的條文提早終止。可能導致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相關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或獲許可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葉氏兄弟持有相關獲許可人的總股權低於30%。就任何特定商標授出的許可將於商標註冊終止或被本集團出售時屆滿或終止。

##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豪特上海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豪特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企業名稱：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法定代表：葉治成先生
- (iv) 投資總額：10,21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5,150,000美元(其中註冊資本中的1,152,970美元已繳足(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資本核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豪特上海商業牌照所證實)。餘額約4.0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注入。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保健設備、保健電子設備、家用電子設備、水過濾器、廚房用具的批發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有關服務的出口及進口(屬國有外貿管理產品類別的除外。倘其包括管理產品的配額及/或審批證書的申請，則應根據國家法規作出申請)，(倘其涉及行政許可，則應獲牌照後經營)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香港的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c)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進行購回目的或進賬至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內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視作已註銷股份，而倘已註銷，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e)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f)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g)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h)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20百萬股股份（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為有效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32.0百萬股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Chua Siew Hun女士、ICH Advisors及本公司 (當時正在組建之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訂立的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根據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ICH Advisors同意認購數量佔經根據有關認購 (及就全球發行) 發行的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8%的本公司股份, 總代價為1,388,000新加坡元, 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CH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一節詳細載述;
- (b) BSEL (作為賣方)、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an女士 (共同作為擔保人)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 BSEL將合共16,252股豪特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本公司, 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1,999,998股股份予BSEL;



- (c) 豪特新加坡（「出讓人」）及豪特香港（「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商標出讓協議」）。根據商標出讓協議，出讓人同意向豪特香港出讓商標轉讓協議所載述的商標（「商標」）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港元；
- (d) 豪特香港（作為許可人的一方）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同為獲許可人）（作為獲許可人的另一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豪特香港向各獲許可人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專就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廣、銷售及／或分銷的(i)向豪特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或購買的商品；及(ii)向相關產品生產商（由豪特香港以相關獲許可人自身成本所指定）採購或購買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在上述司法權區使用本文所指定的若干商標進行推廣、銷售及／或分銷（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轉讓及授權本集團擁有的部分商標」一節；
- (e) 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Chua Siew Hun女士及BSEL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載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詳見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載有若干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在以下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		澳洲	992148	1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2.		澳洲	992147	28	
3.		澳洲	992146	35	
4.		巴林王國	46951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5.		巴林王國	46952	28	
6.		巴林王國	46953	35	
7.		歐洲共同體	4315016	10, 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		香港	300174951	10, 28,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9.		韓國	0015155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10.		韓國	0015156	10, 28, 3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11.		澳門	N/014338	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12.	OTO 豪特保健	澳門	N/014339	3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13.		菲律賓	4-2004-002248	10, 28, 3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4.		菲律賓	4-2004-002249	10, 28, 35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5.		台灣	01157254	10, 28, 3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泰國	TM231934	1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7.		泰國	TM222771	28	
18.		泰國	SM28214	35	
19.		新加坡	T0913323G	10, 28, 3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20.		新加坡	T9712218F	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21.		新加坡	T0403662D	1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22.		新加坡	T0403664J	28	
23.		新加坡	T0403667E	35	
24.		英國	2385706	10, 28, 35	
25.		澳洲	1091451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26.		香港	300543546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27.		新加坡	T0505026D	35	}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28.		新加坡	T0505025F	10	
29.		新加坡	T0505027B	41	
30.		泰國	TM249424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1.		香港	300726183	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32.		新加坡	T0525333E	1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33.		新加坡	T0525331I	28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34.	<b>FLABÉLOS</b>	韓國	40-0730500	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35.	<b>FLABÉLOS</b>	日本	5062480	1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36.	<i>ZOOOSH</i>	新加坡	T0601076B	28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37.	<i>ZOOOSH</i>	新加坡	T0601075D	10	

根據商標出讓協議而出讓的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b)項重大合約)，下列商標已出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豪特香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		中國	1010453	2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2.		中國	1018668	1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4066262	1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4.		中國	4066280	3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5.		中國	4066281	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6.	 	印度	1273352	28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7.	 	印度	1273354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8.		印尼	IDM000054033	28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9.		印尼	IDM000053163	35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10.		伊朗	153783	10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11.		伊朗	144923	28	
12.		伊朗	144773	35	
13.		科威特	75380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4.		科威特	75381	28	
15.		科威特	75382	35	
16.		馬來西亞	05002930	28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7.		馬來西亞	05002931	35	
18.		沙特阿拉伯王國	933/16	1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9.		沙特阿拉伯王國	935/44	28	
20.		沙特阿拉伯王國	955/14	35	
21.		阿聯酋	50362	10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22.		阿聯酋	50361	28	
23.		阿聯酋	50360	35	
24.		越南	64673	10, 28, 35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序號	類別/分類	有效期
25.		越南	64674	10, 28, 3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6.		卡塔爾	38725	1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7.		卡塔爾	38726	28	
28.		卡塔爾	38727	35	
29.		卡塔爾	38727	35	
29.		馬來西亞	05020672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30.		中國	5064501	1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31.		印尼	IDM000134719	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32.		馬來西亞	01014445	1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33.		中國	1025915	4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34.		中國	8024983	3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35.		中國	8024985	1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36.		中國	8024984	28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37.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81	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38.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80	28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39.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79	35	
40.	EPHYSIO ePhysio	中國	8024978	44	

## 附註：

1. 馬來西亞商標 (註冊編號/序號01014445) 的續期申請已呈交相關主管機構等待批准。

上述商標的轉讓及註冊程序於簽署商標出讓協議後已展開。於部分司法權區，轉讓商標擁有權須於註冊是項轉讓後方始生效。本集團將於完成各別轉讓及／或註冊程序後成為上述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有待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未獲註冊的商標須申請商標註冊及／或作出續期申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分類	提交申請日期
1.		印度	1273353	1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2.		印尼	D00.2009.109563	1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3.		土耳其	2007/33116	10, 28, 3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4.	EPHYSIO ePhysio	新加坡	T0915044A	10, 28, 35, 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述商標的申請乃以豪特新加坡的名義提交。該等申請獲批准後，上述商標將根據上述商標讓與的條款轉讓予豪特香港，豪特香港將於各項轉讓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 已註冊或待註冊的商標類別

上述各類別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主要包括：

- (i) 第10類－醫療器械及儀器；血壓計；動脈血壓計；尿液顯示器；呼吸治療噴霧器；醫療診斷儀器；用於調理肌肉或一般保健用途的醫療和治療儀器；作醫療和治療用途的家具；醫用體育鍛鍊器械；理療儀器；助聽器；足底按摩滾筒、按摩振動器、眼睛按摩儀等按摩設備；反射療法機；醫用生理測量儀器；治療背痛腰帶；治療用暖包；刺激神經及按摩電器；作物理治療用途計步器；醫用氣墊；醫用充氣床墊；醫用充氣枕頭；腰帶（整形外科腰帶）；醫

用電座墊(加熱座墊)；熱空氣治療儀器；醫用熱空氣震動器；呼吸機；血壓計；脈搏計；醫用溫度計；以及上述所有物品的部件及配件；

- (ii) 第28類－體育及體操用品及儀器；上述所有物品的部件及配件；
- (iii) 第35類－為其他人士利益而設、讓顧客可於批發店方便瀏覽並購買的各式貨品，如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診斷、保健、治療及物理治療產品及保健品；與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診斷、保健、治療及物理治療產品及保健品有關零售服務；直接郵購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透過郵購刊物刊登廣告；安排及進行貿易展銷會；為售賣健康、健身及育器材及設備業務提供的諮詢服務；上述所有服務亦可自電腦資料庫、電纜媒體或透過互聯網提供；透過全球電腦資訊網絡線上提供有關挑選及採購與體育、鍛煉及健身器材、醫療、健康及物理治療產品相關貨品的有組織性簡明業務信息；
- (iv) 第41類－安排及進行研討會，提供有關瘦身及保健的指引、訓練及其設施；
- (v) 第42類－健身服務或醫療服務；及
- (vi) 第44類－物理治療；物理治療中的電療服務；美容治療服務或療法；推拿服務；有關按摩治療的保健；熱敷療法醫物；物理療法；健康水療服務；醫學水療服務；美容院；香薰治療服務；保健水療服務；桑拿服務；土耳其浴；日式沐浴；作衛生目的的公共浴室；日光浴服務；療養院；保健；脊椎按摩療法；人類的衛生及美容護理；蜜蠟脫毛及修甲服務；醫療、美學及診斷服務。

上述已獲授商標申請項下的貨品及／或服務類別於不同司法權區或有不同的描述。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特香港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或獲轉讓為其註冊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oto.com.hk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oto.hk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otobodycare.com.hk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otobodycare.hk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otobodycare.com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2.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表現獎勵花紅，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此外，葉志禮先生享有本集團年度零售收益(減該年度國際銷售及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應佔任何零售收益)漸次遞增百分比介乎0.5%至1.5%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葉志偉先生享有本集團年收益漸次遞增百分比介乎0.5%至2.0%(即本集團國際銷售應佔收益)的等值收益相關紅利。

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等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葉治成先生 .....	3,000,000
葉志禮先生 .....	2,280,000
葉志偉先生 .....	1,380,000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Lo Yee Hang女士可分別各自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7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但不包括酌情紅利)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7,3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由售股股東轉讓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葉治成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被視為權益	207,960,000股 股份(L)	65.0
葉自強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被視為權益	207,960,000股 股份(L)	65.0
葉志禮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被視為權益	207,960,000股 股份(L)	65.0
葉志偉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被視為權益	207,960,000股 股份(L)	6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葉氏兄弟，連同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均為BSEL的股東，彼等各自的股權列示於下表第二欄：

BSEL股份持有人姓名	於BSEL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葉治成先生 .....	34.6
葉自強先生 .....	34.6
葉志禮先生 .....	9.0
葉志偉先生 .....	8.0
Tan Beng Gim先生 .....	6.9
Chua Siew Hun女士 .....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 (包括葉氏兄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視乎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執行的任何借股安排及BSEL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 (其中包括) 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SEL將擁有207,96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BSEL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200,458,000股。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及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1)	(%)
BSEL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Yap Hui Meng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Tan Swee Geok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Yeo Bee Lian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Yeo Lang Eng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Tan Beng Gim先生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Lee Lay Hoo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Chua Siew Hun女士 (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Lim Kim Show博士 (附註5) .....	配偶權益	207,960,000 股股份(L)	65.0

附註：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下列人士為BSEL的股東，下文第二欄列示彼等各自的股權：

BSEL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於BSEL的 概約股權 (%)
葉治成先生 .....	34.6
葉自強先生 .....	34.6
葉志禮先生 .....	9.0
葉志偉先生 .....	8.0
Tan Beng Gim先生 .....	6.9
Chua Siew Hun女士 .....	6.9

根據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並由各控股股東 (BSEL除外) 訂立的確認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協定在本集團各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中，所有決定必須為控股股東 (不包括BSEL) 的一致決定，惟作出的決定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基於該等安排，各控股股東 (包括葉氏兄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視乎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執行的任何借股安排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SEL將擁有207,96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BSEL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200,458,000股。

3.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各自為BSEL的股東及為董事，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20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文所示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各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配偶姓名
葉治成先生 .....	Yap Hui Meng女士
葉自強先生 .....	Tan See Geok女士
葉志禮先生 .....	Yeo Bee Lian女士
葉志偉先生 .....	Yeo Lang Eng女士

4. Tan Beng Gim先生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20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e Lay Hoon女士為Tan Beng Gim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Tan Beng Gi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ua Siew Hun女士為BSEL的股東，故基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確認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BSEL擁有的全部207,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Kim Show博士為Chua Siew Hun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Chua Siew Hun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或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第23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創辦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第23段「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現有的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將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以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該詞彙就本段「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持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由董事決定。

(iii)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主板開

始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即一般計劃限額將為32百萬股股份。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 (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 (2) (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向股東刊發通函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如對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vi)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由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一日後開始，直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當日為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完成前不會附帶任何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權益中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

有關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倘任何參與人士為董事，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基於下文第(xiv)分段所列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若(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全權酌情作出該等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安排計劃下享有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同等的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更改股本架構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雖有上文(i)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

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列的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之補充指引進行，但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 (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指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預期為32,000,000股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氏兄弟、Tan Beng Gim 先生、Chua Siew Hun 女士及 BSEL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 (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f))，共同及個別就 (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轉讓任何財產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35 條及 43 條) 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或類似條例) 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債務；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 (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 (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 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澳門稅務局(the taxation authority of Macau)、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澳門、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該等成員公司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而由任何公司或針對任何公司提出、引致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或蒙受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b)該等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等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搬遷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7. 訴訟**

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相等於38,9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2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的10%。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2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



### 23.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梁翰民律師樓 .....	合資格澳門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27. 售股股東簡述

售股股東為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及Toe Teow Heng先生。下表載列其詳情以及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提呈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辦事處／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BSEL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7,502,000
ICH Group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2,532,000
Aidan Investment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資控股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1,124,000
Toe Teow Heng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Lorong L Elok Kurau #05-08 Singapore 4255 66 Singapore	842,000
總計：				12,000,000

附註：

- (1)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為BSEL的董事及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 (2) 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BSEL、ICH Group Ltd.、Aidan Investment Inc.、Toe Teow Heng先生提呈出售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分別將為62.5%、21.1%、9.4%及7.0%（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

##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證券或債券。

- (f)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29. 股息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

## 3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該等公司除外；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梁翰民律師樓就本集團在澳門若干方面(包括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香港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與董事的服務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o) 購股權計劃規則；
- (p) 公司法；及
- (q)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包括其名稱、地址及說明。

